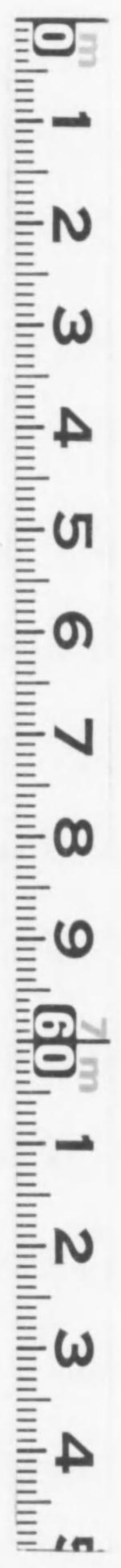


國學基本叢書
鄭堂讀書記附補逸
二

part 2
191

R025. 2-Sh991
1200500765711



始



R
025.2
SH991



商務印書館發行



鄭堂讀書記卷十七

史部三

紀事本末類

通鑑紀事本末二百三十九卷。明太倉張氏論正本。

宋袁樞撰。樞字機仲。建安人。官至工部侍郎。四庫全書著錄作四十二卷。書錄解題、通攷、宋志俱同。

此本為明張西銘博于每篇後加以論斷。故依篇分析為卷也。機仲喜讀通鑑。苦其浩博。乃以通鑑之文。每事為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敘其始終。名曰紀事本末。遂于史家紀傳編年二體之外。又別為一體。然其源實出尚書。史通六家篇所謂堯典直序人事。禹貢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者。本末已具。即機仲所取法也。每篇括數字標題。各篇年月為次。自三家分晉。迄于世宗征淮南。凡二百三十九事。一事為一篇。頗便下學。覺綱目不作無害。而此似不可無。故趙節齋與總序謂通鑑以編年為宗。本末以比事為體。編年則雖一事。而歲月遼隔。比事則雖累載。而脈絡貫聯。故讀通鑑者。如登高山。泛巨海。未易遽窺其津涯。得本末而閱之。則根幹枝葉。繩繩相生。不待反復。他卷而瞭然在目。故本末者。通鑑之戶牖也。先時楊誠齋萬里序之。亦同斯論。可謂英雄之所見矣。元延祐己未宣城陳良弼得節齋所刊版。因書其顛末于敘次。至西銘重刊時。標事綱于上方。附末論于事訖。又圈點于其旁。亦頗便于觀者。卷首并有西銘序。

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寫本

宋徐夢莘撰。夢莘，字商老，臨江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官至知寶州。四庫全書著錄。讀書附志、書錄解題、通攷俱載之。其書記宋、金戰和之始末，取諸家所作詔敕制誥書疏奏議記傳碑狀文集雜著，凡有事涉于北盟者，悉取銓次，起政和七年登州航海通好之初，終紹興三十二年金主亮伐宋敗盟之日，以事繫日，以日繫年，以政和宣和爲上帙，凡二十五卷，靖康爲中帙，凡七十五卷，建炎紹興爲下帙，凡一百五十卷。故曰三朝北盟會編。盡四十六年，總二百五十卷。其辭則因原本之舊，其事則集諸家之說，無所去取，亦無所褒貶，以俟後人參考折衷。其義自見，所以備史家之取材也。觀其所列書目，計有二百餘種，可謂博極羣書矣。在南宋諸家，尤堪與李巽巖、李微之心傳稱鼎足焉。前有紹熙甲寅自序，考趙、陳書目，商老又有北盟集補五十卷，以前書詮載不盡者，五家續編次于中下二帙，以補其闕。靖康、炎興各爲二十五卷，其書久亡，惟是編存，然止有鈔本而無刊本云。

皇朝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百五十卷寫本

不著撰人名氏。前有寶祐丁巳廬陵歐陽守道序，亦不詳其姓名。宋志及宋志補俱不載。惟玉海四十七續資治通鑑長編條下載楊仲良爲長編紀事本末一百五十卷。陳氏九朝編年備要所列引用書目，亦載長編紀事本末。楊仲良撰，兩家與作書者同時，當得其實。獨怪如許巨帙，而守道不詳及之，以致季滄葦藏書目載是書，僅注其下云宋歐陽守道序，是本目錄之首，亦止題歐陽守道校正而已。近張氏愛日精廬藏書志載有鈔本，始題明爲仲良撰，然于仲良之字號里貫，亦無從詳攷。

末引徐氏傳是樓書目，稱闕卷一百十四至一百十九。今所藏鈔本徐目無此書。此本蓋從徐氏藏本傳寫者。除原闕外，又闕五六七三卷，暨卷八上半卷。今按是本闕卷俱同。蓋又從張氏藏本傳寫者也。原本凡太祖十七篇，太宗十八篇，真宗三十九篇，仁宗八十四篇，英宗十篇，神宗七十四篇，哲宗四十七篇，徽宗五十篇，欽宗六篇，計共三百四十五篇。今本闕者十篇，皆就李氏書以袁氏紀事本末體例鈔合成編。第袁氏于通鑑稍有去取，此則大加刊落。蓋李氏書雜收草料，以供續通鑑之取材，仲良不據之以續通鑑，而反作紀事本末之書，已大失李氏撰著之本意。且分析太涉瑣碎，義例尤未爲精密，以視陳氏宋史紀事本末，便覺後來者居上矣。惟是長編足本雖有五百二十卷，已闕徽、欽兩朝，而此編于是兩朝尚存三十一卷，卽屬刪削之餘，亦足以攷見崖略，不得不過而存之焉。據守道序，知是書兩經刊刻，而自宋以來，流傳甚尠，永樂大典亦莫之載。書雖未見出色，實屬罕觀之本。前有宋朝年號一篇，敘至景定萬萬年止。攷歐序作于寶祐五年，方在重刊是書，則去仲良成書時已久。何仲良可以預敘及寶祐開慶，景定云云耶。其爲近時無識者所爲，必非原書所有明矣。

蜀鑑十卷明嘉靖乙卯刊本

宋郭允蹈撰。允蹈，字居仁，資州人。四庫全書著錄。宋志及宋志補俱不載。是編乃端平中光澤李公瑾文子命居仁撰次。公瑾特總其事，故舊本題爲公瑾撰也。其書略仿袁氏通鑑紀事之例，蒐輯史傳地理之繫乎蜀者，起自秦取南鄭，迄于宋平孟昶，分綱立目，并爲之論，兼以攷證。凡地形之阨塞，山川之險阻，邇雍而鄰荆者，悉紀于編。西南夷爲蜀後戶，則又條其本末而附之。于千二百年蜀

事之大凡，亦可概見于此。時當理宗之世，國勢已弱，居仁此編，俱按時勢以立言，故尤致意于戰守勝敗之績，而考核地理，亦間有精確處。前有端平丙申公瑾序，及明方希直、李孺序，張肖甫、佳允題後，附易坎卦伊川易傳、郭氏易說及孟子通鑑五則，未知即原本所有否。又嘉熙丁酉公瑾跋，潭祐丁未公瑾門人跋，不著名氏。

炎徽紀聞四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明田汝成撰。汝成，字叔禾，錢塘人。嘉靖丙戌進士。官至廣西布政使司參議。四庫全書著錄。明史藝文志亦載之。是書成于嘉靖戊午，前有自序，稱余宦履所經，半涉炎徽，而所聞若干事，皆起于撫綏缺狀，賞罰無章，不肖者以墨守敗績，賢者以避嫌微名，二事殊轍而同敵，卒至于戈相尋，蔓延荼毒，下竭生民之膏血，上貽廷議之軫憂。間述所聞，著為此書，凡一十四篇，以上序文。皆紀平定西南土司苗氏之事。一曰岑猛，二曰岑璋，三曰趙楷，李寰，四曰黃琮，五曰大藤峽，六曰奢香，七曰安貴榮，八曰田琛，九曰楊輝，十曰阿溪，十一曰阿向，十二曰雲南，十三曰猛密，孟養，十四曰蠻夷。既述其事之本末，又每篇各系以論斷，所紀較明史諸書尤詳而確。故雖于廷益、王伯安亦不少為回護。同時布政使陳希齋稱其事核，其言詳不虛美，不隱惡。見自序。洵不誣也。張若雲從文瀾閣本寫出校梓，冠以提要一篇。

宋史紀事本末一百九卷，明太倉張氏論正本。

明陳邦瞻撰。邦瞻，字德遠，高安人。萬曆戊戌進士。官至兵部左侍郎。四庫全書著錄作二十六卷。明史

藝文志載馮椅宋史紀事本末二十八卷。張溥宋史紀事本末一百九卷。按臨胸馮氏，嘗仿袁氏書例，類次宋事，未就而沒。德遠因其遺藁，增訂成編，大抵本于馮氏者十之三，出于德遠者十之七。故明史獨題馮氏之名。張西銘溥重刊是書，亦題馮氏原編，而無德遠名氏。今遵提要改題，而卷數則仍其舊焉。又西銘以一篇為一卷，故明史即以一百九卷之書屬之西銘所撰也。其書自太祖代周迄文、謝之死，凡一百九篇，俱刪取宋史以成篇。間采及遼、金、元三史，宋史最為餘蘊，端緒難尋，而能排比棼絲，俾就條理，較之袁氏更為其難。則即以之續通鑑紀事，又何愧焉。又按是書專記宋事者八十九篇，兼及遼、金、元事者十二篇，凡一百一十篇，皆宋史所有之事，並記遼、金事者一篇，專記金事者一篇，兼記金、元事者三篇，專記元事者三篇，凡八篇，則皆遼、金、元史所有之事也。德遠取其多者論之，故專題曰宋史紀事本末云。至西銘評論，與通鑑紀事所載同，惟議論間涉偏駁，此魯論所謂不知所以裁之也。卷首并有西銘總序。

元史紀事本末二十七卷，明太倉張氏論正本。

明陳邦瞻撰。四庫全書著錄作四卷。明史藝文志作六卷。又別出張溥元史紀事本末二十七卷。按四卷作六卷，當由所見本異。至西銘重刊是書，以一篇為一卷，加以評論，故明史即以二十七卷之書屬之西銘所撰。猶西銘之宋史紀事本末也。自江南羣盜之平，以迄諸帥之爭，凡二十七篇，內有律令之定一篇，為歸安臧氏修所補也。其書止就元史及商氏略續綱目二書中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故不及宋史紀事之賅博。且元初事實已見宋史紀事，元末事實德遠以為宜見國史，故卷帙

益屬寥寥。非特年代之促。事迹之少也。至西銘評論。與通鑑宋史兩紀事所載同。而議論益加謬悠。不脫明人氣習。

平定羅利方略四卷。寫本。

國朝康熙中官撰。謹按羅利者。鄂羅斯國人也。鄂羅斯僻處西北絕域。自古不通中國。其人率皆獷悍貪鄙。冥頑無知。所屬有居界上者。與黑龍江諸處密邇。我達呼爾索倫之人。因呼爲羅利。每橫肆殺掠。納我逋逃。爲邊境患。自順治十年以來。興師屢征。未克成功。至康熙二十七年。始平定之。是編所紀。自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庚寅起。迄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丙子止。俱案年月日。以次敘列。平定始末。卷首無序文。又無修纂職名。四庫全書亦不著錄。道光癸未仁和龔定庵。以中書充國史校官。始從史館藏本錄出。一時人皆傳鈔。始知有此事。與此書矣。余亟從定庵假鈔。冠諸國朝紀事本末諸書之首云。

欽定勦捕清逆匪紀略十六卷。武英殿刊本。

乾隆四十二年大學士于敏中等奉敕撰。敏中。字耐圃。江蘇金壇人。乾隆二年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官至文華殿大學士。諡文襄。謹按是編。記載定山東逆寇王倫始末。王倫倡亂于壽張。而伏誅于臨清。故以勦捕清逆匪紀略爲名。所紀自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乙卯。迄乾隆四十年五月己巳止。而以乾隆四十一年四月丁未上諭內閣及御製臨清歎臨清歌二詩終焉。卷首載總裁提調收掌纂修諸臣職名。俾天下萬世讀紀略。而臨清之原委瞭然。且恭誦宸章。而紀略之本末益曉然矣。

欽定平定教匪紀略四十二卷。武英殿刊本。

嘉慶二十一年大學士托津等奉敕撰。托津。姓富察氏。字□□。滿洲鑲黃旗人。由都察院筆帖式充軍機章京。官至大學士。諡文定。謹按是編。記平定教匪林清。李文成等及一切善後事宜。始于嘉慶十八年九月乙亥。迄于嘉慶二十一年六月辛亥。凡我仁宗睿皇帝詔旨。以及臣工章奏。俱排日編纂。撰成四十二卷。冠以天章二卷。不入卷數。首卷恭錄御製文六篇。御製詩十五首。次卷恭錄欽定平定教匪紀略。卷首御製文一篇。總裁總纂提調收掌纂修諸臣職名一篇。目錄一篇。卷末有館臣恭跋一篇。

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樂益堂刊本。

國朝谷應泰撰。應泰。字寶虞。豐潤人。順治丁亥進士。官至浙江提學僉事。四庫全書著錄。是編亦仿袁氏通鑑紀事之例。排纂明一代典制事蹟。自太祖起兵。迄甲申殉難。凡八十篇。篇爲一卷。而各繫以論斷。時明史尚未刊定。僅據談遷國權。張岱石匱藏書。竝采成編。故于從亡。致身諸錄。尙深信不疑。所紀建文遜國一篇。尤爲是書之大紕繆。餘皆考取有法。詳略得中。間有小疵。無傷大體。至各論斷于散行之中。時帶駢儷。隸事遺詞。俱屬精切。此學晉書諸論。而得其神髓者也。前有自序及聊城傅以漸序。

釋史一百六十卷。原刊本。

國朝馬驢撰。驢。字懿御。又字宛斯。鄆平人。順治己亥進士。官淮安府推官。終于靈璧縣知縣。四庫全書

著錄宛斯取三代以來諸書彙集周秦以上事總爲是編分爲五部一曰太古三皇五帝計十篇二曰三代夏商西周計二十篇三曰春秋十二公時事計七十篇四曰戰國春秋以後至秦亡計五十篇五曰外錄紀天官地志名物制度等計十篇凡一百六十篇篇爲一卷首爲世系圖三十七年表一不入卷數紀事則詳其顛末紀人則備其始終君臣之蹟治亂之由名法儒墨之殊途縱橫分合之異勢瞭然具焉除列在學官四子書不載經傳子史文獻攸存靡不畢取傳疑而文極高古者亦復弗遺眞贋錯雜者取其強半附託全僞者僅存要略漢魏以還稱述古事兼爲采綴以觀異同若乃全書闕軼其名僅見識緯諸號尤爲餘多則諸箋注之言類萃之帙又百家所記或事同文異或文同人異互見疊出不可偏廢所謂疑則傳疑廣見聞也具詳其所作徵言中李映碧清序言其勝古人有四謂其體製之別創譜牒之咸具紀述之靡舛論次之最覈此數語盡之矣映碧又謂尙能自釋史外更取二十一朝之史事經文緯州次部居以爲後勁庶幾經國之大業俯垂來許上睨千古而無餘憾也哉是則百六十載之間尙無有起而爲之者余竊有志焉而未逮也

左傳紀事本末五十三卷 明澗堂刊本

國朝高士奇撰 士奇仕履見春秋類 四庫全書著錄 江村用袁氏通鑑紀事之例以廣章氏左傳事類之書取列國大事各從其類不以時序而以國序凡周一卷魯十一卷齊十卷晉十一卷宋三卷衛四卷鄭四卷楚四卷吳二卷越一卷秦二卷列國一卷目各如其卷之數于左氏傳文罕有所遺或有一傳而關涉數事者其文不得不重見則隨其事之所主爲文之詳略經史諸子與左氏相表裏

者則附載之謂之補逸與左氏異同迥別者並存其說謂之攷異其有踳駁不偏傳聞失實者爲釐辨之謂之辨誤其有證據明白可爲典要者別而誌之謂之攷證聞參己見以疏通之謂之發明又于每篇畢後大放厥辭以論斷其終始且其彙粹諸家絕不裁換原文及裂句摘字映合而成之病誠如昌谷所云筆補造化天無功者覆視章氏書眞已陳之士苴矣

三藩紀事本末四卷 借月山房彙鈔本

國朝楊陸榮撰 陸榮字采南青浦人 四庫全書存目是編卷一曰三藩僭號曰四鎮曰兩案曰馬阮之奸卷二曰王師平南浙曰王師平閩曰金王收江右曰李成棟收粵東曰魯藩據浙東曰益藩擾湖東 附傳揭卷三曰楊劉萬殉難曰金王之亂曰南征曰何騰蛟殉楚曰瞿式耜殉粵曰孫李構隙曰孫李奔北卷四曰永明入緬曰檄緬取王曰蜀亂曰鄭成功之亂曰雜亂二十二篇悉遵本朝正朔而紀其始末雖雜采劫灰浮海甲乙江東大事紀也是遺聞編年遂志等書然一以王氏 鴻緒明史彙爲正故與野史不同閒有失實且多疏漏尙未及補正耳前有康熙丁酉自序及凡例

平臺紀略十一卷 重刊本

國朝藍鼎元撰 鼎元字玉霖號鹿洲 漳浦人 雍正癸卯優貢生 官至廣州府知府 四庫全書著錄 康熙六十年臺灣土賊朱一貴作亂王師討平之鹿洲時隨其兄南澳總兵廷珍在行閒目覩風濤戎馬豕突鴻哀指揮戡定經歲餘而後返因見有市靖臺實錄者其地其人其時其事多謬誤舛錯惜其未經身歷目覩徒得之道路之傳聞實不足據以徵信乃作是書以敘其本末自康熙六十年四月

迄于雍正元年四月。首尾纔盈二載。凡一萬六千餘言。據事直書。功無遺漏。罪無掩諱。總以垂戒爲主。使守土之官。兢兢業業。顧畏民彝。奸頑之輩。革面革心。共興仁讓。此有關世道之文。非僅見其史才之大槩者也。前有雍正癸卯自序。越十年。舊板漫漶。天長王_者輔加評點而重刊之。并爲之序。皇朝武功紀盛四卷。滄貽堂刊本。

國朝趙翼撰。翼。字雲松。號甌北。陽湖人。乾隆辛巳賜進士第三。官至貴州道。是編皆據方略諸書。並就所見聞纂輯而成。第一卷爲平定三逆述略。平定朔漠述略。第二卷爲平定準噶爾前編述略。正編述略。第三卷爲平定緬甸述略。第四卷爲平定兩金川述略。平定臺灣述略。平定廓爾喀述略。蓋自聖祖之平定三逆。以暨高宗廓爾喀之役。凡夫歲月。以及山川道里。與夫在事諸臣之功過。得所徵信。一皆有據依。其事則詳。其文則約。其顛末曲折。無不朗若列眉。使人一見而驚嘆神謨廟算。爲黃帝以來所未有也。前有自序及盧抱經文弔序。藝海珠塵。讀畫齋叢書俱收入之。

鄭堂讀書記卷十八

史部四

別史類

周書王會補注一卷。玉海附刊本。

宋王應麟撰。應麟仕履見詩類。倪氏宋志補作集解周書王會篇。朱氏經義考作周書王會解。俱以意改之也。厚齋以逸周書王會解雖有晉孔氏_晁注。而簡略殊甚。乃根據羣書以爲之補。于鳥獸草木之名。詮解特詳。可備多識之一助云。

七十二候考一卷。藝海珠塵本。

國朝曹仁虎撰。仁虎。字來應。號習庵。嘉定人。乾隆辛巳進士。官至翰林院侍講學士。按七十二候始見於周書時訓解。蓋卽禮記月令之文而分之。自漢以後。應候之書。又各互異。習庵詳加攷證。而折衷於高宗純皇帝御製七十二候詩。以正其譌。而紀其實。然吾友陳穆堂猶謂其祇詳歷代異同增損。而于時應概無發明云。見逸周書補注。

逸周書補注二十二卷。修梅山館刊本。

國朝陳逢衡撰。逢衡。字履長。號程堂。江都人。穆堂以世閒相傳逸周書之本。莫善于盧氏抱經堂校本。故一依盧氏作藍本。而閒取他本參訂之。凡孔解所無。盧校之欠。期於全得其通。字梳句櫛。旁

徵博引以成是編。而以敘略集說爲首卷。補遺及諸書誤引並附錄爲末卷。不入卷數。從此讀是書者。文從字順。可免棘口。苦心之患。益覺孔解之疏陋無足觀。而近時仁和某氏補注本。更無足觀矣。準諸孔巽軒大戴禮補注。殆有過之無不及者。惜其不做法。晚出孔氏書傳。而取諸序分冠于各篇之首。使天生民而制其度云云。仍不知其所屬。此則美猶有憾耳。前有道光乙酉自序及顧澗贊千里序。並存元黃玠、明楊慎、國朝汪士漢、姜士昌、謝墉五序于首。

世本一卷。問經堂叢書本。

漢宋衷注。衷、一作忠。音同。字仲子。南陽人。漢末荆州王業從事。國朝孫馮翼輯。馮翼、字鳳卿。承德人。承蔭歷官。部郎中。漢志載世本十五篇。注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迄春秋時諸侯大夫。隋志載世本二卷。劉向撰。撰之云。撰集古書。非如後世之作而不述也。漢志十五篇。隋志第言卷數。分著竹帛。故有不同也。隋志又載世本四卷。宋忠撰。忠蓋注而廣之。故有四卷也。新舊唐志所載與隋志同。至崇文目始不著錄。蓋在五季時已亡佚矣。嘉定錢可慮大昭嘗據書傳所引。集爲作篇。居篇。姓氏篇。王侯大夫譜篇。共四篇。鳳卿既得錢本。服其勤博。復據諸書補其未備。校訂付梓。間有缺略。近陽湖洪飴孫、江都秦嘉謨又相繼而增補之。然洪氏成書四卷。秦氏成書十卷。俱汎涉而無所當。反失廬山真面目。則仍不若是編之謹嚴也。前有攷證四則。并嘉慶七年孫淵如師序。

東觀漢紀二十四卷。南沙席氏掃葉山房刊本。

舊題漢劉珍等撰。珍、字秋孫。南陽人。永初中爲謁者僕射。遷侍中。拜宗正。轉衛尉。隋志作一百四十

三卷。新舊唐志俱作一百二十七卷。至宋代原書已佚。宋志止作八卷。通考所載羅鄂州順序同。惟吳漢賈復耿弇寇恂馮異祭遵景丹蓋延九人列傳而已。國朝姚魯思搜集遺佚。錄入後漢書補逸。亦止八卷。今館臣據姚本舊文。補以永樂大典所載。竝參考諸書。增補十之五六。分爲帝紀三卷。年表一卷。志一卷。列傳十七卷。載記一卷。佚文及東觀記。范書異同一卷。共二十四卷。著錄于四庫全書。南沙席氏即從武英殿聚珍版原本重刊。案隋志稱起光武記注至靈帝。則不可題珍等居首。而唐宋諸志俱相沿如此。殊誤。其稱東觀者。東漢修史皆在東觀。故後人以名其書。在當時止稱漢記也。今是編由掇拾而成。雖不能復東觀之舊。然藉此考范氏之異同。固讀史者之所必需矣。回視姚氏所輯之八卷。等諸大輅之于椎輪可也。

建康實錄二十卷。寫本。

唐許嵩撰。嵩里貫未詳。肅宗時人。四庫全書著錄。新唐志。宋志。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俱載之。是編紀吳東晉宋齊梁陳六朝建康者。故以爲名。吳東晉編年附傳。大略用實錄體。宋以後四朝。仍沿正史體。先紀後傳。而以梁附之。梁末大抵鈔撮正史而成。閒或旁及他書。凡君臣行事及土地山川城池宮苑。制置興壞。用存古跡。其異事則注之。以益見聞。其引據頗爲廣博。於宋一代。全據裴子野宋略。亦足以參考。沈氏宋書。而晁子止詆之曰。其閒重複一事。抵牾者甚衆。至於名號稱謂。又絕無法。蓋亦煩而多失矣。今因晁氏之說核之。如吳孫權亮休三主。行文多稱爲帝。夫以陳氏直斥其名。而改爲同天之稱。得毋太過。又後梁蕭督父子爲魏。周隋之附庸。乃附入梁後。而亦帝之。將北漢

劉氏三主亦可附後漢之後而帝之矣校之帝吳尤屬非宜誠不免晁氏所詆也姑以其唐人之舊帙尙足以資攷證故不得不存備一種也

隆平集二十卷南豐彭氏刊本

舊題宋曾鞏撰鞏字子固南豐人嘉祐二年進士官至中書舍人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通考俱載之晁氏云記五朝君臣事迹其閒記事多誤如以太平御覽與總類兩書之類或疑非鞏書案宋史志傳及子固行狀神道碑諸文俱不載有是書殆出於依託也是書自太宗至於英宗五朝君臣事跡更張治具之體文武廢置軍政大小之務郡縣戶口風俗貢賦之由柴燎祠祀學校科選之設宰相百官降王外夷之事分門列傳凡一百六年亦差具備雖非正史亦草創注記之流也前有宋紹興壬戌淄國趙伯衢原序并國朝康熙辛巳南豐彭期校刻序後有康熙戊寅南豐曾鴻麟跋字畫俗劣妄加圈點錢竹汀大昕跋所謂尤爲可惜者也

古史六十卷宋刊本

宋蘇轍撰轍字子由眉州人嘉祐二年進士官至門下侍郎謚文定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附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子由以太史公記堯舜三代之事皆不得聖人之意或采世俗相傳之語以易古文舊說故因史記之舊上觀詩書下考春秋及秦漢雜錄記伏羲神農訖秦始皇帝爲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謂之古史追錄聖賢之遺意以明示來世至於得失成敗之際亦備論其故其自序詆子長淺近而不學疏略而輕信朱文公稱爲最中馬遷之失呂伯恭不以爲然呂氏是也史至於遷乃歷代史家之祖子由所訂不過刪去漢以後事而稍增益之亦無大相違異惟諸論于史遷論贊之外自據己見暢所欲言然此乃文士之習氣非史家之正軌何可輕議史記讀史記者正可取是書以參考之則思過半矣其所作諸論祇作文章讀之可也不必論其是非并不必以史例繩之書中多有附注葉大慶考古質疑謂其子遜之所作于是書亦頗有裨益云

通志二百卷明刊本

宋鄭樵撰樵字漁仲號夾漈莆田人紹興閒以薦授右通郎兵部架閣後爲樞密院編修四庫全書著錄宋志亦載之通考祇于故事類載鄭夾漈通志略云此書刊本元無卷數止是逐略分爲一二耳中興四朝藝文志別史類載通志二百卷豈彼二百卷自爲一書亦名之曰通志耶或併二十略共爲一書耶當俟續考據此知馬氏但見二十略之單行本而不見其全書也考隋志載梁武帝通史四百八十卷起三皇訖齊新舊唐志則作六百二卷其書至宋已亡夾漈因其條例撰成是書亦起三皇訖隋凡帝紀十八卷皇后列傳二卷年譜四卷略五十二卷世家一卷列傳一百二十三卷而改史爲志以殊異於梁武之書因併改志爲略改表爲譜也其於紀傳卽就史漢三國六朝諸史而損益之如李氏之南史高氏之小史蘇氏之古史然而非有所矜心作意於其閒唐書五代史爲宋朝所修則置之故紀傳迄隋若禮樂政刑諸略務存因革故引而至唐藝文校讐二略并及北宋云其自負專在二十略然大半勦襲杜氏通典不以爲恥且紀傳及譜亦盡舊文則樵之自爲書也幾希僅僅出樵之胸中者氏族六書七音諸略他人無此穿鑿掛漏也兩宋三百餘年未有如樵之大

言欺人者。世徒震於三通之名。方將奔走鄭樵之不暇。何能測其淺深。其實樵之于杜、馬兩家。如豬之于龍。何堪鼎立。故用其序文句法論之。所謂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也。

通志略五十二卷。金匱山房刊本。

宋鄭樵撰。明陳宗夔校刊。宗夔、字少丘。通山人。正德中。官巡閱御史。案通考祇載鄭夾漈通志略于故事類。而不及全書。是二十略當時已有單行之本。至少岳以二十略爲夾漈自得之學。非尋常著述之比。因校而刊之。以廣流傳。冠以通志總序。前有正德庚戌三山龔用卿序及國朝乾隆戊辰金壇于耐圃敏中序。案是本不分卷數。以通志全書所載二十略卷數計之。自第二十五至第七十六。當爲五十二卷。而龔于二序俱稱五十一卷。俱未及數明耳。

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眉山程氏刊本。

宋王偁撰。偁、字季平。眉州人。徽宗中。以承議郎知龍州。特授直祿閣。四庫全書著錄。讀書附志。書錄解題。通考傳記類俱載之。陳、馬兩家俱作一百五十卷。字之誤也。其書凡本紀十二。世家五。列傳一百五。附錄八。世家所載俱帝后皇子。用史記例。附錄所載俱外國。則用新五代史例也。自太祖至於欽宗上下九朝。俱本當時國史而成。其非國史所載。而得之于旁搜者。居十之一。皆信而有證。可以據依。元修宋史。疑其未見是書。故記北宋事較此頗多舛誤。皆當以是書正之。惜所紀太簡略。未得爲全善也。前有洪景廬邁進書劄子及季平謝表。

東都事略跋三卷。鈍翁外乘本。

國朝汪琬撰。仕履見禮類二。鈍翁欲修宋史不果。僅校定是書。并記憶平生所得。略疏于紀傳之後。凡本紀八則。世家一則。列傳八十五則。因而錄爲一帙。名之曰跋。其書于王同老之訴。不專主文。富洛、蜀之相攻擊。不專主伊、川。道君之禪位。及姚平仲之劫砦。不專主吳敏與李忠定。又謂神宗時陳世儒夫婦之獄。則欲借以誣呂申公。徽宗時趙諗之獄。則借以排曾子宣。王案之獄。則欲借以傾劉昫。此皆當國者深文羅織。不足爲據。至如李重進之死。歐陽文忠之開佛。皆有異論。蓋往往取諸小說。顯然與正史相反。然觀其引用諸書。多至九十種。皆屬宋人所撰。不引及元以下。其矜慎又如此。所謂信傳信疑傳疑也。蓋深有得于裴世期注三國之遺意矣。讀王氏書者。其當參考于斯。前有自序二則。及引用諸書一則。

路史四十七卷。錢唐洪氏校刊本。

宋羅泌撰。其子萃注。泌、字長源。廬陵人。四庫全書著錄。倪氏宋志補亦載之。凡前紀九卷。後紀十四卷。國名紀八卷。發揮六卷。餘論十卷。其曰路史者。餘論卷首引爾雅路之訓大。蓋以路史爲大史。猶胡氏皇王大紀之義也。前紀述遠古之事。多采緯書。皆荒誕不足信。後紀述三皇五帝及夏一代之事。敘述尙純正。附論亦俱平允。堪與劉氏外紀相輔而行。發揮凡七十二篇。餘論凡九十八篇。皆辨證經史疑義之文。標題立義。體近雜家。蓋與前後紀相須而備。故不別爲一書也。前有乾道庚寅長源自敘。濼熙丙申西蜀費輝別序。又有後紀自序。歷代小史亦載之。但止節錄九卷。盡刪小注。殊無足取。

續後漢書四十二卷。音義四卷。墨海金壺本。

宋蕭常撰。常、廬陵人。鄉貢進士。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蕭氏以前史藝文志謂班固史為漢書。范煜史為後漢書。乃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盡後主炎興元年癸未。為續後漢書。既正其名。復擇注文之善者併書之。成帝紀、年表各二卷。列傳十八卷。吳載記十一卷。魏載記九卷。別為音義四卷。凡後漢書有傳者。茲不復出。事偶相涉。隨事而書。凡記事舊史不載。歲時月日。不可書之于紀。今互見列傳。不沒其實。凡事之不繫乎治亂。不關乎名教。與夫迹涉怪誕者。略而不書。於孝友、忠義、隱逸、方技諸傳。并附入魏、吳之人。則又本之晉書體例也。以之續蔚宗之書。雖不相稱。然以視元郝氏、明謝氏二書。固為勝之。惟其退魏于吳後。未免矯枉過直。夫孫權曾稱臣于曹操。得表授驃騎將軍。假節領荊州牧。封南昌侯。復稱臣于曹丕。而得加九錫。封吳王。後遂稱帝。此固不可以先魏。又漢、魏亡後。與晉並峙十六年。而滅。郗好持吳載記以接晉書。此亦不可以先魏。而竟不然。則倒置矣。後唯黃氏震古今紀要襲其謬焉。前載蕭氏進表并慶元庚申周平園必大序。後附義例十條。

契丹國志二十七卷。寫本。

宋葉隆禮奉敕撰。隆禮、號漁林。嘉興人。淳祐七年進士。官至祕書丞。四庫全書著錄。倪氏補遼、金、元志亦載之。是編記遼一代二百餘年君臣事蹟。凡帝紀十二卷。列傳七卷。晉降表、宋遼澶淵關南誓書、議割地界書一卷。南北饋獻禮物、外國貢進禮物、契丹回賜物件一卷。地理一卷。制度一卷。王沂

公、富鄭公兩行程錄、余尚書、刁奉使兩北語詩一卷。張舜民使北記、胡嶠陷北記一卷。諸番國雜記一卷。歲時雜記一卷。大抵取司馬通鑑、李氏長編、歐史四夷附錄、洪皓松漠紀聞、武圭燕北雜記諸書。排纂成書。無所改易。間有刪節。頗多失當。然王沂公、富鄭公之書。通考雖載其目。而其書已亡。得此為不墜于地。胡嶠陷北記、五代史、遼史間一稱引之。此獨載其全文。為可寶也。惟書中忽內宋外遼。忽內遼外宋。茫無體例。且奉詔撰著。而稱王曾、富弼、余靖、刁約之諡與官。所引胡安國說。亦稱其諡。其說尤多紕繆。武英殿刊本已遵高宗純皇帝諭旨改正。今掃葉山房本悉從殿本付梓。此猶當日原本。前有契丹國初興本末、契丹國九主年譜。併灑熙七年漁林進表。說海及歷代小史均取是書節錄一卷。題曰遼志。尤無取焉。

大金國志四十卷。寫本。

舊題宋宇文懋昭撰。懋昭里貫未詳。據端平元年進書表。自署淮西歸正人。改授承事郎工部架閣。四庫全書著錄。倪氏補遼、金、元志亦載之。是編記金一代一百一十七年君臣事迹。凡紀二十六卷。傳三卷。雜錄三卷。制度四卷。宋金往來誓書一卷。京府州軍一卷。風俗冠婚飲食一卷。許亢宗奉使行程錄一卷。前亦有金國初興本末一篇。金國九主年譜一篇。體例頗與葉氏契丹國志相同。觀其稱元為大朝。曰大軍。曰天使。而于宋事無所隱諱。又文學、翰苑傳俱襲元遺山中州集小傳之文。蓋元初人所撰。其表則後之好事者為之。而嫁名于懋昭者也。錢遵王讀書敏求記舉其直書差康王出質。詳列北遷宗族。以為無禮于其君。而譏端平君臣漫置不省。今攷是書所載指斥之詞。尚有甚于此者。即其

以大金爲稱。亦可知非當時經進之本矣。且鋪敘亦無史例。書太祖創基與金史異。儀衛道里諸篇。直是鈔撮北盟會編而成。則其成書亦不難也。此本鈔寫毫無體例。現有掃葉山房刊本流傳。當取以校定之。說海及歷代小史均取是書節錄一卷。題曰金志。亦無取焉。

古今紀要十九卷。新安汪氏芸暉閣刊本。

宋黃震撰。震字東發。慈谿人。官至浙東提舉。四庫全書著錄。倪氏宋志補亦載之。其書起三皇五帝。以迄宋之哲宗。自西漢而後。每載一帝一事。卽以一帝之臣列于其下。春秋戰國。則統列之。俱就左國及歷代諸史。或采其粹語。或撮其綱領。時代後先。人物本末。博綜條貫。細大不捐。開附折中之論。簡約明晰。蓋讀史而備遺忘。故取韓子語而名之也。其經緯史衣被來學。實與讀書日鈔一書。並垂不朽。其于三國。改蜀爲漢。甚是。而退魏于吳之後。則未免倒置。蓋裴蕭常續後漢書之謬也。又于北朝之後。列附庸諸國。而有夏。燕。後秦。北燕。北涼。五國。俱與兩晉之後。五胡亂華條下重出。別有西秦一國。則又不見于亂華條下。此當刪去重出。而以西秦附亂華條下爲是。又後梁三主。旣附載于南朝梁後。本屬非是。而于此又詳載蕭督一人之事。竊謂當刪去梁後附載之文。而于此止存後梁一國。北朝之附庸可也。然此乃編次之未善。固不能掩其全書之美也。前有乾隆丁亥汪岱光佩鐸序。後有岱光日鈔跋。

古今紀要逸編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黃震撰。乃其所記理宗、度宗兩朝君臣事蹟。本末頗詳。與古今紀要原書迥異。蓋明陳燮五朝

輔得之鄭千之。眞所輯四明文獻中。故曰逸編。案原書迄于哲宗。若徽、欽、高、孝、光、寧六朝。揆之以理。必不中闕。惜不得而見之矣。前有左臣黃、趙俞二序。後有于之及陳自舜二跋。

宋史新編二百卷。長水胡氏敦仁堂家藏明本。

明柯維騏撰。維騏字奇純。莆田人。嘉靖癸未進士。官南京戶部主事。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亦載之。是編會通宋、遼、金三史。以宋爲正。刪其繁猥。釐其錯亂。復參諸家紀載。可傳信者。補其闕遺。名曰新編。示不沿舊也。本紀則正大綱。而詳詔令。志表則略細務。而舉要領。列傳則崇勳德。而誅亂賊。而論贊之文。並非因襲。簡而詳。瞻而精。嚴而不刻。直而有體。駸駸乎有兩漢風格焉。惜其困于明人習氣。而不專就宋史以自成一家。如李延壽之南北分編。乃竟以遼、金刊入外國。最爲紕繆。又景炎、祥興二主。原書附錄瀛國公紀末。本屬平允。乃奇純竟分爲二紀。亦殊乖刺。又道學、儒林之分傳。爲原書之最無理者。南唐、西蜀諸國。原書標其目曰世家。而仍列入傳中。此亦原書之極可笑者。乃俱因而革。則義例亦未見有勝於原書也。然細心參核。究瑜多而瑕少。較之曾氏隆平集、王氏東都事略、錢氏南宋書諸種之不完備者。固遠出其上矣。前有凡例目錄及黃佐序。後有康大和序。鄭應旂頌。

函史上編八十一卷。下編二十一卷。康熙辛酉重刊本。

明鄧元錫撰。元錫字汝極。號潛谷。南城人。嘉靖乙卯舉人。萬曆中。以翰林待詔徵。未至而卒。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作上編九十五卷。下編二十卷。恐誤脫也。是書俱鈔撮正史而成。上編爲紀。傳。下

編爲志。而所謂紀傳者，俱各分立多名。於紀傳外，或謂之表，或謂之志，或謂之述，或謂之謨與訓。總之皆紀傳也。自伏羲以迄元代，雖晉之十六國、五季之十國畢登，而獨刪去北齊、周、隋、遼、金、五代，已屬怪誕不經，而舛謬顛倒，無以復加。志則分天官、方域、人官、時令、麻數、災祥、土田、賦役、漕河、封運、任官、學校、經籍、禮儀、樂律、財賄、刑法、兵制、邊防、戎狄、異教二十二門，或謂之志，或謂之書，或謂之考，與記亦無一定之名，而物性一志，則又殿于上編之末，不知其例云何，其所爲志，亦不過類書體段耳。看似煌煌一大著述，而案之實同兒戲，是尙不足以攀附通志，亦何苦枉用其心思耶。其上下編俱有自序，并附刻其尺牘二十一則，涂周屏等十測五證，冠以涂周謀、涂國鼎、黃端伯、陳起龍、楊日升五序，又有張朝璘、許世昌、熊人霖重刻三序，其元孫紹麟等三修序。

季漢書六十卷 明刊本。

明謝陞撰。陞，字少連，歙縣人。四庫全書存目。少連取陳氏三國志而更張之，改蜀爲漢。凡本紀三卷，內傳十七卷，以魏、吳爲世家六卷，以其臣爲外傳三十卷，以無所附麗者爲載記三卷，雜傳一卷。其以系于漢者爲本紀，爲內傳，蓋純以正統予漢，以僭竊斥魏、吳矣。稱季漢者，以楊戲有季漢輔臣贊，及後主諡忠武詔策，有建殊勳于季漢之言也。冠以正論五篇，答問二十二篇，凡例四十四條，以揭全書之綱領。案少連既有志刊正陳書，祇須規仿范氏後書、司馬氏續志體例，就陳氏正文及裴氏注，輔以他書，排比而整理之，以續范氏、司馬氏之後，便可高出蕭、郝兩家之上，而乃有意翻新出奇，取孝獻一朝君臣事蹟，冠于蜀漢君臣之前，遂與後漢書彼此重複，未免爲屋下之屋，推原其心。

蓋以蜀漢事少，難以凌跨魏、吳，故出此下策。此與兒童之見何異，非善于著書者也。前有自序及葉向高、王圖、李維楨三序。

續後漢書六十卷 舊寫定本。

明吳尙儉撰。尙儉，字□□，吳郡人。吳氏以陳壽三國志崇魏抑漢，位分舛逆，且易漢爲蜀，蔑其本稱，因取其書，正其舛訛，補其缺漏，著帝紀二、列傳二十、魏列傳二十、吳列傳十八，凡六十卷。舊以昭烈後主爲傳者，則升入帝紀，以操、丕、叡、芳、髦、奂爲紀者，則降爲列傳，而盡削魏、吳諸主詔令不載，并以劉二牧、董卓諸人已載入後漢書，亦復削之。大都就陳志所有之文而整理之，而于魏、吳則大加刊落，所增諸傳及紀傳中小注，亦皆取材于裴注，其于各傳編次，略與陳志相彷彿，非大有所移易。其體有類于史鈔，而其書可與蕭、郝兩家稱鼎足，亦即在此。至論贊激昂慷慨，總以扶持名教爲主，無一字一句不斟酌而出之，此則其尤所用意處。幾幾乎有郝氏之風味焉。是書從無刻本，是本乃其寫出定本，尙有添注塗改之處，前有自序及凡例十三則。

南宋書六十八卷 南沙席氏掃葉山房刊本。

明錢士升撰。士升，字抑之，嘉善人。萬曆丙辰賜進士第一，官至大學士。四庫全書存目。抑之以宋史失之冗長，故取南渡以後事蹟，刪繁就簡，別成一書，以配王氏之東都事略。凡帝紀六卷，后妃紀一卷，列傳六十一卷。其于官階之複沓，奏疏之汗漫，刊落甚多，而列傳之分合，亦多所移置，有者或增之，無者或補之，雖取之稗官野史，而事無關繫，言不雅馴者，概不敘入。每卷皆有論斷，制尙屬平允，其

贊爲吳縣許重熙撰，亦詳略得中。蓋許氏亦嘗助抑之，共成是書者也。然抑之不規仿王氏書，而自出機軸，成此一編，故不曰南都事略，是其所短。而其書亦遂不及王氏遠矣。前有嘉慶丁巳南沙席世臣序。

刪補晉書一百三十卷，原刊本。

明蔣之翹撰。之翹，字楚樞，秀水人。四庫全書存目作晉書別本，蓋據其釋例引陳眉公語而改題也。楚樞以荀悅翦截漢書爲漢紀，李延壽鈔撮宋魏等史爲南北史，皆爲歷代所珍，有踰原本，乃以其法行于晉書，參以當時諸籍相讎正，汰其誣罔，節其冗長，湔其亂雜，整其顛錯，補其脫略，闕其疑而不可了者，開復爲評爲注，以明其得失，助其未逮。凡節刪之得什之四，全刪之得什之二，正其舛誤，紕繆得什之三。其篇第章句，俱不改其原次，是雖未能攀附荀李兩家，而省約易習，整潔適用，能爲晉書別開生面。後來郭凝初晉記，則任意改修，失其本真，固與是編之僅僅刪補者不相侔矣。書成于崇禎己卯，自爲之序，冠以釋例，列籍考世系，傳授一統，割據四圖，又有年表及引評姓氏。

明書一百七十一卷，寫本。

國朝傅維麟撰。維麟，初名維楨，靈壽人。順治丙戌進士，官至工部尚書。四庫全書存目，是編乃其奉敕編纂之書。凡本紀十九卷，宮闈紀二卷，表十六卷，志四十八卷，記五卷，世家三卷，列傳七十六卷，敘傳二卷。敘傳謂搜求明興以來，行藏印鈔諸本，與家乘文集碑志，得三百餘部，九千餘卷，參互明朝實錄，考訂同異，纂成明書。起元天曆元年戊辰，迄明崇禎十七年甲申，於萬曆以前，釐然詳備，泰昌

而後，多有闕略。緣故牒散失，國無藏書，事近人存，野史未成，以故真聞真見，乃始濡毫，而恍惚疑似，寧俟來者云云。據此知傅氏亦廣搜博采，始克成編，惜其不明于史家體例，專以分門別類爲主，不啻治絲而棼之矣。然明一代全史，實創始於傅氏，未始非繼起者所取資也。前載部文及汝州行文，魯山縣申文各一道，其子雙詞跋一篇，目錄二卷。

明史藁三百十卷，敬慎堂刊本。

國朝王鴻緒奉敕撰。鴻緒，字季友，號儼齋，華亭人。康熙癸丑賜進士第二，官至戶部尚書。版心稱橫雲山人集，儼齋于康熙中充明史總裁，官編纂四十餘年，或筆削乎舊文，或補綴其未備，或就正于明季之老儒，或咨訪于當代之博雅，要以恪遵敕旨，務出至公，不敢無據而作。至雍正元年，告竣奏進，凡本紀十九卷，志七十七卷，表九卷，列傳二百五卷，合三百十卷，目錄三卷。後乾隆四年，張硯齋廷玉進明史表云：惟舊臣王鴻緒之史藁，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首尾略具，事實頗詳，爰卽成編，用爲初藁。實因是本而增損成帙爾。前有康熙三十六年敕諭一道，康熙五十三年奏劄一道，雍正元年奏劄一道。

春秋紀傳五十一卷，康熙丙戌刊本。

國朝李鳳雛撰。鳳雛，字紫翔，號梧岡，東陽人。康熙中拔貢生，官曲江知縣。四庫全書存目，梧岡以史記列傳七十，于春秋名卿大夫，所載不過四五人，而他不一及，因仿史記例，爲周本紀一卷，列國世家十三卷，王朝及列國大夫列傳三十七卷，凡五十一卷。又條例一篇，引用姓氏一篇，又采馬氏釋

史爲世系十七圖。大略以左傳國語爲主，輔之以公穀檀弓國策家語暨百家諸子，無不鈔撮。又自漢唐迄昭代諸儒議論，有與經義相發明者，咸附載之，而以己見百餘條附焉。左國公穀諸注，則皆節略以省筆墨，其裁製之工，取材之富，而斷制之嚴，且正固當與高江村左傳紀事本末分道揚鑣，未知其孰先孰後也。前有康熙乙酉自序，王撰、李振裕二序，附錄張俞瑗與梧岡論左傳書後有史變跋，彭定求、沈漁贈詩。

元史類編四十二卷，南沙席氏掃葉山房刊本。

國朝邵遠平撰，遠平、字呂璜，號戒山，仁和人。康熙甲辰進士，己未召試博學宏詞，官至少詹事。戒山之高祖經邦，當明嘉靖時嘗取唐宋諸史刪爲宏簡錄，于元未遑及也。戒山乃循其例而續成之，凡世紀一卷，天文九卷，宰輔六卷，功臣四卷，侍從二卷，臺諫二卷，直諫一卷，庶官三卷，皇后公主一卷，系屬一卷，儒學四卷，文翰二卷，旌德四卷，雜行一卷，附載一卷，而于功臣又分開國歸降平宋平諸域四目，庶官又分文臣循吏武職三目，旌德又分忠節孝義列女三目，元史本無論贊，此亦因之，而惟加以四言述贊，易其稱曰冊，冠以朔漠圖考，海運圖考各一篇，按元史刻期告竣，故多抵牾複沓，戒山芟其繁蕪，理其棼亂，而增補之，入制誥于帝紀，采著作于儒林，補以熊禾等十八人傳，而于文苑悉加甄錄，忠臣義士，廣益良多，惟十三志不存，然分載於紀傳闕者以補，晦者以明，以續宏簡之錄，可無忝已。前有康熙己卯戒山進表及凡例，又有乾隆乙卯南沙席世臣序。

後漢書補逸二十一卷，露濬齋刊本。

國朝姚之駟撰，之駟、字魯思，錢唐人。康熙辛丑進士，官至監察御史。四庫全書著錄，魯思以後漢一朝之史，自范蔚宗外，作者多家，書雖久亡，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爰是檢閱羣書，鈔撮成帙，考覈同異，附以案語，凡東觀漢記八卷，謝承後漢書四卷，薛瑩後漢書，張璠漢記，華嶠後漢書，謝沈後漢書，袁崧後漢書各一卷，司馬彪續漢書五卷，其采自羣書，概依原本，間有大謬，辨如注言，其小疵纖誤，統置闕如，不安更改，有同此一條，兩書引用互異者，仍兼采並收，不安刪削，其例言謂有三善焉，補亡一，辨誤二，較量行文高下三，洵不誣矣。然如司馬氏書十志尙存，完善無缺，世所共學，魯思不知後漢書所附之志，卽司馬氏書，而反采他書之引十志者，以成一書，可謂勞而無功，又如東觀記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參之是編之八卷，擴充爲二十四卷，又近儒孫頤谷志祖有補正姚輯謝承後漢書五卷，則此本亦惟有薛瑩以下五家可取耳，而皆不著所出之書，亦不足有資於考證也，各種俱有序文目錄，前又有康熙癸巳總序例言。

唐書二百六十卷，附補正六卷，海昌查氏刊本。

國朝沈炳震撰，炳震、字寅取，一字東甫，歸安人。乾隆丙辰薦舉博學鴻詞，一名新舊唐書合鈔，或省新舊二字，新舊唐書瑕瑜互見，其有待于後人之討論也久矣，東甫以新書簡嚴而舊書詳備，故本紀列傳一以舊書作大文，而新書分注，惟舊書諸志多有闕略，其闕者固當從新書增入，他如天文五行地理諸志，轉以新書作大文，而舊書分注，各注從新書本，則注從新書增以別之，其列傳亦同斯例，凡序次先後略爲更定，自有所見則加案焉，至宰相宗室二表，皆從新書增，新書方鎮表，但書地

書官而不書人。最爲闕典。東甫則按年譜入。可以考一時用人之得失。宰相世系表本非正史所宜。有因別爲訂譌。不列于全書。是皆斟酌于兩書間。精思博考。以成一代之書。洵爲後來者居上矣。前有雍正癸丑柯石菴煨序。及鈔例。并原書撰人姓名。及曾可亮進表。其書未刊旋歿。錢香樹陳軍得其遺藁。時值開館校刊諸史。遂以進呈。奉旨交史館採用。故兩唐書考證中。多引其說。查蟾餘世倭購得鈔本。屬嘉興丁小鶴子復校。正開雕。復采原案所未及者。著補正六卷。并識其首。亦可謂沈氏之功臣矣。後有嘉慶癸酉蟾餘跋。

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十二卷。海昌查氏刊本。

國朝沈炳震撰。東甫以表所列官爵謚號。或書或否。或丞尉而不遺。或卿貳而反闕。或誤書其兄弟之官。或備載其襲贈之職。更或其生平所偶歷。及未嘗居是官者。龐雜淆亂。不可究詰。因取經史所載。可爲援據者。詳爲校正。眉列于下。別爲一冊。不列入唐書合鈔中。其所訂譌之處。固足以鍼歐公之膏肓矣。然唐人文集碑刻。可資攷證者甚多。東甫亦未嘗津逮也。錢竹汀潛研堂文集二十八。有是書跋。亦深不滿之。且謂豆盧氏有後魏太保襄城公魯元一人。東甫據魏書。謂魯元自姓盧氏。與豆盧絕不相蒙。其說似是。今考魯元傳。曾祖副鳩。仕慕容垂爲尙書令。臨澤公。而表亦以尙書令臨澤敬侯制爲魯元曾祖。制與副字形相似。官與封號又同。唯公侯字小異。則明是一人。表但脫去鳩字耳。周書豆盧寧傳。稱昌黎徒何人。魯元傳亦稱昌黎徒何人。而慕容實出徒何。則魯元爲慕容之裔審矣。魏初改慕容爲豆盧氏。猶之改禿髮爲源氏。其單稱盧者。必是孝文改代北複姓時去豆存

盧。故魏收史因之。宇文泰據關中。悉復代北氏族之舊。故周書豆盧寧改從本氏。猶乙之爲乙。弗尉之爲尉遲也。東甫勤于考史。而未悟及此。乃知好學而能深思者之難云云。可謂切中其病矣。總之東甫既爲兩書合鈔。而以此表置之全書之外。殊屬武斷。若以此表舛譌特甚。故不敢承譌襲繆。列于全書。貽誤後賢。不知兩書紀傳。以唐人文集碑刻證之。其舛譌亦何減是表。宜竹汀詆爲好學而未能深思也。

尙史七十卷。悅道樓刊本。

國朝李鐸撰。鐸。字鐵君。號眉山。鑲黃旗漢軍。卷首自署曰襄平。考襄平爲漢遼東郡治。今爲盛京遼陽州地。蓋其祖籍也。原任官庫筆帖式。乾隆丙辰薦舉博學鴻詞。四庫全書著錄作一百七卷。蓋又有所分析也。是編準史記體例以纂。自軒轅迄秦代之事。凡正史所載。及羣籍中奧篇祕典。無不詳爲綜錄。本紀世家。則系之以贊。列傳則系之以論。至天文地理樂律兵制井田諸大者。則系之以圖。成本紀五卷。世家十二卷。列傳三十四卷。繫四卷。表四卷。志十卷。序傳一卷。共七十卷。冠以世系圖一卷。不入卷數。所謂繫者。凡例謂尼父至聖。生繫天下。歿繫萬世。故立繫以爲之極。末附羣弟子諸子。又謂傳貴謹嚴。有特傳合傳附傳。君逆臣道。弑則討之。雖賢不宥。如趙盾。樂書之屬。作逆臣傳。出君子紀。亦在必誅。如郤芮。殺呂帥甥之屬。作亂臣傳。若叛與嬖。並廁厥後。蓋亦規取史例而區別之。亦皆有條不紊。其取材不越馬騶釋史之外。而能翦裁排比。聯屬成篇。每段之下。各注出處。并分注其遺文瑣事。以補正文之闕。遠則如王行甫西漢年紀。近則如高江村左傳紀事。與此而三之矣。學者考信于三代。

之事博之以釋史而約之以是編則亦庶乎其可也。前有自序凡例及南昌彭元脩、文登陶易二序并石閭陳景元所撰小傳。

晉記六十八卷。有裴堂刊本。

國朝郭倫撰。倫字凝初。號幼山。蕭山人。乾隆丙子舉人。四庫全書存目。幼山讀晉書荀勗傳。至高貴鄉公欲爲變語。以爲其言大悖。若宣景文列諸本紀。孫旂、牽秀之徒爲之列傳。賈充、姚萇傳詳說鬼神。諸國載記複雜無章。北魏道武以前之事及譙登、許肅忠義之臣皆闕而不載。潘岳諸人之文盡臚之本傳。謀臣碩士之傳俱極蕪冗。而清言爲亡晉之資。又縷述之不衰。均難免于取舍失衷。是非替亂矣。因刪削以成是編。凡爲世系一。爲本紀三。爲內紀一。爲志八。爲列傳四十一。爲十六國錄十四。北燕併東燕。故雖增代。仍爲十六國。凡六十八卷。案幼山指摘晉書之失。有極是者。有極非者。今就是書推而論之。如正史本紀必從其創業者爲始。不必身踐帝位也。此例仿于史記各本紀及世家。唐修晉書以宣景文爲本紀。實用史記及魏志之例。而幼山改爲世系。殆失于不攷。以諸后爲內紀。雖本范氏而增一內字。亦屬杜撰。列傳一八臣之目。列傳三平吳功臣之目。列傳十二任放之目。及列傳二十七中康樂公謝安之稱。尤爲無稽。至十六國錄十四。忽及代事。攷十六國之稱。從來無代國在其中。況北魏已有正史。何勞重出。乃效歐史四夷附錄紀及遼事之例。而爲此屋下之屋。然歐史不以之入十國世家也。苟以其事與晉代相值而及之。將孫皓一朝。其即位之二年。適當晉受魏禪之歲。奚爲又不重見乎。總之大綱既失。其他不必細論也。前有乾隆甲戌自序及雷翠庭、秀

水朱坤二序。浙江采集遺書總目提要一則。

西魏書二十四卷。樹經堂刊本。

國朝謝啓昆撰。啓昆字蘊山。南康人。乾隆二十五年進士。三十一年授編修。歷官浙江布政使廣西巡撫。蘇潭以元魏東西對峙。而西魏後亡七八年。魏伯起之書加孝武以出帝之稱。而直斥西主之名。李延壽北史先西後東。差強人意。而列傳猶承周史舊文。因斟酌義例。排次成編。爲帝紀一表三。攷四列傳十二。載記一。凡二十一。篇二十四卷。卷帙不廣。條目悉具。自正史傳記輿地金石之文。以及郡邑之志。流覽者殆數千卷。其搜剔補綴之功。最爲勤密。凡所增益改易處。皆有本原。雖所紀止四帝二十五年。然固已卓然爲一家史矣。惜其以孝靜爲載記。直稱其名。與蕭晉同爲一卷。較諸伯起出帝之紀。更爲已甚。不知蘇潭何恨于孝靜。而以之續貂也。高歡罵孝靜爲狗腳朕。蘇潭罵孝靜爲狗腳廢人。平心而論。本爲西魏作史。可不必及孝靜。如必欲連類而及。將高歡、高澄當亦入傳矣。可乎不可也。前有自序及錢竹汀、姚姬傳二序。翁覃溪、畢秋帆二書。後有凌次仲序、胡維君跋。

明史志三十六卷。錫福樓刊本。

國朝管幹貞撰。幹貞字陽夫。號松厓。陽湖人。乾隆丙戌進士。官至漕運總督。版心稱松厓文鈔。蓋仿王氏明史蘊版心稱橫雲山人集也。是編乃其改竄欽定明史而作。凡分三十六志。曰成歲志。即麻志之刪本。曰地水志。即地理志。河渠志之刪本。曰郊祀志。即禮志之刪本。曰樂律志。即樂志之刪本。曰經野志。即食貨志之刪本。曰漕河志。亦即食貨志兼地理志之刪本。曰儀服志。即輿服志之刪本。

曰兵刑志。即兵志、刑志之刪本。曰五行志。即五行志之刪本。曰帝系志。上下。即本紀之刪本。曰三王志。則嫌明史諸王列傳大略。而刪取明史藝三王傳以成之。曰宮闈志。即后妃傳之刪本。曰宗藩志。即諸王傳。諸王年表之刪本。曰絲綸志。上下。即刪取列傳中官宰輔者。而佐以宰輔年表。曰開國志。上下。即刪取列傳中開國諸臣傳而成。曰卿貳志。四卷。即刪取列傳中官卿貳者。而佐以七卿年表。曰忠讜志。三卷。即刪取列傳而成。曰儒林志。曰循吏志。曰文苑志。即儒林、循吏、文苑列傳之刪本。曰燕臣志。即刪取列傳中永樂開國諸臣傳而成。曰領軍志。上下。即刪取列傳中武臣傳而成。曰選士志。皆記會試考官會元及一甲三人姓氏。蓋取諸傅氏明書制科取士年表而成。曰獨行志。即隱逸傳、孝義傳之刪本。曰闡範志。即列女傳之刪本。曰四國志。即外國傳之刪本。曰閣倖志。即宦官傳、佞幸傳、閹黨傳之刪本也。前有目錄。每志作七字四句。句句用韻似歌訣。凡二十七章。其書皆節縮其字爲句。甚至二名者止存下一字。而于太祖開創之始。頻稱朱公子。亦可怪矣。大抵以艱深文其淺陋。蓋學李于鱗、劉子威而加厲者。昔人記妄人之改論語首章曰。學時習說。朋來樂。不知不愠。君子。松崖大有類于是矣。攷鄭氏通志。其隋以前俱鈔撮正史成篇。獨于唐五代則云。唐書五代史。本朝大臣所修。微臣弗敢與聞。故紀傳迄隋。松崖係進士出身。縱未及觀通志全帙。而于坊刻三通序略。以備三場策料者。諒必肄業及之矣。何病狂喪心。至于如此。豈彼見當世卿大夫好談著述。亦何苦而無知妄作。以取僭竊之罪耶。

鄭堂讀書記卷十九

史部五

雜史類

國語二十一卷。讀未見書齋仿宋本。

吳章昭注。昭、字安嗣。雲陽人。官至中書僕射。四庫全書著錄。漢志作二十一篇。左丘明著。隋志作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二卷。章昭注。新舊唐志。宋志俱作春秋外傳國語。章昭注二十一卷。隋志。二唐志載虞翻、唐固注。亦俱作二十一卷。惟二唐志載王肅注作二十二卷。知隋志章注二十二卷之誤也。史通六家篇稱左丘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于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合爲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內傳。或重出而小異。此亦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宏嗣序亦稱其文不主于經。故號曰外傳。所以包羅天地。采測禍福。發起幽微。章表善惡者。昭然甚明。實爲經藝並陳。非特諸子之倫也。因采鄭衆、賈逵、虞翻、唐固諸家之注。參之五經內傳。世本、爾雅諸書。以爲之解。凡所發正。三百七事。黃氏讀書日鈔謂國語文宏衍精潔。章昭注文亦簡切稱之。誠哉其簡切也。今鄭氏以下諸注。及晉孔晁注。久佚不傳。斷推宏嗣注爲最古。而繼此亦無有爲之注者。惟宋公序有補音三卷云。此本爲嘉慶四年吳縣黃堯圃得宋明道本而校刊之前。有錢竹汀、段茂堂二序。後有堯圃校刊札記一卷。

別本國語二十一卷明刊本。

吳章昭注。宋宋庠補音。庠、字公序。安陸人。徙居雍丘。天聖二年進士第一。歷官檢校太尉平章事樞密使。封莒國公。以司空致仕。諡文憲。案公序補音本附章注之後。後人鈔出別行。故宋志載有三卷。明張一鯤與郭相奎取外傳之文。各分四國訂之。注仍章氏。益以宋氏補音。條注其下。問多脫誤。蓋非其舊。然便於學者。循誦故坊本。俱照此翻刻焉。前仍載宏嗣原序。公序鈔錄。及張氏刻序。併校補國語凡七條。後載萬曆乙酉新都吳肅卿汝紀跋。

國語補章四卷。新刊本。

國朝黃模撰。模、字相圃。號書厓。錢塘人。書厓以國語章注尙有未備。故爲之補。夫既爲補章。必如惠松厓之左傳補注。究極訓詁。博極羣書。從此毫無贖義。方無忝于補之一字。乃僅倚摭近代人書。以疏通之所引古書。殊覺寥寥。且併竹書紀年亦援以爲證。試與之讀。王伯申經義述聞第十二卷。當爽然自失矣。

戰國策三十三卷。讀未見書。齋仿宋本。

漢高誘注。宋姚宏考異。誘、涿郡人。盧植弟子。建安中。辟司空掾。歷官東郡濮陽令。遷河東監。宏、字伯聲。剡川人。嘗爲刪定官。以仇直忤秦檜。瘐死獄中。四庫全書著錄。漢志作三十三篇。注云。記春秋後。隋志作三十二卷。劉向錄。又二十一卷。注云。高誘撰注。新舊唐志于劉向戰國策。高誘注戰國策。俱作三十二卷。宋志作高誘注三十三卷。與漢志合。知隋唐諸志之誤也。然高氏注至宋已闕佚不全。

僅二卷至四卷。六卷至十卷。三十二、三十三兩卷。共十卷有注。兼有伯聲考異。其餘二十三卷。但有伯聲之考異而已。然則每卷止題高誘注者。誤也。是書凡東周、西周各一卷。秦、五卷。齊、六卷。楚、趙、魏各四卷。韓、燕各三卷。宋、衛共一卷。中山一卷。俱劉向所定著。故前有向所鈔錄。新舊唐志竟作劉向戰國策。以致讀書志。通考。宋志俱改入子部縱橫家。作爲一家之書矣。顧第弗深考。漢志記春秋後四字耳。高氏注最古。惜止十卷。伯聲考異。亦未詳備。黃蕘圃得宋姚氏本。而重刻之。特撰札記三卷。附于其後。雖主于據姚本訂今本之失。而能取吳正傳校注。以益姚校之未備。所下己意。又足以益二家之未備也。前有嘉慶癸亥錢竹汀序。後有重校戰國策序錄。并蕘圃札記序。元和顧溯齋後序。雅雨堂叢書亦得宋刊姚本收入。然校刊不若此本之精詳也。

戰國策校注十卷。明刊本。

元吳師道撰。師道、字正傳。蘭谿人。至治元年進士。仕至國子博士致仕。後授禮部郎中。四庫全書著錄。倪氏錢氏補元志俱載之。正傳以鮑文虎注專取史記爲據。史記注自裴、徐外。索隱、正義皆不之引。而通鑑諸書亦莫考。淺陋如是。乃極詆高氏。輒因鮑注。正以姚本參之諸書。而質之大事記。以成此書。其事覈而義正。誠非鮑比。其曰注者。皆鮑注也。其曰補曰正者。皆吳注也。間有諸注未明備者。復以己意疏之。比類援義。求暢達焉。其書卷第章次。雖卽鮑氏變亂之本。而仍以高本卷第章次。列于目錄。著于篇首。學者得據以有攷云。注國策者。高氏闕而不全。鮑氏亂而無序。則惟是注爲最善矣。然是本爲明人所刊。以吳氏所補所正。不無繁複。稍加刪削。又策文爲鮑所改。加除抹等字。吳氏舊並

存疑。嫌其句讀懸斷，不可疾讀。因參酌諸本，不當者悉不錄。間取張居正、陸深策鈔批評，分標於各章上方，已大失吳氏之舊。惜未得元明舊刻以校補之也。前載劉子政、曾子固二序，并紹興四年耿延禧括蒼刊本序。紹興丁卯鮑文虎、元泰定乙丑吳正傳，至正十五年陳祖仁、明嘉靖改元王廷相四序。萬曆五年王萊、張陸二先生批評戰國策鈔序，并萬曆辛巳張一鯤序文凡例。

戰國策去毒二卷，三魚堂刊本。

國朝陸隴其編。隴其，字稼書，平湖人。康熙庚戌進士。官至御史。贈內閣學士。諡清獻。四庫全書存目。稼書以戰國策一書，大抵皆縱橫家言，其文章之奇，足以悅人耳目，而其機變之巧，足以壞人心術。懼其毒之中于人也，故取今文士所共讀者，凡四十一章，指示其得失，庶幾不中其毒也。其編次一以通鑑編年爲次，因纂編年一篇，東西二周考一篇，列于前。前又載曾子固序及目錄自記，在國策選本中，此爲精選第一爾。

史記短長說二卷，烏程凌氏刊本。

明凌迪知，凌稚隆訂正。迪知，字稚哲，號釋泉，烏程人。嘉靖丙辰進士。官至工部郎中。稚隆，字以棟，迪知弟。四庫全書存目作短長一卷。一名戰國策逸文。王弼州世貞跋云：耕于齊之野者，地墳得大篆竹冊一表，曰短長，其文無足取。其事則時時與史牴牾。劉向敘戰國策一名短長，豈戰國逸策歟。然多載秦及漢初事，意亦文景之世，好奇之士，假託以撰者。凡四十則，余謂漆書竹簡，非金石刻可比。豈能歷久不毀，其爲當時人之作，僞可知。而弼州尙爲校人之所欺也。稚哲等不知而甄錄于史。

記評林卷首，其後裔覺甫、鳴喈亦不知而鈔出刊行，並誤仍史記短長說之稱耳。前有嘉慶丙子覺甫序。

貞觀政要十卷，袖珍寫本。

唐吳兢撰。兢，汝南人。開元中，以魏元忠薦直史館。累官太子左庶子。四庫全書著錄。舊唐志失載。新唐志、宋志俱載之。是編皆綴集唐太宗與其羣臣問答之語。凡良法善政，嘉言敏行，編爲十卷，分爲四十篇，各加標目，名曰貞觀政要。其論治亂興亡，利害得失，明白切要，可爲法戒。文亦質樸該贍，足追古之作者。司馬氏修通鑑，于太宗一朝，大都取材于斯。雖小有牴牾，不害其全書也。注爲元戈直撰。直，字伯敬，臨川人。吳澄之門人也。倪氏錢氏補元志俱載之。作集注貞觀政要，其注于義之難明，音之難通，字爲之釋，句爲之述，章之不當分者合之，不當合者分之。自唐以來，諸儒之論，莫不采而輯之。凡二十二家。見前集論諸儒姓氏。聞亦斷以己意。然後此書之旨，益爲明白曉暢。是亦有功于書不淺已。前載吳氏序錄，并明成化元年御製序，及元吳澄題辭、郭思貞序、與伯敬集注序。

奉天錄四卷，寫本。

唐趙元一撰。元一始末未詳。新唐志、崇文目、書錄解題、通志、通考、宋志、傳紀類，俱著錄。宋志元作源。蓋元或作原，而因誤加水旁耳。其書起建中四年涇原叛命，終興元元年克復神都。雖止一二年之事，而紀月系日，始末具詳。凡忠臣義士，身死王事者，咸悉載之。承危伺隙，與時浮沈者，其徒非一。國史備書，故缺而不錄。志懷問鼎者，不使漏網。直筆直言，無矯無妄。其文于敘事之中，閒以論斷，亦深

得左史遺意。攷新唐志尙有徐岱奉天記一卷。注云。德宗西狩事。又有崔光庭德宗幸奉天錄一卷。今皆不傳。獨是書存。豈非以其文哉。元一原序雖不具年月。然稱德宗爲皇帝。則卽作于其時也。東觀奏記三卷。說郭本。

唐裴庭裕撰。庭裕、一作廷裕。字齊餘。聞喜人。昭宗時翰林學士右散騎常侍。貶湖南卒。四庫全書著錄。舊唐志失載。新唐志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當大順中。長安寇亂。相仍。自武宗以後。日麻起居注散軼不存。詔史臣修宣懿。僖三朝實錄。膺餘分得宣宗一朝。乃采大中以來耳目聞見之事。撰成是編。凡八十九條。奏記于監修國史丞相晉國公杜讓能。以備史館討論。曰奏記者。漢以來僚屬所上謂之奏記。故併冠以漢修史處之稱也。案宣宗在位十八年。而所載祇此。亦云略矣。然敘述頗有條理。而不免多失之誣。其可以傳信者。司馬氏通鑑已采入矣。唐宋叢書亦收入之。五代史闕文一卷。汲古閣刊本。

宋王禹偁撰。禹偁、字元之。鉅野人。太平興國八年進士。歷官翰林學士。出知黃州。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雜史類。書錄解題。雜史類。通志。傳記類。俱載之。宋志作二卷。考是書僅十葉。元之自序已云集爲一卷。宋志誤也。蓋以薛氏五代史或有避嫌漏略者。因爲補一十七事。凡梁史三篇。唐史七篇。晉史一篇。漢史二篇。周史四篇。王漁洋香祖筆記稱其辨正精嚴。足正史官之謬云。五代史補五卷。汲古閣刊本。

宋陶岳撰。岳、字介立。潯陽人。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雜史類。書錄解題。雜史類。通考。傳記類。宋志

別史類。俱載之。惟晁、陳、馬三家俱作五代補錄。晁氏謂祥符壬子岳以五季史闕略。因書所聞。得一百七事。陳氏亦謂每代爲一卷。凡一百七條。案是書所載。凡梁二十一條。唐晉漢各二十條。周二十三條。較晁、陳所云少三條。然介立自序命曰五代史補。而晁、陳尙改其稱。恐所云一百七事。亦誤記也。所敘事迹。本末具詳。雖同小說。不爲虛假。故館臣輯舊五代史。此書俱收入夾注中云。

青溪寇軌一卷。說郭本。

宋方勺撰。勺、字仁聲。婺州人。元祐中。東坡知杭州。值者試。嘗薦送之。據泊宅編記安遠、龍南二縣有瘴。自述其嘗旬常平季點列邑事。則嘗官于江右也。四庫全書存目。宣和二年十月。睦州青溪縣人方臘託左道以惑衆作亂。至四年三月。童貫、譚稹等討平之。仁聲乃記其本末。載入所撰泊宅編中。陶九成始摘入說郛。附論三則。前一則不著名氏。備論喫菜事魔之弊。後二則題曰容齋逸史。又推原負乘致寇。及左道惑衆之端。與前一則互相發明。其所以戒後世之司民者至矣。案洪景盧邁自號容齋。此或卽其隨筆中之文。俟攷說海亦收入之。

青溪弄兵錄二卷。函海本。

宋王彌大編。彌大、字約文。雷里未詳。四庫全書存目。青溪者。今浙江麗安縣也。宋屬睦州。字當作青。一本作清者誤也。其書紀宣和中青溪妖寇方臘作亂。童貫、譚稹等討平之事。凡二篇。前篇采之。方仁聲泊宅編。後篇采之。續會要出師門中。蓋同紀一事。而詳略各有不同。故合爲一編。以備參考。前有李雨邨序。

建炎筆錄三卷辨誣筆錄一卷附家訓筆錄一卷函海本。

宋趙鼎撰。鼎，字元鎮，開喜人。崇寧五年進士。南渡後官至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諡忠簡。前錄上卷記建炎己酉庚戌兩年事。中卷記紹興丙辰一年事。下卷記紹興丁巳一年事。皆案日紀載。當乘輿播遷之餘。諸所疏議。動合事機。其奏釋張浚等事。委曲開導。有古大臣風烈。次錄凡六篇。自序謂前後論列踰數千章。其間寧無傳播失實。風聞文飾之誤。是不得不辨。其他細故。無足深較。謹擇其尤者作辨誣。案元鎮嘗與修哲宗實錄。其間辨宣仁之冤誣。正裕陵之配享。忠心直筆。識者韙之。則其所自辨者。諒亦可信于天下後世已。後錄凡三十項。所以訓誡其子者。亦深得齊家之道。前有自序。末附自誌。則其所作小傳也。

靖康傳信錄三卷函海本。

宋李綱撰。綱，字伯紀，邵武人。政和二年進士。官至右僕射。諡忠定。讀書附志。書錄解題俱著錄。陳氏作一卷。誤也。是編自記其爲尚書右丞充親征行營使。及以知樞密院事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時。事自宣和七年冬至靖康二年春。金人兩次南侵。伯紀竭力以援王室。反致罷斥。端憂多暇。乃探篋中。取自欽宗登極以來。被受御筆內批及表劄章奏等。而編次之。因敘其施設去就本末大概。謂之傳信。誠無忝此二字矣。前有伯紀原序。本載所著梁溪集中。李兩邨摘出刊入函海。

松漠紀聞一卷續一卷學津討原本。

宋洪皓撰。皓，字光弼，鄞陽人。政和五年進士。建炎三年。以徽猷閣待制使金。金人留之。凡十五年方得歸。

以忤秦檜貶官。沒後復徽猷閣學士。諡忠宣。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通考俱載之。光弼銜使十五年。深阨窮漠。耳目所接。隨筆纂錄。正編凡三十一條。續編凡二十七條。所紀金國雜事。僅據傳聞之詞。頗多與史不合。而閒可節取以資攷證。以所居在冷山。屬金上京會寧府。爲唐松漠都督府地。故以名書。卷末有其子景伯。跋景嚴。遺補遺十一條并跋。

北狩見聞錄一卷學津討原本。

宋曹勛撰。勛，字功顯，陽翟人。宣和五年進士。南渡後官至昭信軍節度使。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通考俱作北狩見聞錄。疑誤倒其字也。靖康二年。金劫徽宗北狩。時功顯與姜堯臣。徐中立。丁孚。因爲祇候人。得常在左右。徽宗于二月初七日至金營。四月初一日起程北行。功顯于七月初回南京。進御衣手書。計隨侍不過四月。而在途次不及兩月耳。是編所紀。自初出南薰門至過真定而止。想將至燕山。卽奉命乘閒而返也。所記北行之事。皆與諸書相出入。蓋功顯親扞牧圉。故見聞詳確。自較傳聞者稍異耳。末附所承徽宗宣諭四事。亦當日並上諸朝者。張若雲跋。謂途中牛車木柵。取水支糗。敵營之防密。播遷之艱苦。纖悉具見。而白紗寄淚。黃羅貼將。字縫衣領。環付押班。南望中原之情。亦不堪卒讀矣。以上張跋。然以高宗視之。淡焉漠焉。祇知稱臣而已。齊襄復九世之讎。句踐雪會稽之恥。非所望于思陵也。

避戎夜話二卷顧氏四十家小說本。

宋石茂良撰。茂良，字太初，甯里未詳。四庫全書存目作一卷。讀書志。書錄解題。宋志俱同。此誤分

爲二也。宋志戎作羌，恐誤字耳。靖康丙午仲冬，金人陷汴京，太初在圍城之內，目擊其事，故著是編。後宋史欽宗紀頗採用之，然以徐氏北盟會編所引核之，知此書已刪節不全，蓋從明末李蘅堞探內之本也。歷代小史本併作一卷，甚是，而亦從李氏不全之本，則其原本已佚矣。

建炎維揚遺錄一卷，學津討原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庫全書存目，書錄解題、通考俱載無名氏。戊申維揚錄一卷，是書記高宗建炎戊申己酉間由揚入杭之事，故以維揚爲名，與戊申維揚錄當卽一書而二名也。所記雖簡略，而議論敘事相間，頗得史、漢之法，惜作者名氏不存也。

建炎復辟記一卷，學津討原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庫全書存目，書錄解題、通考俱載之，亦不詳其姓氏。是書敘述苗傅、劉正彥凌逼高宗禪位及羣臣公請復辟本末，自建炎二年十月迄三年五月，傅正彥伏誅而止，未敘韓世忠戰功獨詳，通體亦曲折詳明，敘傅正彥罪狀如鑄禹鼎以象神姦，真煌煌乎大文也。

太平治迹統類前集，無卷數，寫本。

宋彭百川撰，百川，字叔融，眉山人。四庫全書著錄作三十卷，讀書附志、書錄解題、通考俱作七十三卷，云前集四十卷，後集三十三卷。宋志作治迹統類四十卷，中興治迹統類三十卷，較趙、陳、馬三家少三卷，疑脫字也。其後集佚，惟前集存，據朱竹垞跋謂其文譌闕至不可讀，并其卷目失之，先後倒置，因以意次第編錄。乾隆癸酉顧謹堂國本跋亦云然。四庫全書本卽從朱本著錄，故止三十卷。

也是本不分卷數，祇分一百二十五目。自太祖以迄欽宗，略用袁氏通鑑紀事本末條例，統而類之，事撮其綱，辭舉其要，多可與史傳相參考。惟是歷經傳寫，脫葉頗多，于欽宗一朝，止有官制沿革一目，僅存二行，無從訪得善本而補訂之。然北宋八朝，朝廷大政及諸臣事蹟，固可藉此以考見其端委矣。是當與李氏長編同一不可少之書也。

采石瓜洲記一卷，奇晉齋叢書本。

宋蹇駒撰，駒，字少劉，瀘川人。紹興辛巳，虞允文采石、瓜洲之戰，以偏師嬰金全鋒，遂能大破敵兵。金主亮旋爲完顏元宜等所弑，允文坐復兩淮之地，功業顯著，議者迹其事，謂不在平蔡功下。少劉以門下士獲侍燕閒，并從幕府諸公閒，或聞此事甚詳，退錄之以報里中新友。自辛巳九月迄十二月止，併附錄是年親征手詔，進發手詔，論中原并諸國手詔于後。前有隆興癸未得軒漫叟不著名氏序，後有陸梅谷煇跋，稱此書不啻左氏之傳春秋，又稱閱古人傳記，最苦史筆庸下，此乃鐵中錚錚者，其推崇可謂至矣。函海亦收入之。

南燼紀事四卷，舊鈔本。

舊題宋辛棄疾撰，蓋僞託也。棄疾，字幼安，號稼軒，歷城人。耿京聚兵山東，節制忠義軍馬，留掌書記，令奉表南歸。高宗召見，授承務郎，累官浙東安撫使，加龍圖閣待制，進樞密都承旨，德祐初，以謝枋得請贈少師。諡忠敏。一作南燼紀聞，四庫全書存目作南渡錄二卷，竊憤錄一卷，是書卷一卷二爲紀聞錄，卽南渡錄鈔錄者改之。卷三爲竊憤錄，卷四爲竊憤續錄，亦鈔錄者分之。前有大略，紀靖康元年金人圍

汴。迄紹興三十一年欽宗崩止。如舉要體。書中敘徽、欽二宗北狩事。編年紀載。俱用金朝年號。所紀與金史不合。全非實錄。此必南宋間人親遭流離之苦。不免怨懟其君。而捏造此無中生有之辭。猶之唐人遭天寶之亂。因而造作楊貴妃諸事。袁簡齋詩云。唐書新舊分明在。那有金錢洗祿兒。此書亦當作如是觀也。後有阿計替傳。雖名傳而實似是書之序。首云。阜昌七年春。余來冀州。阿計替以其所書上皇少帝鄭后。朱后經歷生死事。屬余曰。祕密之末云。有張氏者。將南歸。余因出以予之。令持以播南方。倘有忠義之士。見之得無為悲忿而激烈乎。余不佞。不能飾以文詞。第直書其本末如此。其贗稿殘文。已悉焚焉。泯其迹矣。所謂贗稿殘文者。蓋指阿計替所授之本也。後人因此數行而題稼軒所撰歟。

中興禦侮錄二卷。寫本。

不著撰人名氏。前後亦無序跋。據其稱高宗為太上皇帝。則瀛熙丁未以前人也。四庫全書存目無中興二字。宋志傳記類。有此二字。作一卷。或所見本異也。是編先追敘金人初起崖略。次自紹興季年海陵南侵。以迄乾道初年。和議既成。四五年間。端末頗具。中記吳璘、劉錡與金用兵事。尤詳。故曰禦侮。其紀年兼及金國年號。最為醒目。其詳于南而略于北者。書為宋人作也。

襄陽守城錄一卷。寫本。

宋趙萬年撰。萬年里貫未詳。官忠訓鄂州都統司。同副將特差。兼京西北路招撫使。司準備差遣。四庫全書存目。開禧二年四月。荆鄂都統趙瀛被命提兵守襄陽。尋除京西北路招撫使。十一月。又除兼知襄陽。

府。是月。元人以二十萬衆圍襄陽。瀛以萬餘人禦之。每出必捷。迄于明年二月。前後大戰十二。水陸攻劫三十四。元之人馬死傷幾半。遂解圍而去。萬年久隸戎行。從瀛出邊。凡所施設。皆其目擊。因編次始末。以備史臣搜訪之實迹。蓋自圍閉以至圍解。凡九十日。卻元始末畢具。所有措置事目十四條。復列于後。以備守城之法。未有萬年自誌。又有一跋。不著名氏。其詞頗不滿於是書云。

辛巳泣斬錄一卷。寫本。

宋趙與峯撰。與峯、宗室子。官蘄州司理。權通判。兼淮西制司倉廳行司公事。四庫全書存目。嘉定十四年。與峯官蘄州時。值金兵來圍攻城。與太守李茂欽。誠之等竭力死守。援兵逗遛不至。歷二十五日。而城陷。茂欽及同官家屬俱死于難。與峯雖在亂兵中。受傷幸免。而其妻徐氏與子女十五人無一存者。事後。淮之耆老請與峯直書始末。以訴冤憤。欲使觀者知蘄城之陷。非郡官士民無備之罪。實皆援兵之所誤爾。曰辛巳者。是年歲在辛巳也。末附壬午褒贈立廟錫爵指揮告詞。并蘄州鄉貢進士州學錄王潤避地溢江詞一闕。是歲侍郎曹昌谷彥綯為之跋。

平巢事蹟考一卷。奇晉齋叢書本。

舊題宋人撰。不著名氏。四庫全書存目。今考其書。即明茅止生元備平巢事蹟考也。曹秋岳所見之本。無止生自序。遂誤收入學海類編。今陸梅谷又刊入叢書。并為之跋。稱為元人鈔本。則又沿秋岳之誤也。

焚椒錄一卷。津逮秘書本。

遼王鼎撰。鼎，字虛中，涿州人。清寧五年進士。官至觀書殿學士。四庫全書存目，是編記遼道宗時耶律乙辛傾害懿德皇后蕭氏事。考契丹國志及遼史，俱有懿德皇后傳，但舉其要。此正史體宜爾，得此可補其闕。所以厲樊榭遼史拾遺全錄之。蓋虛中以遼人記遼事，宜其事實錄也。至謂懿德所以取禍者有三，曰好音樂與能詩善書，論雖正而卻非是。蓋君子論人，當于有過中求無過，不當于無過中求有過。況婦女不可好音樂與能詩善書，此爲臣庶家屬說法則可耳，非所以論帝王之家也。不圖北方學者，遙襲伊洛流風，此豈近于人情，使虛中取乙辛伏誅及與孝傑剖棺戮屍以家屬分賜羣臣事結之，豈不彰國典而快人心乎？惜乎其見不及此也。此本前有大安己巳自序，後有明西園歸老，不著名氏，及吳匏庵、姚叔祥、毛子晉四跋，明陶珽所補，故有叔祥以上三跋，而以國語解附之，卽從遼史采入也。

咸灑遺事二卷 墨海金壺本。

不著撰人名氏，書之首行卽稱大元世祖皇帝，其爲元人所撰無疑也。各家書目均不載是書，惟明文淵閣書目載有一冊，其書久佚。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著錄于四庫全書，皆宋度宗咸灑元年。至八年間諸典禮，于治詔內批全錄無遺，而獨闕載朝廷大政，并咸灑九十兩年亦闕焉。蓋撥拾案牘，排次成編，勢不能一朝全備錄爾，然亦足以補正史之闕矣。

錢塘遺事十卷 南沙席氏掃葉山房刊本。

元劉一清撰。一清，臨安人。四庫全書著錄，倪氏補元志失載，錢氏補元志始載之。注云：記南宋事。

然記南宋各朝之事，尤詳于理宗以後。蓋采錄鶴林玉露、齊東野語、古杭雜記諸書而成，故其中多有類于詩話詞話者。又體參小說，不全記軍國大政，且各不著所出于各條中，稱謂俱一仍原書之舊，頗爲雜糅。自天目山崩下迄丙子北狩，共一百四十八則，卽繼之以嚴光大祈請使行程記，而宋亡以後之事畢矣。末卷專記南宋科目條格故事五則，以見南宋立國雖弱而養士之隆如此，所以有文山、疊山諸公也。古人著書，具有深意存焉，夫豈率爾而操觚哉。

三朝野史一卷 說郛本。

舊題元吳萊撰。萊，字立夫，浦陽人。延祐中，以春祿貢於鄉試，後以薦署饒州路長蘆書院山長，未行而卒。四庫全書存目作不著撰人名氏，刊于宋代之末。宋潛溪撰淵穎先生碑，詳述其所著書十有一種，而無此書。蓋元人依託爲之。三朝者，理宗、度宗、德祐帝也。所記軼事瑣言，多及詩詞，有類文史，且僅一十九條，恐非足本。說海亦收入之，不著作者姓名，頗得蓋闕之義。

北征錄一卷 北征後錄一卷 說海本。

明金幼孜撰。幼孜，名善，以字行，新淦人。建文己卯舉人。官至禮部尙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諡文靖。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焦氏經籍志制書類，俱載之。成祖北征阿魯台凡三次，其前二次，幼孜俱扈從出塞，因隨日記載于山川古蹟及行營之所見聞，備記靡遺。前錄自永樂八年二月初十日迄七月十七日止，後錄自永樂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迄八月初一日止。大都前錄詳而後錄略，蓋以山川古蹟已見于前錄者不復載也。歷代小史所收，併作一卷，失其旨矣。

北征記一卷。說海本。

明楊榮撰。榮、字勉仁。建安人。建文庚辰進士。官至工部尚書。兼護身殿大學士。謚文敏。四庫全書存目。作後北征記。明史藝文志。焦氏經籍志制書類。俱無後字。永樂二十二年。成祖北征阿魯台時。勉仁扈從。因案日記其往還始末。自正月甲申迄八月壬子止。所記七月庚寅以後榆木川之事。明史卽據之以折中諸說云。歷代小史亦收入之。

否泰錄一卷。顧氏四十家小說本。

明劉定之撰。定之、字主敬。號吳齋。永新人。正統丙辰進士。官至禮部侍郎。謚文安。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焦氏經籍志制書類。俱載之。吳齋以英宗北狩之事。目擊耳聞。因參以楊善、李實所述奉使錄。錢溥所述袁斌傳。約其繁蕪。以爲此錄。其謂出征之月。否卦用事之月。迴鑿之年。景泰紀元之年。先之以否。繼之以泰。雖則世運。關天數矣。故名之曰否泰錄云。案英宗陷敵。何異宋之徽欽。使無于廷益。必然變成朽木。鐙檠而歸耳。而是書敘述。儼然南面氣象。甚至野仙稽首侍坐。宰馬設燕。出其妻妾四人。以次奉酒歌舞。以爲娛。伯顏與其妻見。亦如野仙禮云云。斯時野仙、伯顏何愛于英宗。何畏于中國。而爲此過情之舉。不過英宗後來復辟。萬萬非幽囚五國城中可比。故臣下爲此誇詡之辭。以欺當世及後世爾。學者毋爲所惑也。是書歷代小史亦收入。說郭續有錄無書。

復辟錄一卷。學津討原本。

明楊暄撰。暄、字廷獻。豐城人。景泰甲戌進士。官至浙江按察使。四庫全書存目。焦氏經籍志制書類。

所載不著撰人。是編記徐有貞等奪門請英宗復辟事。俱以身所爲目所見者。錄成一卷。以彰國史之公。以備修史之采取。又引天順日錄。蘇材小纂。水東日記。雙溪雜記諸條。以爲旁證。蓋志在傳信。也是時英宗已崩。公道已彰。朝廷方議改修國史。故廷獻得奮其直筆。言皆實錄云。前有廷獻自序。後有張若雲跋。說海。說郭續。歷代小史均收入之。

平元錄一卷。嚴山外集本。

明陸深撰。深、字子淵。號嚴山。上海人。弘治乙丑進士。官至詹事。贈禮部侍郎。謚文裕。明史藝文志。焦氏經籍志制書類。俱著錄。四庫全書提要引作平北錄。見嚴山外集條下。是編凡分四篇。前一篇紀元至元丙子迄于至正戊申。羣盜分爭。及太祖龍興之事。後三篇分紀韓林兒、徐壽輝、陳友諒事。俱先敘初起。後用編年。但舉大綱。不及細目。後復總而論之。歸重于太祖之得天下。雖敘羣盜事多。敘元明事少。然以太祖爲歸宿。故不以入載記而入之雜史云。

南巡日錄一卷。北還錄一卷。嚴山外集本。

明陸深撰。四庫全書存目。焦氏經籍志制書類。所載無日字。乃其記嘉靖己亥扈從世宗巡幸承天。相度顯陵遷合。及北還京師之事。前錄自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日止。後錄自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往返凡六十日。驛路五千四百餘里。俱案日記載。兼起居注游記而一之。并論及史事。考及金石刻錄。及內閣諸老歷官年月。皆有裨于考證。陶氏說郭續僅就南巡日錄而節錄之。未善也。

革除遺事節本六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明黃佐撰。字才伯。號泰泉。香山人。正德辛巳進士。官至少詹事。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作十六卷。乃其原書。後芟定爲是帙。故稱節本也。據其序引。蓋本宋端儀革除錄。并收張芹、林塾二家而作。凡君紀第一。闔宮傳第二。列傳第三。列傳死難第四。列傳死事第五。外傳第六。各爲一卷。每卷首各有四言八句序贊。而第二卷宋懌傳後。獨有鍾士懋附論一則。案是書所分諸目。與同時許相卿革朝志多同。許氏書則無列傳一卷。而于死事傳後。又分死志、死遁、死終、傳疑及別傳五卷。其以建文出亡爲僧。則兩書相同耳。泰泉著鄉禮七卷。在明人著述中。猶爲有用之書。而是書則殊無可取。蓋明自中葉以後。好談遜國時事。稽諸存目。尙有無名氏革除編年、無卷數、建文事迹一卷、符驗革除遺事十六卷、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二十卷、朱鷺建文書法擬五卷、潛庵子不著名氏遜國君記鈔一卷、臣事鈔六卷、錢士升遜國逸史七卷、曹參芳遜國正氣紀二卷、陳繼儒建文史待。無卷數。其書雖存。等諸自鄧以下可也。

廣右戰功錄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明唐順之撰。順之、字應德。一字義修。號荆川。武進人。嘉靖己丑進士。官至右僉都御史。巡撫淮陽。天啓中。追謚襄文。四庫全書存目。是編記右江參將都督同知沈唐佐希儀討平廣西諸蠻事。明史卽全據之以立傳。本載荆川集中。袁褰摘出錄入金聲玉振集邊防類中。而跋之云。余讀荆川集。而偉紫江之將兵。喜荆川之敘述。乃知二公皆所謂絕倫者也。紫江唐佐別號也。張海若又從袁氏書刊

入彙鈔冠以提要一篇。

龍興慈記一卷。鹽邑志林本。

明文祿撰。文祿、字世廉。海鹽人。嘉靖辛卯舉人。是編凡十四條。皆紀太祖微時軼事。故曰龍興。又以所紀皆在幼年。聞于其母者。故曰慈記。大都故神其說。以見天命之攸歸。不盡實錄。又有數條。表揚繼流。不遺餘力。尤屬婦人見識。每條之下。系以數言。則世廉之贊語也。說郭續亦收入之。

伏戎紀事一卷。續祕笈本。

明高拱撰。拱、字肅卿。新鄭人。嘉靖辛丑進士。官至大學士。諡文襄。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載肅卿邊略五卷。是書當卽邊略之一卷歟。隆慶庚午。辛未間。肅卿在內閣。值巴罕館吉。原作把漢那吉。來降。時王崇古總督宣大方。逢時巡撫大同。各具揭帖飛報。肅卿因以書往復商酌。脅彼內附。且定封貢互市諸約。爰彙集詔旨奏疏公牘及事實本末。爲是編。核之史傳。小有不合。蓋此爲肅卿一家之書。而史傳兼攷各書而成。當得其實也。考肅卿是書之外。又有靖夷紀事、綏廣紀事、防邊紀事各一卷。四庫俱存目。合之明史志邊略五卷之數。尙闕一卷。蓋其書久佚。爲可惜也。

弇山堂別集一百卷。明刊本。

明王世貞撰。世貞、字元美。號弇州。太倉人。嘉靖丁未進士。官至南京刑部尙書。四庫全書著錄。明史藝文志亦載之。是編記述明一代君臣事迹。于史例外。別立一體。凡分六門。一曰皇明盛事述五卷。二曰皇明異典述十卷。三曰皇明奇事述四卷。四曰史乘考誤十一卷。五曰帝系帝祿帝統及六十

一表三十四卷。六曰十二考三十六卷。其稱別集者。蓋弇州詩文有弇山堂正集。而此則以朝廷典故比一代實錄。故別于詩文之外。而稱之曰別集。蓋不知詩文之當稱別集也。其書于朝章國故。敘述詳明。足補累朝實錄之闕漏。即其紀惠宗事。如宮中火起。帝殂六字。足證遜國諸書之謬妄。後來朱竹垞即本此以立言也。惟所立諸表。頗失體裁。李巨來。絨。穆堂。初稟有書此集諸表後云。同姓諸侯表。既不分世與年。徒列諸王國。目于前。而逐一紀其事于後。謂之傳可也。何謂之表。高帝功臣表。其謬亦然。永樂以後功臣。既稱年表。仍用前法。功臣襲封。薨除。各敘其年。不相聯屬。顧名思義。謂之年表可乎。弇州自以爲上追史漢。下薄唐宋。其所爲如此。是史記漢書未嘗涉目。否則心靈氣浮。雖汎覽而茫無所解。徒以門閥爵位。奔走一時無識小人耳。豈足與論文事哉。巨來之言如此。而竟無說以解免之。故取以爲定論焉。前有沔陽陳文燭序。稱許甚至。真諛言也。

召對錄一卷。普祕笈本。

明中時行撰。時行。字汝默。號瑞泉。長洲人。嘉靖壬戌賜進士第一。官至大學士。謚文定。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作召見紀事。與其自序不合。或別有所本也。是編乃記萬曆十三年五月迄十八年七月召對之語。六年之中。對郊壇。對山陵。感思殿。對渾河。對毓德宮者各一。對朝門御幄者三。大抵敬天勤民。定元良。容直諫。飭邊備。諸政事。史官記注起居。貯之東閣。會三殿災。皆燬于火。瑤泉向從閣中錄得。輯而存之云。

庚申紀事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明張潑撰。里貫未詳。萬曆庚申秋。神宗崩。光宗即位。未匝月而崩。熹宗即位。不三月而歷三朝。紅丸移宮兩案所由起也。張氏時官御史。目擊時事。恐傳聞失真。因記之以備史館之采擇。于紅丸移宮始末言之深切著明。而敘楊應山。譚事尤詳。後明史本傳疑即取材于是也。

守汴日志一卷。說鈴前集本。

明李光壁撰。光壁。字熙亮。祥符人。崇禎十五年。以城守功由貢生議敘知縣。四庫全書存目。是編記崇禎辛巳壬午兩年闖賊三攻開封。及諸臣堅守之事。自辛巳正月二十二日賊攻河南府起。迄于壬午九月十八日河決城沒而止。俱分日紀載。委曲詳細。核之明史所載。頗有出入。然熙亮多得之目擊。或不當失之誣也。其書作于崇禎癸未。附以題敘邸報三則。前有國朝康熙己巳鄞縣周斯盛序。後有康熙乙巳鄞陵梁熙跋。

談往一卷。說鈴後集本。

舊題花邨看行侍者偶錄。不著名氏。蓋明之遺民遁跡爲僧者也。四庫全書存目。凡二十七條。俱以四字標題。曰談往者。身居國朝康熙初年。而談崇禎年間之事也。前有改元宜慎一條。備言歷代以迄崇禎之號。中有甘夢梟首一條。已屬順治季年之事。末有燈廟二市一條。亦明一代常事。非皆明末之軼聞也。其敘述閒有失實。而持論亦多乖謬。前有自序緣起。謂宜以入世空談顏之。蓋亦自知之明矣。

武宗外紀一卷。西河合集本。

國朝毛奇齡撰。奇齡、字大可、號西河、蕭山人。康熙己未召試博學宏詞。授翰林院檢討。四庫全書存目。西河在史館。見同館之爲史者。其爲武宗紀。不忍斥言人主之過。凡實錄所載諸可鑒事。皆軼而不錄。乃爲是編。蓋仿漢武外傳而爲之也。凡九十四條。皆自實錄中輯出以補本紀之遺。故曰外紀。其敘述武宗無道之處。雖陳隋兩煬不是過也。故西河後鑒錄論曰。無王守仁。則二百年之天下。其不爲崇禎之禍烈者。蓋呼吸間也。以上毛說。後世宗嗣位。不爲之置後。亦自有深意存焉。後儒用是爲譏。未免讀書而不論其世。藝海珠塵亦收入之。

後鑒錄七卷。西河合集本。

國朝毛奇齡撰。四庫全書存目。西河以建溪謝氏作後鑒錄。大抵輯明代治盜始末。定爲爰書。以示鑒戒。乃承故老舊聞。由闕獻而上。徧采二百七十餘年閒所記羣盜彙積成帙。襲以謝氏所錄舊名。凡羣賊五十一則。計五卷。張李二賊各一卷。自敘稱前事後事之鑒。蓋致寇得失。正有國所宜鑒也。然皆錯見于明史平盜諸臣傳。及全見于流賊傳中。較此條理尤善。此卽明史擬彙之餘也。

二中野錄八卷。晴川八識本。

國朝孫之騷撰。之騷仕履見五經總義類。四庫全書存目。是書皆記明一代災異之事。閒及朝政得失。亦因類而附及之。託始于洪武元年戊申。下迄于崇禎十七年甲申。故曰二中野錄。命名殊不該括。雖則編年紀事。但以干支爲紀。于各朝年號。盡行刪去。尤失紀載之體。然吳梅邨綬寇紀略虞淵沈一篇。但記崇禎一朝。而是書徧及歷朝。以備明史天文五行二志之取材。亦自有不可磨滅者存焉。

卷末有總論一篇。亦具有史志總敘作意云。

廣陵通典十卷。道光癸未刊本。

國朝汪中撰。中、字容甫。江都人。乾隆丁酉拔貢。是編取史籍中事蹟有涉于廣陵者。用編年之體。會萃條流。差次月日。自漢高帝元年吳濞開國。迄于唐昭宗乾寧二年楊行密事。其書未竟而容甫沒。後三十載。其子孟慈喜孫以遺藁付梓。元和顧澗蕢廣圻序之。稱其書上下各代。排比列城。沿革道里。戶口貢賦。鉅靡不包。細亦無漏。故謂之通。進節義。退草竊。貴賢能。賤奢踰。刊棄神怪。擯落嘲詠。唯錄有用之事。弗爲無益之談。事求其實。言歸于正。故謂之典。今觀其書。既非地志。又非史傳。列敘兩漢六朝隋唐故實。端末總不溢出于廣陵之外。實亦郭居仁蜀鑑。荀宣子蜀國春秋。王霍霖衡湘稽古之流。而其取材之鴻。立例之當。考覈之精。鎔裁之妙。則斷非荀氏王氏之書者所可比並也。後之人循其體例。爲之補完唐末之事。而續以楊吳南唐宋元明事。合成廣陵一郡全書。亦容甫之志歟。

鄭堂讀書記卷二十

史部六

詔令類

太祖高皇帝聖訓四卷。武英殿刊本。

康熙二十五年聖祖仁皇帝敕修。冠以御製序文。乾隆四年。高宗純皇帝又敬製序文。刊刻頒行。謹案是編凡分二十六目。曰敬天。曰聖孝。曰神武。曰智略。曰寬仁。曰論治道。曰訓諸王。曰訓羣臣。曰經國。曰任大臣。曰用人。曰求直言。曰興文治。曰崇教行。曰勤修省。曰節儉。曰慎刑。曰恤下。曰輯人心。曰通下情。曰明法令。曰鑒古。曰賞功。曰昭信。曰誠逸樂。曰謹嗜好。總九十有二章。皆儒臣從太祖實錄敬謹錄出。編次成帙云。

太宗文皇帝聖訓六卷。武英殿刊本。

順治中世祖章皇帝敕修。康熙二十六年告成。冠以聖祖仁皇帝御製序文。乾隆四年。高宗純皇帝又敬製序文。刊刻頒行。謹案是編凡分二十三目。曰論治道。曰訓諸王。曰訓羣臣。曰謙德。曰寬仁。曰智略。曰求賢。曰求言。曰輯人心。曰恤民。曰勸農。曰興文教。曰訓將。曰勵將士。曰懷遠人。曰訓諸藩。曰恤降。曰招降。曰恤舊勞。曰敦睦。曰節儉。曰謹嗜好。曰禁異端。總一百十有二章。皆儒臣從太宗實錄敬謹錄出。編次成帙云。

世祖章皇帝聖訓六十卷 武英殿刊本。

康熙二十六年聖祖仁皇帝敕修。冠以御製序文。乾隆四年高宗純皇帝又敬製序文。刊刻頒行。謹案是編凡分三十二門。曰論治道。曰敬天。曰聖孝。曰聖學。曰謙德。曰節儉。曰儆戒。曰敦睦。曰諭羣臣。曰求言。曰納諫。曰任官。曰考績。曰選舉。曰誠飭臣下。曰理財。曰恤民。曰振濟。曰重祀典。曰禮前代。曰褒忠節。曰興文教。曰諭將帥。曰招降。曰諭外藩。曰仁政。曰體羣情。曰安民。曰慎刑。曰懲貪佞。曰除弊。曰宥過。總一百十有三章。皆儒臣于恭纂世祖實錄告成後。敬謹編輯云。

聖祖仁皇帝聖訓六十卷 武英殿刊本。

雍正九年世宗憲皇帝敕修。冠以御製序文。乾隆六年高宗純皇帝又敬製序文。刊刻頒行。謹案是編凡分三十二門。曰聖孝。曰聖德。曰聖學。曰聖治。曰敬天。曰法祖。曰文教。曰武功。附武科。曰恤民。曰任官。曰廣言路。曰嚴法紀。曰理財。曰慎刑。曰重農桑。曰興禮樂。曰省方。曰治河。附運河、北河水利。曰澄敘。曰賞賚。曰蠲振。曰積貯。曰飭臣工。曰訓將士。附恤兵。曰褒忠節。曰恤舊勞。曰廣幅員。曰宏制度。曰弭盜。曰牧政。曰禮前代。曰柔遠人。總一千九百餘章。皆大學士等于恭纂聖祖實錄告成後。敬謹編輯云。

世宗憲皇帝聖訓三十六卷 武英殿刊本。

乾隆五年高宗純皇帝敕修。御製序文。刊刻頒行。謹案是編凡分三十類。曰聖德。曰聖孝。曰聖學。曰聖治。曰敬天。曰法祖。曰文教。曰武功。附武備。曰敦睦。曰用人。曰恤臣下。曰愛民。曰恤兵。曰察吏。曰訓

臣工。曰勵將士。曰廣言路。曰理財。曰慎刑。曰重農桑。曰厚風俗。曰治河。附水利。曰蠲振。曰積貯。曰謹制度。曰崇祀典。曰篤勳舊。曰褒忠節。曰綏藩服。曰弭盜。總九百十有六章。皆大學士等于恭纂世宗實錄告成後。敬謹編輯云。

兩漢詔令二十三卷 宋刊本。

西漢詔令十二卷 宋林慮編。東漢詔令十一卷 宋樓昉編。慮、字德祖。吳郡人。嘗爲開封府掾。昉、字鳴叔。號迂齋。鄆縣人。官宗正寺主簿。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通考俱分載之。宋志總集類。祇載德祖書。而不載迂齋書。蓋其疏也。西漢詔令。載于漢書者凡四百一篇。舊西漢文類所載。尙多闕略。德祖實始采括傳志。參之本紀。斷章析簡。掇之無遺。方蒼叢在紙。未遑詮錄。信安程致道。俱因取其彙。以世次先後。自高祖至平帝。人別爲篇。又差次歲月。纂而成書。凡直敘事實。不載辭命者。不錄。如紀載建元元年秋七月詔曰。衛士轉置送迎二萬人。其省萬人。如此類。不錄。前有大觀己丑致道。德祖及宜興蔣塔三序。又有德祖小跋。至嘉定壬午。迂齋復倣德祖前書之體。纂次。自光武迄獻帝。詔令之見于後漢書者。凡二百四十八篇。以續之。并爲之序。末有紹定戊子。其塔范光、癸巳。其門人鄭清之二跋。其合爲一書。而冠以洪洽。變兩漢詔令。要序。則不知出于誰手。大抵書肆所爲也。所錄不出班范兩書。然排比鱗次。使政治之得失。文章之升降。皆可互勘而知。則較散見紀傳爲有端緒焉。

鄭堂讀書記卷二十一

史部七

奏議類

注陸宣公奏議十五卷舊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按陸宣公奏議新唐志載有議論表疏集十二卷。讀書志作奏議十二卷。通考同。書錄解題併翰苑集十卷在內。唐志、崇文目、讀書志俱另載翰苑集十卷。總作陸宣公集二十二卷。蓋據當時槧本。宋志作二十卷。疑脫去二字也。四庫全書著錄作翰苑集二十二卷。乃據錢氏讀書敏求記載所見宋槧大字本。余所見明刊本及雍正初年重刊本。皆稱唐陸宣公集。此本即全集中所載奏草奏議七卷之文。凡六十二篇。另編為十五卷。都為一帙。而詳注其事實上闕。間有評語。當出于萬麻以後人所為。前後俱無序跋。惟冠以權德輿所撰序。及宋元祐八年進讀劄子。紹興二年經進表文而已。所注事實。或著出處。或不著出處。例無一定。而注時事頗詳。攷奏議自唐宋以來。即有單行本。是本專取奏議注而刊之。亦未始不可也。

范文正公政府奏議二卷文正集附刊本。

宋范仲淹撰。其子純仁編。仲淹、字希文。吳縣人。大中祥符八年進士。歷官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知青州。卒贈兵部尚書。諡文正。純仁、字堯夫。仲淹次子。皇祐元年進士。歷官天章待制。諡忠宣。四庫全書著

錄止作政府奏議。書錄解題通考俱作范文正公奏議。攷皇祐五年韓琦序稱奏議十七卷。政府論事二卷。論事當即奏議。而十七卷之本。豈即指集中表狀劄子五卷之別本歟。宋志于集二十卷別集四卷尺牘二卷下載奏議十五卷。而無論事二卷。七又誤爲五。益不足據。總以韓序及陳氏馬氏所載爲定。方與今本合也。文正官參知政事三年。故所有奏議。以政府標名。忠宣輯爲一編。分四類。曰治體。曰邊事。曰薦舉。曰雜奏。凡八十五篇。其條制規畫。當時多見施行。不徒託之空言也。

包孝肅公奏議十卷。康熙丁丑刊本。

宋包拯撰。拯字希仁。合肥人。天聖五年進士。歷官御史中丞。知開封府。終禮部侍郎樞密副使。贈禮部尚書。諡孝肅。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別集類。書錄解題通攷俱載之。宋志及本傳俱作十五卷。蓋誤衍五字也。是本乃其門人張田所編。田字公載。澶州人。嘉祐中嘗知廬州。前有公載原序。凡分三十門。總一百七十一篇。通考載汪玉山應辰序。稱其分門編類。其事之首尾。時之先後。不可考也。今考其歲月。繫于每章之下。而記其履歷于後。是玉山固嘗取是本而重定之矣。今汪本已佚。惟此原本尚存。似不及汪本之有攷證焉。然孝肅爲一代名臣。其所敷陳彈劾。皆敦大體。黜慘酷。讀之覺嚴氣正性。發露于行墨之間。正不必以考見歲月爲善本也。前有附載本傳及遺事。當出于重刊時所錄入云。

劉忠公奏議集二卷。進讀講義一卷。元刊本。

宋劉漢弼撰。漢弼字正甫。上虞人。嘉定九年舉進士。歷侍御史。兼侍講。以戶部侍郎致仕。卒諡曰忠。是編乃元至正初其曾孫德輝始以其家所藏奏草二十四篇。及經筵所上輯語一篇。並館職策一篇。又附以孟子講義十五篇。總四十一篇。彙爲一帙。屬黃晉卿潛序而刊之。故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不及載。且其書流傳甚少。以致倪氏宋志補亦無從載入爾。攷正甫始在庶僚。應詔上書。輪對進講。隨所開陳。咸有補益。非徒掇拾細微。苟備故事而已。前後凡再入臺。皆不及兩月。盡言無避。蹇蹇匪躬。其崇論竑議。當不盡于此篇。而今之所存者止于此。此亦如吉光片羽。彌堪寶貴者也。晉卿序稱其他詩文雜著。則別集存焉。然其集已佚不傳矣。

平藩奏議一卷。平蠻奏議二卷。常熟錢氏藏書鈔本。

明王守仁撰。守仁仕履見四書類。平藩奏議。即文成全書擒獲宸濠捷音一疏。此本較集中所載稍詳。蓋當時傳鈔之本。不免尤漫。故自刪淨以入集也。平蠻奏議上卷。即文成全書辭免重任乞恩養病一疏。赴任謝恩。遂陳膚見一疏。奏報田州思恩平復一疏。下卷即全書處置平復地方以圖久安一疏。所載俱與集中所載相同。惟上卷赴任謝恩疏後。增入聖旨六字。及兵部覆題後。聖旨八行而已。亦當時偶爾傳鈔者。合平藩一疏爲一帙。每疏俱列全銜。及爲某事。別無標題篇名。錢遵王偶得邵僧彌所藏本。遂蓋一藏書印本。不矜爲創獲。故讀書敏求記述古堂書目俱不載。可知遵王尙有學識。攷文成全書。所載平藩奏議不止一篇。平蠻奏議亦不止四篇。知當時遵王得此本。固曾檢閱全書。知其爲殘缺之本。所以視同敝屣耳。

南宮奏議三十卷。鈐山堂刊本。

明嚴嵩撰。嵩、字惟中。號介谿。分宜人。弘治乙丑進士。歷官禮部尚書少師武英殿大學士。惟中在禮部七年。所上奏疏有百餘卷。江汝璧爲之詮次。僅存二百六十六篇。編爲二十二目。如宗廟明堂山陵巡狩諸大禮。勳祀宗藩。南征北圍諸大政。皆其所手創。與其所裁決。然亦不過依違時局而已。非真能持古義而見之行事者也。同時張璧、唐龍、徐階、萬鍾及汝璧諸人。皆爲之序。乃過相推許。豈公論哉。

鄭端簡公奏議十四卷。明嘉興項氏萬卷堂刊本。

明鄭曉撰。曉、字望甫。號澹泉。海鹽人。嘉靖癸未進士。官至刑部尚書。諡端簡。澹泉在嘉靖時。曾任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及官刑部尚書時。又曾兼署兵部。故多所建白。其奏議分淮陽類十卷。兵部類一卷。刑部類三卷。總一百四十七篇。因官淮陽最久。故卷帙獨富也。澹泉熟諳典故。通達國體。志在經世。累章執奏。動中機宜。觀此一編。固無愧乎古大臣之風矣。其子叔初纂年譜十卷。大都采取是書以成編。其孫敬仲刻文集。僅存奏議四卷。蓋已佚十之二矣。猶幸其門人項子長。篤壽于隆慶辛未。刊成是本。尙爲全書。并序以冠諸首。

區大司從疏稿。無卷數。明刊本。

明區大倫撰。大倫、字孝先。高明人。萬曆己丑進士。官至南京戶部左侍郎。贈尚書。是編不分卷數。凡十八疏。前三疏皆其官雲南道御史時所上。中八疏皆其官太常。太僕。大理少卿時所上。後七疏皆其官南京戶部侍郎時所上。疏後開載諭旨及自記。其聖學三劄疏。後有天啓壬戌顏繼祖跋。末附公

移議事四篇。孝先與其兄用儒。大相齊名。用儒工于詩。而孝先喜講學。志稱其抑狂進狷。以挽頹風。闢禪僞。絕黨徇。以衛聖真。裨實用。草疏必焚香涕泣。期于誠感。時黨焰方熾。郎屬附離之者。悉糾彈無所避云。

兩垣奏議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明邊中立撰。中立、字與權。號確齋。聊城人。萬曆丙戌進士。由行人擢給事中。以建言貶陝西按察司知事。是編凡論公用會疏。請罷太和山織造疏。論修史用人疏。請拔淹滯停例全疏。請容直臣以勸百僚疏。六篇。皆其官吏。兵二科給事中時所上。故曰兩垣。其論用會疏。忤旨停俸。論修史疏。見忌輔臣。請容直臣疏。被貶外授。故皆載入明史本傳。餘所論列。亦皆昌言無忌。不媿諍臣。與其所著周易劄記三卷。見四庫全書。皆必傳之書。不以卷帙多寡論也。

三垣疏稿三卷。藝海珠塵本。

明許譽卿撰。譽卿、字公賈。號霞城。華亭人。萬曆癸丑進士。官至工部都給事中。霞城在啓禎時。敢直言無忌。是以屢起屢蹶。是編乃其官給諫時所上。凡吏垣十二疏。兵垣五疏。工垣六疏。各分爲卷。疏末俱有詔旨。或出于其所自編次也。吳稷堂刊入叢書。附以明史本傳。

于山奏牘七卷。附詩詞一卷。原刊本。

國朝于成龍撰。成龍、字北溟。號于山。永寧人。前明拔貢生。入國朝。授廣西羅城縣知縣。官至兩江總督。諡清端。四庫全書存目。于山由州縣歷官督撫。垂二十年。清操偉略。鴻文鉅績。久而彌厲。其門人李

子鶴中素因取其自令羅城以來諸奏牘詩文稿彙爲是帙。卷一至卷五爲書牘牌示，并附同官往來書牘。卷六卷七爲奏疏，而附以弭盜條約一篇。卷八爲詩詞，而終以制義一首。詩詞制義頗不擅長，可云疣贅。餘皆經濟有用之言也。其後又別編爲政書八卷，卽就是書而增損之。此則其初稿云。前有康熙癸亥子鶴序，又有黃岡鄭先慶序，末有三韓劉鼎跋。

張襄壯奏疏六卷，原刊本。

國朝張勇撰。勇，字飛熊，咸寧人。順治、康熙間積功官至靖遠將軍。提督甘肅軍務。封靖遠侯。加少傅。兼太子太師。謚襄壯。四庫全書著錄。飛熊膺封疆重寄，垂四十年。所條上方略，洞中機宜。其子又南，雲翼編其奏議疏，察其尤要者，凡一百二十篇，皆手自削稿，斬于辭達，簡而核，質直而可行。良由忠君愛國之心，誠切于中，故所言自無繁縟耳。其爵通侯，階使相，恩禮之隆，諸將莫並。良有以也。前有康熙丁丑襲封衍聖公孔毓圻、江寧巡撫宋舉、江西巡撫馬如龍、整屋徵士李中孚四序，并附又南所作行狀。李天生因篤所作傳。

撫吳封事八卷，原刊本。

國朝慕天顏撰。天顏，字鶴鳴，靜寧人。順治乙未進士。官至貴州巡撫。是編乃其官江蘇巡撫時所上諸疏。自康熙十五年八月迄二十一年正月止。凡一百二十篇。先是鶴鳴官江蘇布政使，六年而膺節鉞。前後蒞吳十有二載。當是時，水旱頻仍，錢糧那缺。又值軍興之際，供億浩繁，官民交困。鶴鳴殫精竭慮，鬚髮盡白。獨舊逋，豁荒坍，濬水利，蘇郵弊，焚香祝草，齋沐入告。奏疏累千萬言，想見周恤民隱。

籌度軍需之碩畫焉。前有宋蓼天德宣、余佺廬國柱、歸惺崖允肅三序。據蓼天序，稱其尙有撫楚、撫黔封事各一卷，今未之見。

條奏疏稿一卷，續刊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國朝蔣伊撰。伊，字渭公，號莘田，常熟人。康熙癸丑進士。官至河南提學道。是編前卷第一疏及後三疏，乃其官巡視中城陝西道御史時所上。中十一疏，乃其官廣西道御史時所上。續刊四疏，亦其官御史時所上。又有恭進玉衡錄、臣鑒錄二疏，則其初成進士時所上。後附熊敬修、馬履所撰墓誌銘，稱其感激知遇，多所陳奏。如清六部之積習，減白糧之直，嚴誣逆之條，與夫勤撫恤，務開墾，振荒濟饑等疏，皆切中機務。至于彈劾大吏，略無回撓。一時有真御史之目焉。

孫文定奏疏十卷，附二卷，重刊敦和堂本。

國朝孫嘉淦撰。其孫鑄編。嘉淦，字錫公，號懿齋，太原人。康熙癸巳進士。官至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謚文定。鑄，仕履未詳。懿齋服官四十餘年，敷歷中外，至參政府，以沈毅之識，行廉悍之手，政事卓然。彪炳史策。其所陳奏，都自削藁，從未假手于人。身後其孫鑄搜得所存，編而刊之。凡京任二十疏，爲二卷。河東鹽政十四疏，爲一卷。直隸總督九十一疏，爲六卷。湖廣總督二十二疏，爲一卷。制義一卷。子孝愉等行狀，陳世倌墓表合一卷。行述，司成課程二十六篇，載其自己已冬再召以來，朝夕出入禁廷，因府君謂不孝等曰：吾向以奏摺言事，特緣疏述，不能日近天顏耳。今地益清切，又蒙皇上推心置腹，不啻家人婦子，凡有獻納，皆可面請，可否自今後，吾不復以筆墨從事矣。蓋自表其罷湖督任。

後無奏疏也。其制義不足存。因別無雜文。聊以此完數而已。此本爲張菊溪百齡重刊于廣州。附以南遊記一卷。另記于遊記中。

名臣經濟錄十八卷。嘉靖己酉刊本。

明黃訓編。陳九德刪次。訓、歙縣人。嘉靖己丑進士。官至副都御史。九德、號遜齋。官監察御史。四庫全書著錄作五十三卷。乃其原本也。是編取明初迄正德末諸名臣所建白著述。凡言而可行。行而可久。及紀實而可鑒戒者。咸編輯成書。故以經濟錄名。仍分十門。凡開國一卷。保治四卷。內閣一卷。吏部一卷。戶部二卷。禮部四卷。兵部四卷。刑部。工部及各衙門一卷。門類一仍其舊。惟刪去各門子目。其奏議仍居十之九。雜文僅十之一。原本不無濫收。此則大加刪薙。以趨簡淨。雖不及原本之詳備。然有明十世百五十餘年之政治。亦大略可觀矣。前有嘉靖己酉序。不著名氏。今以每卷俱題嚴訥校正核之。當卽訥所作也。

右編四十卷。明南京國子監刊本。

明唐順之編。劉曰寧補遺。順之仕履見雜史類。曰寧、江西人。官南京國子監祭酒。四庫全書存目。荆川既編史纂左編。以協左史記動之義。復取歷代名臣奏議之文。纂爲右編。以協右史記言之義。書未成而歿。其稿爲焦弱侯所得。劉氏因就其本。略仿左編義例。部勒銓補爲四十卷。凡分二十一門。九十一子目。其文大較有三。曰論事。曰論人。曰規諫。上下二三十年間。公車之牘。至不勝載。學士大夫鮮窺其全。茲編網羅既廣。澄汰復精。徵事則得失具存。辨人則忠佞如見。至于上關主德。下切臣

忠。甲乙雖黃。尤深致意。說者以其體雖主于記言。而其義實兼乎記事。殆不虛也。前有荆川原序及葉向高、朱國禎、焦竑、劉曰寧四序。

右編補十卷。萬曆辛亥刊本。

明姚文蔚編。文蔚、字元素。號養谷。錢唐人。萬曆壬辰進士。官至太僕寺卿。四庫全書存目。養谷取劉曰寧所補荆川右編。較以黃淮、楊士奇等所編歷代名臣奏議。則于奏議得十二焉。其閒論劄旨。切合當世之故者。尙多所遺逸。因復補成十卷。其篇目分類。一仍奏議之舊。自君德下。爲治道。爲法祖。以至禦邊夷。狄。凡四十二目。夫書爲補右編。而不依右編門目。猶之王圻續文獻通考。而不依馬氏分類。此最明人惡習。惟所收雖習見之文。然皆右編所失載者。此則其書之可取也。前有自序及黃汝亨、劉伸二序。

鄭堂讀書記卷二十二

史部八

傳記類一

聖賢

名人

東家雜記二卷。舊寫本。

宋孔傳撰。傳、字世文。至聖四十七代孫。建炎初。隨孔端友南渡。遂流寓衢州。紹興中。官至右朝議大夫。知撫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封仙源縣開國男。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書錄解題、典故類、通考、宋志俱載之。世文於宣和六年甲辰嘗撰祖庭雜記。其書雖不傳。猶略見於孔夢得祖庭廣記中。此則從思陵南渡以後。別為編輯。改祖庭為東家者。殆痛祖庭之淪陷。而不忍質言之乎。所謂東家者。實取邴原別傳以鄭為東家某之語也。見魏志邴原傳注。其書上卷分九類。曰姓譜。曰先聖誕辰諱。曰母顏氏。曰娶元官氏。曰孔子追封諡號。曰歷代崇奉。曰嗣襲封爵沿革。曰改衍聖公告。曰鄉官。下卷分十四類。曰先聖廟。曰手植楸。曰杏壇。曰後殿。曰先聖小影。曰廟柏。曰廟中古碑。曰本朝御製碑。曰廟外古蹟。曰齊國公墓。曰祖林古蹟。曰林中古蹟。曰宅圖。曰續添襲封世系。攷四十九代孫。玠襲封衍聖公。其時世文已稱本家尊長。而卷中所述孔氏世系。訖於五十三代孫。洙。計其時當在南宋之

季蓋後來別有所增入矣。卷首載杏壇圖說，與錢遵王讀書敏求記所載宋槧本同。又有北山移文、擊蛇笏銘、元祐黨籍三篇，皆後人妄增，非世文意也。前有紹興甲寅自序，後有元豐八年乙丑四十六代孫宗翰、紹興二年壬子四十八代孫端朝舊譜二序，又有淳熙五年戊戌五十一代孫繼序，觀其所云，又不似此書之序，不知從何本錄入也。此本當即依宋本鈔出，故擡頭處空一字二字處，當屬宋本之舊，提要所載，又別是一本，故下卷無末二類，又無杏壇圖說及北山移文以下三篇也。

孔氏祖庭廣記十二卷，影鈔元刊本。

金孔元措撰。元措，字夢得，先聖五十一代孫，襲封衍聖公，資政大夫，知集賢院，兼行太常丞，倪氏補遼。金元志、錢氏補元志俱不載。明文淵閣書目十八載有一冊，未有正大丁亥自序，稱自四十六代族祖宗翰纂集家譜，逮四十七代從高祖傳，推原譜牒，參考載籍，摘拾遺事，復成一書，至四十九代從祖瓌，證以舊聞，重加編次，於是祖庭記、元措訪尋傳記及諸典禮，於二書之外，得三百二事，於是增益二書，合為一編，及圖聖像、廟宇、山林、手植楡等，列於篇首，其兩漢以來林廟碑刻，舊書止載名數，今併及其文而錄之，題曰孔氏祖庭廣記。按其書凡分二十六門，計八百四十事，而冠以十有二圖，皆詳考史傳，旁參雜記，條理賅括，鉅細靡遺。所載碑刻三卷，備錄全文，尤有裨於攷證，是足以垂仙源之文獻，而無憾矣。前又有同時張行信序及元豐乙丑四十六世孫宗翰家譜舊引，宣和甲辰四十七世孫傳祖庭雜記舊引，卷末載大蒙古國領中書省耶律楚材奏准皇后聖旨，於南京特取襲封孔元措令赴闕里奉祀，來時不能挈負，祖庭廣記印板，今謹增補校正重刊，以廣其傳。壬

寅年五月望日云云。壬寅為元太宗六皇后稱制之年，是時未有年號，但以干支紀歲，乃夢得歸闕里後重刊之本，而流傳甚少。仁和何夢華得其本於曲阜，於是有傳鈔本矣。卷首錢竹汀題詞，即從十駕齋養新錄鈔取一則，非文集之所載也。

陋巷志八卷，明刊本。

明呂兆祥撰。兆祥，字聖符，海鹽人。四庫全書存目，曲阜孔廟東北六百步有園有井，即顏子陋巷故宅也。歷代顏族世守之，其事蹟附劉濬、孔顏孟三氏志中，未有專志。正德丁卯，提學副使陳鏞始銓次為八卷。嘉靖庚戌沂州簽事史鵠、萬曆辛丑巡按御史楊先訓遞加修葺，至崇禎己巳信陽何瑞徵以從前舊志不無掛漏，更屬聖符博采旁搜，彙萃成編，一曰像圖志，二曰世家志，三曰恩典志，四曰藝文志，每志又各分子目，其補缺訂謬，去冗刪煩，較舊志頗稱完善，而濫收溢載，仍所不免。此則積習相沿，無從釐剔矣。前有李喬、何瑞徵、樊維城、濮陽春四序，又有正德丁卯陳鏞、李遜學、嘉靖庚戌史鵠、萬曆辛丑楊先訓、于愷行、吳達可舊志六序。

闕里廣志二十卷，康熙癸丑刊本。

國朝宋際，宋慶長同撰。際，字峩修，任孔廟司樂，慶長，字簡臣，任奎文閣典籍，皆松江人。四庫全書存目，闕里者孔子之故宅，在曲阜縣城中，有二石闕，蓋里門也，亦名孔里。明弘治間，提學陳鏞始創為志，自是以後，繼有修者，皆紕繆蕪淺，不足觀覽。峩修等因取舊志而更廣之，蒐求故府攷覈憲典，芟其不經，擇其言尤雅者，撰成是志，分為圖像、世家、禮樂、林廟、山川、古蹟、恩典、弟子、職官、名裔、賢裔、藝

文十二門。每門各分子目。大抵詳而核。博而要。賓賓乎質有其文。非惟志聖門之典物。亦以彰朝廷之懿美。不亦善乎。書成於康熙癸丑。龔芝麓、鼎學、沈繹堂、劉增美、芳園、王珍父先承皆爲之序。又有衍聖公孔允植及李西涯、東陽舊志二序。未有錢蕞漁、芳標跋。

孟子生卒年月考一卷。四書釋地附刊本。

國朝閻若璩撰。若璩履貫見詩類。四庫全書存目。潛丘以孔子生卒出處年月。具見史記孔子世家。而孟子獨略。於是說者紛紜。因以七篇爲主。參以史記等書。以成是考。凡十七條。其考孟子生爲鄒人。晚始游梁。繼仕齊爲卿。久之歸鄒。又如宋以樂正子故至魯。終之滕。道不行。歸而作書七篇。卒尙在赧王之世。殊爲確當。無穿鑿附會之誤。然於生卒年月。卒無實據。蓋本不具於經史。潛丘亦不敢別引雜書以證之。非其考訂之疏也。前有康熙己卯長洲顧俠君嗣立序。檀几叢書亦收入之。

至聖編年世紀二十四卷。亦政堂刊本。

國朝李灼、黃晟同撰。灼、號松亭。嘉定人。晟、字東曙。號曉峯。歙縣人。四庫全書存目。是編以古今圖書集成於學行典之聖人部中。不載孔子。因就經傳正史及國語家語諸子百家。共相考訂。輯爲是編。自卷一至卷十六爲至聖年譜。卷十七至卷末爲歷代迄國朝尊崇之典。曰編年世紀者。以事之有年可攷者。則列其年號。間有無年可攷者。但論其世。載於一代之中也。凡一時之異同錯綜。則以經傳之純正者錄於前。卽有議論偏駁及寄寓譬說之詞。亦並列之。以備參考。下有評語。以辨其是非謬誤。以俟後人之采擇。其體例頗爲分明。然亦不免舛漏。且多穿鑿。觀松亭所附孔子生日

說孔門出妻辨。增祀孔璇論三篇。可以知其全書之大概矣。書成於乾隆辛未。明年衍聖公孔昭煥爲之序。末有松亭、曉峯兩後序。

孟子時事略一卷。心齋十書本。

國朝任兆麟撰。兆麟、字文田。號心齋。震澤人。文田以史記孟子列傳略焉不詳。閻百詩諸家所著論辨不一。莫知所從。爰采諸家之說之確核者。以成是編。略不稱年譜。而稱時事略者。重時事。不重生卒也。攷校精詳。穿穴經史。不特可補趙邠卿之所未備。而郝楚望、譚梁生、貞默輩之歧途交出。一旦示以周行矣。前有乾隆丙申自序。及江子屏藩序。末有潘榕皋奕鶴題辭。

晏子春秋七卷。音義二卷。經訓堂叢書本。

舊題齊晏嬰撰。嬰、字平仲。萊之夷維人。相齊景公。其音義則國朝孫星衍所撰也。星衍、字淵如。陽湖人。乾隆五十二年進士。授編修。曾任兗沂曹濟道署按察使。四庫全書著錄作八卷。七略作七篇。見史記本傳正義。漢志作八篇。隋志、新舊唐志俱作七卷。崇文目作十四卷。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作二卷。是書內篇諫上第一。諫下第二。問上第三。問下第四。雜上第五。雜下第六。外篇第七。第八。內篇分六卷。外篇合一卷。凡七卷。八篇。然則作十二卷。十四卷者。蓋分析其篇上下各爲卷。二或四字之誤也。按晏子名春秋。見於史記年表。孔叢順說。風俗通義。疑其文出於齊之春秋。卽墨子明鬼篇所引嬰死。其賓客哀之。集其行事。本書雖無年月。尙仍舊名。書成在戰國之世。凡稱子書。多非自著。故崇文目亦謂後人采嬰行事爲之。以爲嬰撰。則非也。劉向校序。稱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

觀文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又有復重文辭頗異，不敢遺失，復列以爲一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以非晏子之言，疑後世辨士所爲者，故亦不敢失，復以爲一篇云云。所以漢、隋、唐、宋諸志俱列在儒家。晁氏、馬氏俱因柳子厚定晁氏之徒爲之，改入墨家，蓋其妄也。世俗所傳晏子本，則皆明人所刊，譌謬太甚。惟萬麻乙酉沈啓南校梓本，尙爲完善。吾師因取其本，根據初學記、文選注、藝文類聚、後漢書注、太平御覽諸書所引，是正文字，刊而行之，恐或疑其臆見，又爲音義二卷於後，詳稱博引，明有依據，并爲音釋，以當注解。從此晏子無注而有注，不減荀子之有楊倞注矣。惜其未能就本爲注，以省學者兩讀也。前有乾隆戊申自序。

王文正遺事一卷 歷代小史本。

宋王素撰，素，字仲儀，且之幼子也。舉進士，官至工部尚書。諡曰懿。四庫全書存目正下有公字。讀書志載王魏公遺事四卷，云凡五百條。通考同。書錄解題、通志俱作一卷。以今本核之，僅存五十條。當卽宋末所傳之節本也。馬氏不過據晁氏著錄，故有四卷耳。所錄遺事皆就其生平言行出處而條記之，非專記相真宗事。與史傳稍有出入。全書雖佚，猶可因此五分之一而得其梗槩焉。百川學海亦收入之。

忠獻韓魏王家傳十卷 安陽集附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庫全書存目作韓魏公家傳二卷。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俱同。惟陳氏作十卷，云當是其家所傳也。晁氏則云韓忠彥撰錄其父琦平生行事。晁氏去忠彥世近，當得其實。與陳氏其家所傳之言亦合。故宋志亦從之。按宋志誤作正彥，刊本之誤。宋志作十卷，則又與陳氏同也。其書按年編次，頗爲冗長。然出於其子之詞，將藉是上之史館，請諡立傳，并乞同時人據以撰著銘誄之類，不得不寧詳毋略也。若自作先簡略，亦不必再乞人作矣。

忠獻韓魏王別錄三卷 安陽集附刊本。

宋王巖叟撰。巖叟，字彥霖，清平人。鄉舉，嘗試廷對皆第一。官至樞密直學士、資書院事。四庫全書存目作韓魏公別錄三卷。讀書志作魏國忠獻公別錄四卷。書錄解題作魏公別錄三卷。通考作魏公別錄四卷。陳氏、馬氏又有魏公語錄一卷。陳氏云與別錄小異而實同。先後次第亦不同。而末一則別錄所著，所以宋志既載韓琦別錄三卷，王巖叟撰又載王巖叟韓忠獻公別錄一卷。此一卷當作語錄而誤爲別錄也。是書上卷皆奏對之語，中卷乃平日緒言，下卷雜記其所見聞。卷帙寥寥，勉分三卷。知晁、馬兩家作四卷之誤也。晁氏謂琦相仁宗、英宗，其門人王巖叟記其言論事實，然以國史考之，其歲月往往牴牾，蓋失之誣也。今觀彥霖自序，雖作於熙寧乙卯七月十五日，然其陸續記載，已有成書。至是年六月魏公薨，而是編亦竣矣。

忠獻韓魏王遺事一卷 安陽集附刊本。

宋強至撰。至，字幾聖，錢塘人。嘗登第，官至尚書祠部郎中。四庫全書存目作韓忠獻遺事。書錄解題、通考俱同。宋志載趙寅韓琦事實一卷，又載韓琦遺事一卷。不知作者，其卽幾聖所撰，未可知也。幾聖爲魏公之客，故敘其遺事頗詳。然喜於敘事之中，自下斷語，一味頌揚，似近於諂，不如案而不斷。

者之爲高也。百川學海，歷代小史均收入之。

范文正公鄱陽遺事錄一卷。文正集附刊本。

宋陳貽範撰。貽範，天台人。紹聖中，嘗官饒州通判。四庫全書存目無范文正公四字。陳氏以鄱陽守近千人，著於圖記，繪像九人，而文正公之德尤不泯。饒人爲之立祠，因取其制作修搨之跡，游賞吟詠之舊，分十三目，采輯成帙，以當召棠之歌詠云爾。前有乙亥自序。

東坡年譜一卷。東坡全集附刊本。

宋王宗稷撰。宗稷，字伯言，五羊人。四庫全書存目。宋志別集類亦載之。初吳興施德初元之注東坡詩，其子武子宿從而推廣爲年譜，其書久佚。惟伯言此譜及傳藻紀年錄獨傳。是譜援引多以大全集爲據，稽考東坡大略，用心亦專。故王梅溪、鄒青門、馮星實訂注蘇詩，俱取以冠諸首。查初白且本之作年表，當取馮本卷首一則入之。如臘月遊孤山訪僧詩，應在辛亥，而誤入壬子。遊風水洞諸詩，應在癸丑，而誤入甲寅。又見顧秀才談惠州風物之美詩，應在南遷度嶺，而誤入北歸之類。作年表，然據青門稱年譜綜其大端，紀年核於日月，要亦互有得失。年譜有數條誤處，至北歸之類，俱爲刪正，而星實亦多所訂補，故各取紀年分注，以備參攷焉。

范文正公年譜一卷。年譜補遺一卷。附義莊規矩一卷。文正集附刊本。

年譜宋樓鑰撰。鑰，字大防，鄞縣人。隆興元年進士。官至參知政事。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卒諡忠宣。補遺不著撰人，但綴一行云：前譜所載公事，多有闕遺，今取其未載者，見之逐年之下。案前譜

俱采摭文正全集及當時諸公所撰墓誌傳狀，隨年排次，稍覺其略。及得此補遺觀之，知其闕遺尚多。故考文正事者，必合而參之，則得矣。元人修宋史本傳，較他傳獨有條理，疑其取材於斯。其義莊規矩一卷，則文正嘗買田置義莊於蘇州，以贍其族，創立規矩十條。後其子純仁等續增二十八條，至五世孫之柔，復爲整理續添，其本爲范氏後人編錄。元人刻集，即附入集後。至明萬曆中，重刊元本，其年譜失載大防姓名，今從四庫全書存目補之。

陶靖節先生年譜一卷。舊鈔本。

宋吳仁傑撰。仁傑仕履見正史類。書錄解題別集類載陶靖節年譜一卷。年譜辨證一卷。雜記一卷。云斗南爲年譜，張續辨證之。又雜記前賢論靖節語，今辨證雜記俱佚。惟年譜存。其書俱就靖節全集參以晉書本傳，采輯事蹟，按年分載。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較之王質紹陶錄所譜，殊爲勝之。是本爲徐亮直陶璋所藏，尙屬舊鈔本。後有亮直私印二，前又有毛子晉私印四，則僞矣。

金陀粹編十八卷。續編十八卷。康熙己亥刊本。

粹編及續編前八卷，宋岳珂編。續編後十卷，珂仕履見五經總義類。國朝岳士景編。士景爲忠武二十一世孫。四庫全書著錄作金陀粹編二十八卷。續編三十卷。宋岳珂撰。書錄解題文獻通考俱同。陳馬兩家別載忠武事實六卷。辨誣五卷。飛之孫珂撰。宋志祇有金陀粹編二十八卷。顧天辨誣五卷。蓋事實辨誣兩書，即粹編中所有而別行者。宋志闕載續編及事實兩種也。是書歲久散佚。元至正二十三年，重刻於江浙行省。後有戴洙序，稱舊本佚闕，徧求四方，得其殘編斷簡，參之考訂，復爲成書。

故書中脫簡闕文。時時而有。明嘉靖中刻本。並仍其舊。卽四庫所著錄者。此本爲士景所重訂。又一變明本之舊。粹編凡高宗宸翰三卷。鄂王行實編年六卷。鄂王家集三卷。顯天辨誣通敍一卷。建儲淮西山陽張憲承臺五辨各一卷。附以經進百韻詩續編。凡絲綸傳信錄二卷。天定錄三卷。百氏昭忠錄三卷。續百氏昭忠錄八卷。姓名考略二卷。按百氏昭忠錄以上。編次雖變於原書。不過分併卷數之異。凡原本所有者。未嘗刪也。況又續以十卷。究屬有益無損。則此本仍當與明本並行不悖也。卷首爲珂之原序進表。及元至順壬申七世孫柱嗣刻序。并士景之重訂凡例及跋。又新增續忠廣通城伯行實。平景公附。并恭刊高宗純皇帝聖製岳武穆論。以弁其首。

道命錄十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李心傳編。元程榮秀增刪。心傳。字微之。井研人。官至禮部侍郎。四庫全書存目。宋史本傳作五卷。所記惟程正公事。其朱文公事。當爲程氏所增也。秀巖以道學之廢興。乃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係。故參取百四十年之間。道學廢興之故。備錄其薦舉彈劾。貶謫褒贈之文。爲一書。謂之道命錄者。取諸論語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之義云。今以提要所載永樂大典本考之。大抵前六卷爲秀巖原本。而程氏所增二十八條。所刪者八條。七卷以下。則皆程氏所附益也。是書雖專載程朱二子進退始末。而周元公。程純公。張明公。張宣公。呂成公。請諡奏議制詞。亦並載焉。所以究極道學之尊崇也。蓋亦不免門戶之見矣。前有目錄。皆於題下注明崖略。又有嘉熙己亥秀巖原序。元延祐辛亥新安朱申序。至提要所稱元至順癸酉程氏序。則是本所無也。

言行拾遺事錄四卷。文正集附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庫全書存目。版心作遺事錄。前三卷皆記范文正文言行事蹟。後一卷則錄文正子忠宣諸公遺事也。大率爲行狀墓誌所失載者。故曰拾遺。皆摭拾諸書而成。於各條下。俱注出處。惟首一卷無注。或刊本偶然遺之。以所引諸書考之。當作於南宋時也。

文正遺蹟五卷。文正集附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庫全書存目。作一卷。按范文正之勳德。被於海宇。凡平生所至之地。後人皆爲立名號。建祠宇。以示不忘。是編卽仿地志中誌古蹟之體。輯爲五門。曰遺跡。曰吳中遺蹟。曰白山遺蹟。曰洛陽志。曰西夏堡寨。閒附以題詠碑刻。中有至正七年字樣。蓋已在元季時爲其後人所撰也。謹案提要尙有文正書院等六圖。爲其裔孫安崧所繪。此本無之。殆偶佚歟。又此本雖分五門。僅各爲起訖。不標卷數。則亦猶之一卷耳。

魏鄭公諫續錄二卷。武英殿聚珍版本。

元瞿思忠撰。思忠。下邳人。官常州知事。四庫全書著錄。錢氏補元志亦載之。唐王方慶作魏鄭公諫錄五卷。於鄭公諫爭之語。摭錄最詳。至瞿氏復蒐采遺文。爲續錄二卷。尙未能賅備。然較明彭年所爲續錄一卷。詳核十倍。雖與史傳閒有異同。而實皆可以續王氏書焉。其書久佚。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以聚珍版印行。冠以提要一篇。

襄賢集七卷。文正集附刊本。

不著編輯者名氏。四庫全書存目作五卷。皆宋元著作。及朝廷所降文牒。有關於范文正者。以成是集。凡碑銘傳一卷。祭文一卷。朝廷優崇一卷。褒賢祠記二卷。諸賢贊頌論疏一卷。諸賢詩頌一卷。以提要所載之本核之。是本多祭文一卷。諸賢詩頌一卷。且分門而不著明卷數。未免漫無統紀。所載訖元至正閒。而於皇元聖元聖旨諸字。俱出格擡頭。當卽元末人作也。

解學士年譜二卷。原刊本。

明解禎明。解禎亮類編。解鎬。解滾續編。禎明。吉水人。縉之從子。官大理寺評事。禎亮。縉之弟也。官中書舍人。鎬。縉之曾孫。滾。縉之元孫。大紳當洪永時。有才子之目。後以侍讀學士坐事謫。又爲

漢王高煦所譖。下獄而死。是譜爲其子姪曾元輩相繼纂輯。俱就所作詩文。不辨真僞。按年編錄。所記少年夙慧諸事。尤多鄙誕不經。是蓋不知撰述體裁。專以多爲貴者。以致大紳一生事蹟。反爲詩文所掩矣。附錄一卷。則皆禎明。禎亮二人之事。當出于鎬。滾所編。卷末又附贈歌贈詩跋詩。輓詩。祭文之屬。前無序文。惟冠以遺像及贊而已。

嘉忠錄五卷。葉氏棗竹堂藏初刊本。

明葉汝華編。汝華。高要人。是編記其父確齋。死節事。天順三年。確齋方官廣西慶遠同知。緣峒蠻作亂。兵敗被害。事聞。贈廣西布政司參議。越五年。汝華因取誥詞及積歲所得官府奏疏公文之略。祭奠碑志等文。吊輓等語。編爲四卷。而確齋平日所作詩文公案。亦開鈔一二。置諸卷末。題曰嘉忠錄。蓋識誥詞中語。以示不忘云爾。前有莆田柯潛序。後有汝華跋。

昭忠錄五卷。附錄一卷。原刊本。

明周璟撰。璟。字彥先。仁和人。按唐右僕射褚登善。遂良。仁和昇平里人。邑本有助聖廟。爲鄉人所崇奉。而未嘗獲祀於有司。彥先乃考古實。具始末。至京請於朝。得命有司。春秋二祭於其廟。彥先又哀其章疏列傳。暨古今詩文。有關於登善者。皆集而彙之。名曰昭忠錄。蓋將以昭示四方。使知其雖屈於一時。而伸於萬世。有志之士。聞其風者。激厲奮發。追慕乎其爲人也。卷首冠以圖像及贊。附錄一卷。所以奏請祀事之始末。并所作詩文。亦寓其閒。則無所取。第紀其實而已。前有成化戊戌錢溥。張寧。己亥沈富。張震。弘治乙卯鄧林五序。及自撰凡例。後有馬迪。傅景良二序。

鄭端簡公年譜十卷。萬曆丁未重刊本。

明鄭履澤撰。履澤。字叔初。海鹽人。曉之子也。嘉靖壬戌進士。官至光祿寺少卿。四庫全書無公字。叔初追述其父澹泉晚事。以成是編。凡澹泉所作奏疏詩文。無不載入。卷首爲誥勅論祭文。卷一至卷七爲年譜。卷八爲卹典墓誌行略。卷九爲九章小碑除夕詩祭文附論。卷十爲祭文輓詩。冠以目錄一篇。併注年月崖略。自來年譜無有散漫如此者。此爲叔初創例。然爲人子者。當讀禮之時。掇取其父之著作。有關於事實者。彙爲一書。以備史家之裁擇。是固仁人孝子之用心也。原本三卷。俱附鐫叔初思親詩文。此本爲叔初之弟叔允。履洵所重刊。故所存無幾。然所附嚴子陵。尹和靖二論。尙未刪落。不知其意何居。又原本於誥諭卹典誌狀之類。既見於譜內矣。而復附錄於後。尤爲壅長繁蕪。此則於譜刪之。而分編於譜之前後。稍合於體裁云。末有隆慶己巳馮舉後序。稱爲姑蘇錢司寇景

山公編次。蓋編次者爲景山。而論定者爲叔初也。
米襄陽志林十三卷。附刻四卷。原刊本。

明范明泰編。明泰、字吉康。嘉興人。萬厯庚子舉人。四庫全書存目總作米芾志林十七卷。明史藝文志所載祇十三卷。蓋不數附刻四卷也。然提要先有外紀十三卷之本。亦吉康所編次。當爲原本。而此爲後人增刊之本。并改其外紀爲志林也。是編敍列海岳行事。凡分十三門。曰世系。曰恩遇。曰顛絕。曰潔癖。曰嗜好。曰書學。曰畫學。曰塵談。曰譽羨。曰書評。曰畫評。曰雜記。曰考據。每門各爲一卷。附刻四卷。曰米襄陽遺集。曰海嶽名言。曰寶章待訪錄。曰研史。所輯各條。自第二卷以下。皆不著書名。偶一及之。亦不過行文之便。故不足以資參攷。所輯遺集。較岳倦翁所編寶晉英光集。僅十之一。殊不足取。至海嶽遺書。不止此三種。尚有書史。畫史。各一卷。而不一例編入。亦難免闕略也。前有萬厯甲辰自序。并識。及陳繼儒、王穉登、張獻翼三序。又有姚士舜、戚伯堅、包衡、米雲卿、張炳、徐璠、陸鳴和、費慧題辭。暨范應宮識語。

蘇米志林三卷。綠君亭刊本。

明毛晉撰。晉、原名鳳苞。字子晉。常熟人。四庫全書存目。子晉以蘇東坡文集、詩集、全集、選集。及寓黃寓惠寓儋志林小品。艾子禪喜之類。不啻千百億本。然其小碎尚有脫遺。因遇本集所不載者。輒書尾得一百七則。既簡題跋。又得一百二十則。編爲二卷。又以米海岳寶晉齋集不傳。凡從稗官野史。或法書名畫。間見遺事遺文。輒書寸楮。得一百十五則。編爲一卷。併合而刊之。題以今名。按兩家

本各有志林之書。此又益以碎事軼聞。雖皆摭拾羣書而成。然皆不著出處。不足以資攷核。且子晉與郭肩吾撰蘇米譚史同時。而所輯尙不及其廣博也。每家卷後。皆有子晉自跋。

戚少保年譜彙編十卷。原刊本。

明戚祚國撰。祚國、濟寧人。繼光之長子。官軍都尉。按元敬於嘉靖中奉父命襲世官。結髮從戎。開關百戰。綏靖閩浙。鎮守薊門。所至功蹟赫然。已具詳於所著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及奏牘詩文中矣。祚國復集其所履歷事蹟。并南北戰守功業。及歷年所策條畫疏議。彙爲是編。而元敬一生忠君殉國之志。定功保大之謨。又於是乎可槩見爾。前有天啓辛酉自序。凡例。及何喬遠、沈有容、沈壽崇三序。後有其弟報國、興國二跋。

李忠毅公年譜一卷。附錄一卷。原刊本。

明李遜之撰。遜之、字庸公。江陰人。應昇之子也。按李仲達應昇以天啓六年死於詔獄。至崇禎十七年。予諡忠毅。越四年。庸公作是譜始竣。自序稱書生以譜其始。書卒以譜其終。書科名書仕進以譜其遇。合書議論書行事以譜其事功。至於章奏經國之言。檻車絕命之作。則成仁取義。於是焉在。尤不厭詳悉。書之正文爲綱。小注爲目。首冠以贈制諭文。後卷附載卹典諡典。一時名公褒揚大疏。與史傳之文。贈遺之什。皆得附錄。今觀是編。雖其子孫之詞。而一字一句。罔非實錄。證之明史本傳。莫不脗合。亦可謂合忠孝而成大文矣。前又有萬日吉、孫餘禎二序。

羅江東外紀三卷。明刊本。

國朝閔元衡撰。元衡，字康侯，自號歐餘生，烏程人。四庫全書存目。康侯在明季時，累舉不第，有似羅隱，因著是書以寓意。上卷分條略，忠憤、婉諷、籌策、幾先、假蹇、知己、交遊、禪院、題贈、墨妙、識賞、調諷、十三門。中卷分籍攷、詩話、交談、譏評四門。下卷分糾襲、語自遺蹟、流風、馮弔、雜俎、存疑、逸聞八門。書止三卷，而分門至二十有五，其中有以一二則及一二行為一門者。標目又極纖巧，不脫明季山人之習。前有崇禎己巳其弟元京序及引用書目。

維揚殉節紀略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明史得威撰。得威，史可法嗣子。原任開部標下總統內五營副總兵。官都督同知。是書乃誌弘光史道鄰可法危城授命始末，并錄絕筆遺書。自四月初一日在揚得塘報起，迄二十五日授命於揚之南城上。暨明年清明後一日舉衣冠袍笏葬於梅花嶺旁而止。後附殉難文武官員姓氏四十二人，并遣豫王書、上太夫人書、遺夫人書、遺伯叔兄弟書、遺史得威書共五通。皆四月十九日作也。其餘文武諸臣殉節者甚衆，未能盡識。乾隆四十一年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於揚州殉難文武官員，皆據是書及他書所載，賜諡建祠，則是編亦當與道鄰之大節。諸臣之殉難，並垂不朽矣。卷二目冠以高宗純皇帝御製書明臣史可法復書睿親王事一則，并睿親王致明史閣部書、明史閣部答睿親王書兩道，皆張若雲所加入也。末有若雲跋。

子劉子行狀二卷，原刊本。

國朝黃宗義撰。念臺通籍四十年，立朝僅四年，在家強半教授。黎洲爲其門人，故於其生平事實，尤

所深知，因爲撰是狀，以備史館之采擇。而於其學術，僅舉大略，蓋已備載於明儒學案矣。後黎洲門人萬季野草創明史，全本是狀爲之傳，攷文案、文定、文約諸集俱不載及是狀，以其有單行本也。漫堂年譜四卷，西陵類藁本。

國朝宋榮撰。榮，字牧仲，號漫堂，商邱人。順治時侍衛。官至吏部尚書。漫堂以大學士權之長子，十四歲卽充侍衛，自筮仕黃州通判，迄官吏部尚書，數歷中外，四十餘年，致仕之第四年，乃撰成是譜，附刊於西陵類藁之末。按年譜昉自宋人，皆於其人之身後爲之，從無自爲撰著者。近始有之，是譜亦其一也。旣屬自撰，敘述尤詳，以是備撰行狀傳誌者之取材，終勝於其子孫之家狀矣。今亦析出記於傳記類，從其實也。

忠武誌八卷，冰雪堂刊本。

國朝張鵬翮撰。鵬翮，字運青，遂寧人。康熙庚戌進士。官至大學士。謚文端。四庫全書存目。運青以諸葛忠武侯之至德豐功，昭垂今古，不有全書，曷以傳後。於是博搜廣采，因侯之年表，考其始終，以按其生平之經歷，刪浮存要，彙爲一編。凡本傳年表世系一卷，心書、新書一卷，遺文遺制各一卷，遺事用人勝蹟一卷，後人詩文一卷，其誌忠武詳矣。然志在求備，不暇持擇，乃併心書、新書僞託之作，盡行載入。而於十六策及黃陵廟記，失於采錄，則又疏漏矣。前有像贊及自序，并瀋陽劉廷璣序。寧海將軍固山貝子功蹟錄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記國朝寧海將軍固山貝子富喇塔討逆藩耿精忠及平定台州之事，自康熙十三

年三月耿逆叛於閩。迄十四年八月台州圍解而止。紀月繫日。敘次井然。末稱貝子深知監司楊公才識超邁。寄以心膂。遂能贊立奇勳。解我台民倒懸云云。蓋卽台州人之所記也。後附貝子戰績紀略一篇。記台溫二郡戰績。貝子撫幪功績事實記一篇。記遣兵討定嶧縣土寇應賊之事。亦俱不著撰人名氏。又有平閩功績聞見錄一篇。記貝子自浙進兵平閩之事。則康熙己未閩人金雲飛泚所記也。附此三篇。而貝子之功績益著。卽未曾見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及八旗通志。亦足以備參考矣。張若雲從文淵閣本寫出校梓。冠以提要一篇。

翁鐵庵年譜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國朝翁叔元撰。叔元、初名梅。字寶林。後改今名。號鐵庵。常熟人。康熙丙辰賜進士第三。官至刑部尚書。

鐵庵幼失怙恃。家貧靡所繆賴。驅而走四方。支離顛頓。無復人理。一旦遭遇聖祖仁皇帝。不次拔擢。位至六卿。自惟夢想亦不及此。因於康熙丁丑六十五歲時。自撰是譜。以爲追想。六十五年中。生死離合。憂悲愉快。一切境界。化爲飛埃。蕩爲冷風。於我何有。前塵旣滅。結習未忘。聊復書此。所謂夢中人生之樂。此時不思進德修業。以補從前之闕。而惟知佞佛邀福。往生西方。此豈可以告其二子哉。

王文成傳本二卷。西河合集本。

國朝毛奇齡撰。奇齡仕履見孝經類。四庫全書存目。是編乃其初入明史館時所作。館例。史官入館。先搜訪其鄉大臣事蹟。之在羣書者。而後圖分其題以成之。陽明爲西河之鄉人。因纂此本上之。後軼

其半。西河又命其門人張文蘆仍采諸譜狀舊傳。而錄其實者。呈定撥入。名曰續補。凡不擬入傳而備參見者。皆降一格列之。其辨論考證之詞。則於降一格上注一附字。并記其門人仕籍及襲爵始末於後。大旨以闡明良知之學爲主云。

道國元公濂溪周夫子志十五卷。康熙乙丑凝翠軒刊本。

國朝吳大鎔主修。大鎔、字重鼎。三韓人。官道州知州。版心作濂溪夫子志。濂溪在湖南道州城西十五里營樂鄉。宋儒周元公之故里也。因卽以地稱其人。猶曰東里子產云爾。明弘治四年。知州方瓊始創爲濂溪遺芳集。嘉靖十九年。永州同知魯承恩重修爲濂溪志。萬曆十年。巡撫李楨又修爲周先生志。天啓四年。知州李煥慈又重修爲周元公志。至是重鼎知道州時。復屬州判丁士達、學正王遵度重修爲是志。凡周子世家、遺像、道範、年表、行實各一卷。遺書文獻三卷。諸儒論斷一卷。歷代褒崇、春秋享祀各二卷。優卹後裔、宗支蕃衍各一卷。古今藝文二卷。而以總論、提綱、凡例、圖說爲首卷。其于舊志。或芟繁就簡。或踵事增華。綱舉目張。條分縷析。以此表章先賢。可謂無贖義矣。前有巡撫丁思孔、學政姚濬、布政司張□□、巡道朱士傑暨重鼎五序。及新修姓氏。末有訓導石國倫後序。郡人常在跋後。

曹江孝女廟誌十卷。慎德堂刊本。

國朝沈志禮撰。志禮、字範先。會稽人。官至廣東按察使。四庫全書存目。曹娥江在紹興府城東南七十里。卽漢孝女曹娥求父屍不得。投江而死之處。縣長度尙葬娥於江南道旁。至宋元祐八年。卽其

墓側建廟。廟舊有志。湮沒已久。範先因博采一統輿圖于省郡邑志諸編。輯成是編。卷一爲名勝紀。載卷二爲文傳。卷三爲誥敕。卷四爲聯額。卷五至卷八爲題詠。卷九爲朱孝娥誌。卷十爲諸孝娥誌。而以原序凡例及圖爲首卷。同修姓氏及跋爲末卷。不入卷數。蓋宋治平中。孝女朱娥年僅十歲。以死捍其族。凶而脫祖母于難。已於熙寧中配享曹廟。又明初諸娥年止八齡。詣金陵。以身捩釘板。白父兄三人冤。娥以體織瘡重。疔羸數月而卒。於萬曆丙辰配享曹廟。故併錄於編焉。前有康熙丁卯自序及吳伯城與序。

關帝文獻會要八卷。康熙庚寅刊本。

國朝孫苞編。苞。字澧。有。松江人。澧有以舊本紀關帝事者。殊欠典核。乃摺摭羣書。以成是編。凡譜系塚廟。爵諡翰墨。以及碑銘傳記。贊序詩文。靡不畢具。蒐采極博。刪定極嚴。不雅馴者悉去之。於以發顯忠義。激勸人倫。固屬有餘。然以視周廣業關帝徵信錄。采輯詳備。攷證精確。爲絕無僅有之書。不覺瞠乎其後矣。前有凡例。及康熙庚寅靈武師秉如。懿德。海寧陳乾齋。元龍。二序。

施愚山先生年譜四卷。愚山全集附刊本。

國朝施念曾撰。念曾。字得仍。號蕪齋。宣城人。閩章之曾孫也。乾隆丙辰薦舉博學鴻詞。官至河南禹州知州。愚山嘗自編年譜。散軼不可復得。蕪齋因其父隨村環所編詩文目錄。益以誌狀碑版之文。編爲是譜。以繼先志。杭堇浦。世駿。序之。謂後人誦先生之詩。讀先生之書。卽是譜以知先生之爲人。而以論其世。先生之梗概。亦大略可觀矣。前又有小像及贊。并湯潛庵。斌所撰墓誌銘。

陸清獻年譜一卷。嘉慶庚辰重刊本。

國朝楊開基訂定。開基。號惕齋。金山人。按清獻年譜不下數種。而周好生本最詳。最後吳氏定本。出更爲詳備。然差誤閒有。至家藏原本。爲清獻子姪輩所輯。雖所載甚約。頗少差誤。其孫。申憲。重謀。付梓。惕齋因爲增入從祀晉爵錫諡諸典。更加校訂。鏤板以行。冠以乾隆二年諭祭文。乾隆三年御製碑文。及乾隆丙寅雷鏞序。申憲識語。又有乾隆壬申惕齋序及辨誤五條。至嘉慶庚辰。其族曾孫。光宗。又爲之重刊云。

洪文惠公年譜一卷。洪文敏公年譜一卷。房守齋所編年譜本。

國朝錢大昕撰。大昕。字曉徵。號辛楣。一號竹汀。嘉定人。乾隆甲戌進士。官至少詹事。南宋洪文惠。暨其弟文安。文敏。邁。同以詞科起家。並稱爲三洪。乃竹汀補撰年譜。獨遺文安。未喻其故。兩譜皆就二洪所著書中摺摭成編。閒或參以他籍。端末頗具。惟其于文敏譜內野處類稿二卷。并自序云云。竟係之紹興二十四年下。殊屬舛誤。此種實係無知書賈。割取朱松韋齋集首次二卷。僞立書名。以湊入名賢小集中。非文敏當日自編之詩也。竹汀十駕齋養新錄。頗著疑詞。而于此忽又不白別之。何也。

陸放翁先生年譜一卷。房守齋所編年譜本。

國朝錢大昕撰。南宋陸放翁詩文存有一百三十七卷。其生平出處大略。具見于斯。其詩文爲南渡大家第一。與北宋之東坡。並稱蘇陸。顧東坡有譜。而放翁獨無。殊爲闕典。竹汀因就其全集。采其事。

蹟。爲是譜。固當與王伯言東坡年譜並垂不朽矣。同時趙雲崧亦著有放翁年譜。敘述較詳。恐不及此編之簡要云。

深寧先生年譜一卷。厚守齋所編年譜本。

國朝錢大昕撰。王深寧。應麟。在宋元間。屹然爲當代文獻。著書數十種。具有條理。兼有漢學崖略。迄今學者得其端緒。理而董之。遂成全書。實深寧爲之先河也。竹汀因根據羣書。撰爲是譜。以誌景仰之意云爾。

弇州山人年譜一卷。厚守齋所編年譜本。

國朝錢大昕撰。明嘉隆閒。王弇州。世貞。著有四部正續稟三百八十一卷。其一生出處。備見于其稿中。竹汀卽從其稿。采摭事蹟。分年件繫。頗不鄰于支蔓。又案弇州與王元馭錫爵。同姓同時而異望。一爲琅琊。一爲太原。兩家世澤綿遠。代有聞人。竹汀又嘗作二王氏世系表。今未之見。

戴東原先生年譜一卷。經韻樓叢書本。

國朝段玉裁撰。玉裁仕履見書類。東原受業于江慎修。故學有淵源。青出于藍而勝于藍。生平以著述爲事。其書滿家。官雖不達。而立言自足不朽。懋堂爲東原之門人。因撰是譜。卽以生平所著所校諸書。掇取大略。按年編次。未并記其遺言三十二條。皆懋堂平日所接聞于東原者。孰是譜以讀戴氏遺書。如行路者之有嚮導矣。

金粟逸人逸事一卷。原刊本。

國朝朱炎撰。炎。字桐川。號笠亭。海鹽人。乾隆丙戌進士。官阜寧縣知縣。是編爲其同邑張芭堂。燕昌而作。凡三十二則。冠以小像及贊。所載皆詩畫文玩。鼓吹太平之助。優游一室者之所爲。故曰逸事。金粟逸人。芭堂自號也。書作于乾隆戊子。沈椒園廷芳爲之序。時芭堂年甫三十一。閱四十六年而歿。此數十年中。又不知增多少逸事矣。

岳廟志略十卷。嘉慶癸亥刊本。

國朝馮懋撰。懋。字玉圃。號實庵。元和人。乾隆戊戌進士。官至戶科給事中。實庵以明徐階等岳廟集四卷。徐縉芳精忠類編八卷。其書罕見。而萬厯閒高舉、鄭繼芳合纂忠烈廟志八卷。又屬殘本。乃慎加蒐擇。纂成是編。恭錄御製詩文于卷首。下分祠墓、敕告、祀典、行實、詩詞、序記、軼事爲七門。內行實分三卷。詩詞分二卷。共爲十卷。其中偶有所見。爲之訂異同。剖眞僞。頗有資于考證。曰志略者。體從簡質也。大都徵錄事實。以宋史本傳。章穎經進之傳爲主。而參之以岳珂金陀粹編。續編諸書。阮雲臺元序稱其不矜奇。不爭博。其得力于史例者甚深云。前又有自序及凡例。冠以圖像及廟墓二圖。

震川先生年譜一卷。三游齋刊本。

國朝孫岱撰。岱。字守中。崑山人。守中以汪堯峯疏誤次歸震川年譜。不傳于世。因攬摭舊聞。采本傳行狀。行述墓志墓表。排纂事行。譜其年月。事核文直。皆可徵信。兼仿宋黃登所撰山谷年譜例。以詩文目繫編年之下。冠以世系像贊。其書作于乾隆戊申。錢竹汀大昕、汪少山照、王西泚鳴盛

俱爲之序。後有其子夏重跋。

黃忠節公年譜一卷。思遠堂刊本。

國朝陸樹憲撰。樹憲，字以誦，嘉定人。以誦與孫守中同爲歸震川、黃陶菴鄉里後進。守中撰震川年譜，而以誦遂撰是譜。故體例諸屬相同，亦摭拾舊聞，排纂事行，條分件繫，按年以譜。凡見諸詩文者，悉標識之，得與其集相輔而行。皆考核精密，繁簡得中，博收而約取之，故信而有徵。如此冠以世系像贊，并恭錄御製題勝朝殉節諸臣錄詩及序于前。前又有乾隆甲寅錢竹汀大昕序，後有自跋及陶庵六世孫石跋。

阿文成公年譜三十四卷。嘉慶癸酉刊本。

國朝那彥成撰。王昶勘定。盧蔭溥增修。那彥成，號釋堂，章佳氏，滿州正白旗人。阿文成，桂之孫。乾隆己酉進士。官至直隸總督。卒諡文毅。昶，字德甫，號述庵。乾隆甲戌進士。官至刑部左侍郎。蔭溥，字青浦，號南石，德州人。乾隆辛丑進士。官至體仁閣大學士。卒諡文肅。釋堂取其祖文成公行事，撰成是編，俱就聖製文詩全集暨實錄、聖訓、國史方略諸書。凡與文成有涉者，卽爲纂入。故能裒然巨編，而于督師拓地、審案治河諸大端，尤能始終本末，縷述無遺。蓋文成之功，爲從來史冊所未有，而是編亦爲從來年譜所未有也。其體例雖仿自鄭叔明履齋鄭端簡年譜，故彼但錄端簡之奏疏詩文，苟盈卷軸，而此則皆采自聖製全集，官撰各書，足以徵信後世而無疑也。述庵、南石皆文成門下士，又皆軍機舊屬，所記事實，俱見而知之者，故爲之勘定而增修之，以臻美備云。

東坡事類二十二卷。道光庚寅刊本。

國朝梁廷枏撰。廷枏，字章冉，順德人。是編取蘇文忠事蹟散見於羣籍者，蒼萃成編。凡分十七類。曰總類，曰親屬，曰知遇，曰服官，曰嫌怨，曰文學，曰交友，曰日用，曰器物，曰遊覽，曰遊戲，曰幻異，曰技藝，曰方外，曰詩文，曰考證，曰評論。其總類止錄史傳、墓志兩篇，故無子目。以下每類共分子目六十七。自正史以迄說部詩話，及節引本集之事，因文見者，每條明著書名。至一事而互有同異，則或以所主分歸各類，或數條彙歸一處，使易參稽，不復更爲攷證。其或傍及他人他事，與此書兩無關涉，又或連載詩文而事行反晦者，均以意節之。前有同時何仁錫序，稱其于先生之逸事，與其文章風節，凡官之所以黜，黨之所以分，交遊之所倡酬，仕宦之所敷歷，莫不綱舉目張，若指掌，若列眉矣。其人工于纂事，前又有例目一篇。

鄭堂讀書記卷二十三

史部九

傳記類二

總錄

高士傳三卷。漢魏叢書本。

晉皇甫謐撰。謐、字士安。自號元晏先生。安定朝那人。嘗舉孝廉不行。四庫全書著錄。隋志作六卷。舊唐志作七卷。新唐志、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作十卷。案作六卷七卷。當屬分析之異。至作十卷。則不可解矣。前有自序。謂采古今八代之士。身不屈于王公。名不耗于終始。自堯至魏。凡九十餘人。雖執節若夷齊。去就若兩龔。皆不錄也。案晁氏稱九十六人。而東漢之士居三之一。與序合。陳氏稱自被衣至管寧。惟八十七人。與序不合。蓋兩家各據所見之本。故不相同。攷續博物志。止稱七十二人。太平御覽所收。亦止七十一人。是為士安原本。今此本以御覽所引核之。其出于嵇康高士傳者。凡十人。出於後漢書者。凡十人。當由後人雜取嵇康諸書以附益之。而并改原序七字為九字。非士安之舊矣。然晁、陳所見本亦如此。或出於北宋人編定也。祕書二十一種亦收入之。說郛所載。止節錄為一卷云。

古列女傳七卷。續列女傳一卷。小讀書堆影宋刊本。

漢劉向撰續傳則不知誰作。向、字子政。本名更生。楚元王之後。以父任爲叢郎。歷中壘校尉。四庫全書著錄。漢志儒家類載向所序六十七篇。注云。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除諸書數之。卻得七篇。隋志始作十五卷。曹大家注。新唐志同。蓋分析爲十四卷。而併續傳一卷爲十五卷也。舊唐志止作二卷。顯然字誤。讀書志始分作古列女傳八卷。續列女傳一卷。通考同。書錄解題。宋志俱併作古列女傳九卷。且皆併注爲卷。是本作七卷。則又取頌一卷分綴于各傳後也。然無大家注。豈其注至宋已佚歟。其書分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七目。計一百四則。各有頌義。續傳則不分目。計二十則。而無頌義。至續傳作者。曾子固以爲班昭。晁子止以爲項原。皆無徵不信。存而不論可也。是編爲內訓所須。非尋常傳記可比。古今相傳。本無闕佚。其卷數之異同。當頌義及注分合之故爾。此本爲元和顧抱冲之逸得。宋槧本重雕。並存嘉祐八年長樂王回序。及曾鞏目錄序。嘉定甲戌武夷蔡驥新編目錄。後有嘉慶元年抱冲重刻跋。其弟澗黃千里考證一卷。并考證跋。

襄陽者舊記三卷。心齋十書本。

國朝任兆麟訂。兆麟、字文田。號心齋。震澤人。晉習鑿齒撰。鑿齒、字彥威。襄陽人。官至梁陽太守。案隋志載襄陽者舊記五卷。習鑿齒撰。新、舊唐志俱同。惟記作傳。崇文目、地理類書錄解題亦俱作傳。讀書志、通考宋志俱同。隋志作記。晁氏云。前載襄陽人物。中載其山川城邑。後載其牧守。隋經籍志曰者舊記。唐藝文志曰載舊傳。案載字當是書字之誤。通考同。觀其書。紀錄叢勝。非傳體也。名當從經籍志云。此本前有明萬曆癸巳陸長庚舊序。稱襄陽者舊傳。紹熙初。太守吳瑀刻於郡齋。泯滅久。郡

無得而觀焉。宣城胡價初得于臨海。梓以歸。前載人物。中載山川城邑。後載牧守云云。是價初梓與晁氏說合。當屬宋人屬本。而是本止三卷。前二卷爲人物。凡三十二人。後一卷爲牧宰。凡十人。文田序稱家藏一册。前神宗時郡齋刊本。不載山川城邑。世鈔行本。脫譌頗多。今爲補正數處。以備史傳記一家。則又與長庚所序胡刊本不合。夫文田所藏。亦即胡本。疑原本已亡其山川城邑二卷。陸氏但據晁氏說而著之。而未核及本書。明人之麤率。往往如此。不足異也。說郭所載一卷。僅十八人。蓋陶氏所刪節云。

孝傳一卷。漢魏叢書本。

舊題晉陶潛撰。潛、字元亮。一名淵明。潯陽柴桑人。義熙二年官彭澤令。入宋不仕。世號靖節先生。是編仿孝經章次。分列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等之孝。而於天子下繫虞舜、夏禹、殷高宗、周文王。諸侯下繫周公、魯孝公、河間惠王。卿大夫下繫孔子、孟莊子、穎考叔。士下繫高柴、樂正子春、孔奮、黃香。庶人下繫江革、廉範、汝郁、殷陶。總爲傳贊五篇。即從淵明集所附聖賢羣輔錄中錄出。文格不類晉。宋閒人不知何時人所依託。然天子篇有以孝烝烝句。足以證書僞。孔傳克諧以孝爲句。烝烝又爲句之非。卿大夫篇所稱孝乎惟孝友于兄弟二句。足以證君陳篇之譌。并可證論語集注之誤。正未可

以其僞撰而忽諸。

卓異記一卷。說郭本。

傳則題爲李翱。前有開成五年自序。書中記及昭宗。係李翱、陳翱以後事。其爲依託無疑。所載凡二十六條。皆記唐一代君臣盛事。故曰卓異。普祕笈。歷代小史均收入之。

英雄記鈔一卷。漢魏叢書本。

魏王粲撰。粲、字仲宣。高平人。爲丞相掾。賜爵關內侯。四庫全書存目作漢末英雄記一卷。隋志雜史類作漢末英雄記八卷。注云殘闕。梁有十卷。新舊唐志雜史類俱作漢書英雄記十卷。至晁氏以後諸家皆不著錄。則其佚久矣。王鳳洲世貞雜鈔三國志裴注。佐以他書所引錄成一卷。凡四十四人。雖不免有所舛漏。然能稍具古書崖略。惜其不著出處。萬不及今人輯錄者之精密也。

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一卷。寫舊本。

不著編輯者名氏。乃宋王佐榜進士題名錄也。四庫全書著錄。宋志載樂史登科記三十卷。又二卷起建隆至宣和四年。崔氏登科記一卷。不知作者。洪适宋登科記二十一卷。書錄解題載李椿中興登科小錄三卷。俱已不傳。傳者惟寶祐四年榜。以文文山陸君實謝疊山三公而傳。而是榜則以朱文公名在五甲第九十而傳也。前載紹興十七年手詔。及次年策問。次載執事各官姓名。又次載進士姓名。號生年月日三代鄉貫。凡一甲十人。二甲十九人。三甲三十七人。四甲一百二十二人。五甲一百四十二人。特奏名一人。案是科特奏名四百五十七人。而此僅存一人。據提要原本佚闕。又提要稱執事官姓名後。尙有進士榜名并稱。又有附錄。記董德以下三十二人之事。而狀元王佐等三人對策之語。亦載其略。不知何人所記。疑宋元相繼增益。非出一人之手也。是本後有用弘治刻

本校一道一行。而無進士榜名及附錄。或所據別是一本歟。

伊洛淵源錄十四卷。嘉靖己丑刊本。

宋朱子撰。朱子仕履見禮類四。四庫全書著錄。宋志及宋志補俱失載。朱子嘗取周程張子之書。輯爲近思錄。以示當世。既又慮夫世之學者。徒得其言而不得其所以言。乃復取其平生出處履歷之詳。以及其師友之所授受者。萃而錄之。凡四十有六人。皆本各家事狀墓誌文集語錄諸書而成。蓋卽其精神心術之所寓者。從此道學一派宗旨定於是書。宋史之分道學。儒林二傳。亦據此書爲定論也。前有元至正癸未昭武黃清老、趙郡蘇天爵二序。後有至正九年永嘉李世安序。又有明成化癸巳孝感張瓚重刊序。

五朝名臣言行錄前集十卷。三朝名臣言行錄後集十四卷。皇朝名臣言行續錄八卷。四朝名臣言行錄別集上十三卷。別集下十三卷。皇朝道學名臣言行外錄十七卷。道光辛巳歙縣洪氏續學堂刊本。

前集後集。宋朱子撰。續錄以下。李幼武所補編。幼武、字士英。廬陵人。四庫全書著錄。無五朝三朝皇朝四朝等字。別集上下總作二十六卷。外錄作外集。不標道學二字。蓋據明張氏評閱本。是本則據宋槧本重刊也。讀書附志總作十二朝名臣言行錄七十二卷。案總數當作七十五卷。字之誤也。書錄解題通攷俱止載朱子八朝名臣言行錄二十四卷。而不及士英所補。宋志始各爲志之。云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十卷。又三朝名臣言行錄十四卷。四朝名臣言行錄十六卷。四朝名臣言行續錄十卷。注云。并不知何人編。雖爲分志。而卷數卻不合。且以三朝名臣言行錄上卽著一又字。以爲

何人所編。又不載及理學外錄。亦不足據也。朱子以近代文集及記事之書。所載北宋名臣言行之蹟。多有補於世教。因撮取其要。聚前後兩集。并爲之序。又有寶祐戊午廬陵李居安序。前集自太祖至英宗五朝。凡五十五人。附三人。後集自神宗至徽宗三朝。凡四十二人。附二人。所錄善善長而惡惡短。故趙普。王安石亦載之。誠不免後人之指摘也。至士英所編續錄。凡二十九人。皆在北宋之末。所以補後集之遺也。前有景定辛酉浚儀趙崇陞序。別集上下均中興四朝諸臣。凡六十五人。外集三十八人。附六人。冠以道統傳授圖。則又伊洛淵源錄之重儷也。又有伊川以下八像。更俗不可耐矣。此本爲洪鈐庵。登得宋麻沙重雕明溪重刊本。元和顧澗。養千里爲之錯簡譌文。更釐糾正。卷前有鈐庵刊序。後有千里跋。別有明張受先采所評閱本。俱有圈點。與四庫著錄本同。附記于此。

灑熙薦士錄一卷。函海本。

宋楊萬里撰。萬里。字廷秀。吉水人。舉進士。孝宗時。召爲國子監博士。後以寶文閣待制致仕。卒。進寶謨閣學士。謚文節。灑熙乙巳。誠齋爲吏部郎中時。王季海爲丞相。一日。季海問誠齋云。宰相何最急先務。誠齋答薦士爲先。因呈薦士錄。凡六十人。而前以朱文公。袁仲機爲稱。足見知人之明。其餘諸公各有評論。言皆簡而當。此卽今之薦官考語之祖也。李兩邨。調元序。謂山公啓事不可得見。存此以爲持衡秉鑑之法云。

錢塘先賢傳贊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袁詔撰。詔。字彥純。慶元人。灑熙十三年進士。官至參知政事。贈太師越國公。四庫全書著錄。寶慶丙

戌。彥純知臨安府時。以所屬先賢三十九人請于朝。立嗣于南山少北新隄之上。額曰旌德觀。且爲之傳及贊。計得全節之士。自許由以下三十四人。婦女之以孝烈著者五人。所記生平大概。俱采摭郡志。旁搜史籍而成。於宋代諸傳。則多本之國史。故與宋史頗相脗合。詞亦古雅可誦。前有元至正丙戌班。惟志重刊序。并附錄彥純奏疏。及同時王暨旌德觀記。

桐陰舊話一卷。說郭本。

宋韓元吉撰。元吉。字无咎。宰相維之元孫。以任子仕歷龍圖閣學士。吏部尚書。嘗居廣信溪南。自號南澗居士。四庫全書存目。解題。通考。宋志俱作十卷。陳氏云。記其家世舊事。以京師第門有桐木。故云。然元明以來。久無全書。此本所記韓億。韓綜諸人雜事。僅十三條。蓋從諸書鈔撮而成也。續百川學海。說海。歷代小史。則又從陶氏書鈔入云。

慶元黨禁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不著撰人名氏。宋志及宋志補俱不載。四庫全書著錄。從永樂大典錄出。前有灑祐乙巳自序。稱爲滄洲樵川樵叟。所錄首列僞黨宰執四人。待制以上十三人。餘官三十一人。武臣三人。太學生六人。士人二人。共五十九人。並見于當時臺諫章疏。又從李秀巖朝野雜記錄出。攻僞學人三十六人。俱略注其仕籍于下。而後敘其始末。最爲詳明。蓋有慨乎其言之也。是本從文淵閣寫本重刊。並恭錄御題慶元黨禁詩冠于卷首。

昭忠錄一卷。墨海金壺本。

不著撰人名氏。以其書攷之。蓋宋遺民之所作也。四庫全書著錄。錢氏補元志亦載之。是編皆記宋末死難諸臣及其士女。自紹定辛卯元兵克馬嶺堡。迄于崖山之覆舟。凡一百三十人。文文山、謝疊山等入元以後死者。亦列其中。先標姓名官爵于前。而後記其事實。俱隨時敘次。為宋史所失載者甚多。此可以補宋史之闕。并可以訂證宋史之參錯焉。柯氏宋史新編忠義傳較原書獨詳。其即取材于斯乎。

萬柳溪邊舊話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元尤玘撰。玘字君玉。號知非子。自稱尤妻之後。四庫全書存目。是編皆記尤氏先世事。凡四十六條。所采宋事大都史本之舊。至其奇聞軼事皆足補史傳志乘之缺漏。則此書之神益見聞匪淺矣。獨所謂萬柳溪者。徧攷不知其處。以意會之。當即梁溪。題曰舊話。蓋在元中葉以後。追記先世在宋時事也。未有君玉曾孫實、七世孫晉二跋。是書在明嘉靖中有刻本。近則大率傳鈔流布。鮑淥飲延博得舊鈔本。屬朱青原文藻勘定。刊入叢書。青原并為之跋。

宋遺民錄一卷。順治乙酉刊本。

不著編輯者名氏。四庫全書存目。未有洪武四年春二月十九日題於會試之對讀所一行。不知所題者何人也。又有一行稱乙酉夏六月借嚴二仲木本陸甥鈔。當出於毛子晉所題。因即以是書附刻于忠義集之後者也。首載謝皋羽翻冬青樹引。并張孟兼、丁治注。載皋羽寄方韶卿一律。以下即韶卿及適賢、李吟山、王學文、梁棟、林德陽、黃潛、吳師道諸人之詩。并詞三闕。而後

及德陽之作。獨多餘。不過一首二首而已。然諸人詩詞。各自著題。非為皋羽而作也。未載皋羽登西臺慟哭記。并注及孟兼、韶卿二跋。韓性題唐肅詩。此書或元人所編。或明人所集。均不可攷矣。後程篁墩襲其名。別撰皋羽及王炎午、唐珏三子者之事。雖較此書詳且十倍。而此本所藏之詩文。未見全錄也。

浦陽人物記二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明宋濂撰。濂仕履見正史類。四庫全書著錄。明史藝文志亦載之。潛溪以浦陽一邑人物。載于洪氏郡志。朱氏縣志及謝氏浦泖先民傳者。皆屬非是。于是上稽正史。旁采志乘。下搜各家譜牒誌銘之作。并其當身所稔聞確見者。分為忠義、孝友、政事、文學、貞節五門。合二十九人。各為傳贊。并于各門為之總論。其文奮迅而感慨。微婉而精深。有新五代史之遺意焉。其成書本在元時。故有至正十年鄭濬、戴良兩後序。後人編潛溪集。祇錄其論贊。故別本仍自單行。鮑氏所以刊入叢書。浦江戴東山殿酒復為後序。據提要本有附錄宋進士題名一篇。東山謂其缺軼尚多。既非舊本。亦不復補列云。

明洪武四年進士登科錄一卷。藝海珠塵本。

不著編輯者名氏。乃明洪武辛亥第一次開科錄也。先列制策。次列執事各官。次列榮恩次第。次列諸進士。凡一甲三名。二甲十七名。三甲一百名。俱詳其籍貫年歲。所治何經。次詳其三代母妻。鄉會名第。及所授官職于名下。一甲首名授員外。二三名及二甲授主事。三甲授縣丞。其制已較唐宋為

優。然即此二百人中，卓卓可稱道者何少也。大都八股不足以得人，其首科已如此矣。攷之宋紹興、寶祐二錄，以朱文公文信國諸人而傳，不知是錄因何而傳之至今也。殆以首科之故歟。

伊洛淵源續錄六卷，嘉靖己丑刊本。

明謝鐸撰，鐸，字鳴治，黃巖人。天順甲申進士，官至禮部侍郎，謚文肅。四庫全書存目。鳴治以朱子之遺言緒論，散見六經四子者，固已家傳人誦，獨其授受源委，與夫出處履歷之詳，窮鄉下邑之士，或所未究。于是規仿伊洛淵源錄之意，具錄黃勉齋所撰行狀，與其師友稱述之間，凡二十有一人，定為續錄六卷，大抵皆南宋人也。當其著是書時，已在明之中葉，而不及元代一人，蓋亦不出門戶之見矣。前有成化庚子自序，後有嘉靖己丑臨海高真亨重刊跋。

宋遺民錄十五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明程敏政撰，敏政，字克勤，號篁墩，休寧人。成化丙戌進士，官至禮部右侍郎。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亦載之。篁墩以宋王鼎翁、炎午、謝皋羽、唐玉潛、王三子者之事，名不載于史傳，而其平生著述又多淪喪，獨其倡和稱述之間，見於諸家別集中者，猶可考也。因哀輯以傳。凡王鼎翁一卷，謝皋羽四卷，唐玉潛一卷，又附以其一時意氣相與之人，凡張毅、父安毅、方韶、卿鳳、吳子善、思齊、龔聖與、開、江大有、元量、梁隆、吉棟、鄭所南、思肖、林景曦、德陽八人，各一卷。末復附以宋遺事一卷，專記元順帝為宋瀛國公子之說。蓋將藉是以慰夫三子者不忘宋之心于地下，則可耳。以言乎公以信後世而無疑，則未見其然也。前有成化己亥自序，後有嘉靖乙酉休寧程曾、嘉靖

癸巳竹里老人不著名氏，二跋。此本開有關佚，鮑淥飲據嘉靖中休寧程確齋曾等刊本校補，俱注明于其下云。

掾曹名臣錄一卷，煙霞小說本。明史藝文志有王鴻儒掾曹名臣錄一卷。

明王瓊撰，瓊，字德華，號凝齋，太原人。成化丙戌進士，官至吏部尚書，謚恭襄。正統癸酉，凝齋方官南京戶部侍郎，兼攝尚書，陰觀諸司掾吏，有知琴書可教誨者，因錄明以來名士出于掾曹至顯宦者，以示所錄劉敏、李友直、徐晞、楊時習、況鍾、平思忠、胡鼎福、王堂、曾仍、劉本道、王愷、平安仁、李質，凡十人，各為之傳，前有自序。續說郭亦收入之。四庫全書存目作掾曹名臣錄一卷，凡劉敏等九人，續集一卷，凡劉本道等四人，係寧波范氏天一閣藏本也。

續吳先賢贊十五卷，明刊本。

明劉鳳撰，鳳，字子威，長洲人。嘉靖甲辰進士，官至河南按察使僉事。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亦載之。是編專輯蘇州一郡明代人物事蹟，各繫以贊，前六卷俱以時代序次，不分門目。後九卷則分節義、死事、孝友、儒林、文學、辟命、隱逸、藝事、道術、寄家十門，而獨不紀列女。自序謂婦人之節，抑或有女教焉，然無得而紀者，以貞一自其恆範，自非有姜嫄、太任之德，慶流無窮，則雖梁高、魯寡，亦所不列。自節義以去，不為題目者，所以效于用，亦各因時，或可以概之也。案是書既稱先賢，自不得錄及列女。此最允當。然前七卷所列高啓、楊基諸人，真文學中人物，乃必別而出之，亦未得其宜也。至其持論多舛，紀事又多紕繆，而文辭刻意造句，晦澀彌甚。此則學李滄溟而失之者，善乎朱竹垞之詆之。

曰。吳趨士風清嘉。不意出此鈍漢也。見靜志居詩話。末載吳縣魏學禮序。又有一序。自稱其名曰水。而刊版偶闕首行。不知其姓氏爲誰矣。

續吳錄二卷。明刊本。

明劉鳳撰。子威既著續吳先賢贊。猶恐搜引未盡。或時時放失。且憫夫故家遺俗之日就湮微也。是當兼著之者。因復纂輯是書。分條記載。以補先賢贊之所未及。故于節婦貞女。記之獨詳。至其瑣猥妄誕之事。亦追憶一二。所以自比于說家者流也。明以吳張勃有吳錄。故稱續云。前有自序。

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八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明王世貞撰。世貞仕履見雜史類。四庫全書著錄無內閣二字。明史藝文志亦同。蓋張若雲所據本有之爾。前有自序。稱余所述閣臣沿起輕重始末。已具年表中。指身山堂別集百官表。高帝之罷設丞相。著爲甲令。然卒避名而陰操其實。以至於極重不可反者。嘉靖入紹。歸政內閣。相形成而首次遂大分。故及耳目之確者著之。曰嘉靖以來首輔傳。蓋至嘉靖而有相與首也。曷言輔。避相也。諸爲次者。及與連者。附志其中。以上序文。案所紀乃世宗、穆宗、神宗三朝首輔事蹟。而閒以他人事蹟附之。凡楊廷和、將冕、毛紀、黃宏、楊一清、張采敬、譚禮諸臣附。李時、夏言、翟鑾、嚴嵩、徐階、李春芳、高拱、張居正、張四維、申時行附。一十四人。各爲之傳。并爲總論。俱駭析靡遺。評論極允。而敘次諸人事蹟。亦頗詳。瞻有法。諸人俱具明史。而此較詳者。蓋史傳卽從是書刪削而成。一旦以簡潔爲貴。不比私家紀載。可以纖悉畢具也。故雖王錫爵女得道仙去之說。亦因有論劾錫爵者。而附見居正傳中云。若雲既

據文瀾閣本。冠以提要。而猶存內閣二字。亦其疏也。

弇州史料前集三十卷。後集七十卷。萬曆甲寅刊本。

明董復表編。復表、字章甫。華亭人。前集三十卷。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雜史類。於王世貞明野史彙一百卷下注云。萬曆中董復表彙纂諸集。爲弇州史料。凡一百卷。案章甫以當時史學之富。無踰弇州。而不及成史。一二梓行之者。漫置詩文集。卒爲詩文所掩。其他傳錄。又以避忌祕之。因揭而出之。與諸祕錄彙爲此纂。前集凡表序二卷。考志十六卷。世家四卷。傳八卷。後集凡傳八卷。志狀碑表故實十三卷。序記一卷。吳往哲像贊四卷。碑版雜記一卷。劄記題跋一卷。章疏議策二卷。國朝叢記六卷。筆記二卷。觚不觚錄一卷。序說一卷。皇明三述二十卷。史奕考誤十卷。總一百卷。雖皆從文集說部中衷合而成。而後集所載。俱非史傳體。故別出之。不以亂前集也。然祇鈔撮之勞。無所考證。前有李維楨、陳繼儒二序。并自撰前後集二引。

今獻備遺四十二卷。原刊本。

明項篤壽撰。篤壽、字子長。秀水人。嘉靖壬戌進士。官至兵部郎中。四庫全書著錄。明史藝文志亦載之。初袁胥臺編次明代名臣事蹟。起自明初。迄于正德。而爲之傳。至子長復取其書。稍加芟翦。各附論斷。以成是編。自公卿將相。烈士才人。入傳者凡二百有四人。敘述詳贍。用意良勤。而于委巷叢談。幽鄙俚雜。讒夫嫁禍之語。諛墓媚竈之篇。刊落殆盡。良可考信。以較雷必進禮列卿紀。焦弱侯。增入獻徵錄所載諸人。此爲得其要領矣。其不及嘉靖以來名臣者。以袁氏書所本無。子長亦不及增入。

也。然袁氏書明史藝文志不載，則其佚已久。而是書雖然獨存，是實有愈于袁氏書者在矣。前後各有萬麻癸未自序。

貧士傳二卷，寶顏堂秘笈本。

明黃姬水撰。姬水，字澤甫，吳縣人。省曾之姪。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焦氏經籍志亦載之。前有序，稱癸巳之春，青陽臥病，乃就榻上，徐為編摩。姬周迄今，凡得七十五人，務皆畢老無榮，斯登芳簡，倘先徵後達，老乏少殷，有一朝之遇者，皆所未遑也。始之敘述，繼以頌揚云云。蓋當嘉靖十二年，澤甫客病時所作，以寓其無聊之意也。惟其率爾而成，故漏略處頗多。然必以仲尼三弟子及莊列、鶡冠子亦列其中，未免太為貧士生色矣。後有嘉靖辛亥其諸父省曾序，續說郭亦收入之。

明崑山人物傳十卷，原刊本。

明張大復撰。大復，字元吉，崑山人。與歸有光同時。四庫全書存目。是書舊題梅花草堂集，而其子目則曰明崑山人物傳。十卷之末，又有崑山明宦大傳一目。蓋初意編以入集，既而別無詩文可載，惟此十卷之書也。其書皆述崑山一邑自洪武迄萬麻先哲行事，敘論成傳，凡三百餘人，其間父子兄弟，略仿史體，因類附見。末附官于是士者凡八人，大要嚴覈耳目所及，與其家譜牒所載，乃至贈遺弔挽篇什，編成是書。其敘述頗為雅潔，而品論尚欠平允，以較方時舉崑山人物志，亦伯仲之間耳。小隱書一卷，硯雲乙編本。

舊題敬虛子撰，不著名氏。又號西邨畸人。前有嘉靖庚申自序云：偶披古人行事，得會心者若干傳。

閒比事附之，各屬詞贊之，總為一帙。曰小隱書。其目錄後又有例云：傳凡三十，則蓋著閒退者之所適也。前許策定路歧也。夷皓正根宗也。陶郃標趣味也。終于順昌山人傳自桃花源記，必若此方得。以諸小隱之願也。今案其書于各傳下，閒引雜書所記之人，以為比類參觀，不僅此三十人。其曰小隱，當取王康琚詩小隱隱林藪之意，蓋借以詆當時之以山人而干謁者爾。

古今女範四卷，萬麻壬寅刊本。

明黃尚文編。程起龍寫圖。尚文，字希周，起龍，字伯陽，俱休寧人。是編上溯成周，近及明代，列女之可為師範者，分聖后、母儀、繼母、孝女、賢女、辨女、文女、武女、貞女、烈女十門。凡一百二十人。前列圖，後列事蹟，俱出史傳。小學故事諸書所載，閒有附錄，亦出明一統志及耳目所親觀旌獎者。所繪諸圖，亦祇以意為之，不必有所規仿也。以此借閨門之循覽，亦未必無小補云。前有凡例，及萬麻壬寅程涓、黃惟兆二序，後有吳從龍跋。

京省人物考一百十五卷，明刊本。

明過庭訓撰。庭訓，字爾韜，上海籍。平湖人。萬麻甲辰進士。官應天府府丞。版心作本朝分省人物考。明史藝文志作直省分郡人物考，專輯明一代人物小傳，而分省分郡以繫之。始于洪武，以至萬麻初元。業經物故，見聞有據者，始為采入。但主褒善，寧恕無苛。全收節取，期于賅博。凡北直十卷，南直三十一卷，浙江十五卷，江西十三卷，福建六卷，湖廣八卷，河南十卷，山東五卷，山西、陝西各四卷，四川、廣東各三卷，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卷，或采之實錄，或采之家乘野史，或從吾學編，列卿紀、名臣言。

行錄、獻徵錄與各省通志等書，每傳詳者至十萬餘言，略者不過數十行數行，大都因其舊文，稍加潤色，閒有事不盡，人不盡，俱沿襲之誤，未及改正者也。前有自序，凡例總目，每卷各有目錄，又有毛一鷺、熊青二序。

安危注四卷，原刊本。

明吳姓編，姓、字鹿友，號專愚，興化人。萬曆癸丑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四庫全書存目，專愚以漢陸賈有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之言，因備載千數百年之將相，以身繫天下之安危者，而論次其事，凡漢二十五人，晉九人，唐二十三人，宋二十八人，而不錄魏、吳、南北朝、五代，蓋以安危之勢，域在偏隅，不關諸天下也。夫必從天下論其勢，而又必求之身，都將相之人，則是書所以握天下安危之機者，體氣大而措注遠，誠治平之龜鑑也。前有寶應喬可聘、興化李清二序，後有其子先復二跋。

壽者傳三卷，心齋十書本。

明陳懋仁撰，懋仁、字善功，嘉興人。萬曆時人。明史藝文志著錄，其書皆記自古以迄北宋壽者，分帝王、國老、庶老各一卷，仿劉更生列女傳體，各係以贊。帝王凡十三人，國老凡十七人，庶老凡十九人，世無行本。任文田得之張屢芋家，其從子璋請付諸梓以壽世，前有吳中女士江碧岑珠序及贊，末有文田跋及璋所撰贊。

列女傳十六卷，知不足齋藏版本。

明汪氏增輯，仇英補圖，汪氏供其名。新安人。英、字實甫，號十洲，長洲人。案明高皇后以劉向列女傳宜加討論，儒臣承詔輯為三卷，其書世罕得見，汪氏因增輯為是編，其紀年至萬曆癸酉而止。其紀述近事，則徽州一郡居多，又汪氏程氏為獨多，於向之本書，去其頌義而繫以己說，并刪去孽嬖一門，自有虞二妃以迄明之熊烈女，凡三百十二則，不分門目，惟以時代為次，雖則變亂大書，而條理尚屬井然。十洲各為補圖於前，繪畫極工，刮版既竣，未及印行，鮑淥飲延博購得舊版，其增輯者之名，已不知誰何所刊去，亦嘗徧攷之而卒未得也。前有乾隆己亥盧抱經文昭序。

王謝世家三十卷，天啓壬戌刊本。

明韓昌箕撰，昌箕、字仲弓，烏程人。崇禎癸酉副榜。四庫全書存目，仲弓取江左王謝二氏見于史傳者，分派纂輯，王氏分四派，曰瑯琊派、太原正派、太原支派、太原別派，凡二十二卷。謝氏惟陽夏一派，凡八卷，遠溯漢末，迄于陳代，其史傳有一人而彼此互見，兩三傳者，止擇其較詳雅者存之，攷之他書事蹟有本傳所不載者，即條附于本傳後，其有史所不載而他書可攷者，亦為補傳，冠以譜系圖，及目名攷，其所采輯，尚屬原文，而一概不著所出，惟各綴圈點批語，仍屬明人結習，其作書之旨，蓋以明之世族類多敗德，故作此以教導之歟。前有天啓壬戌自序凡例。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十二卷，嘉慶丁巳浙省刊本。

乾隆四十一年奉敕撰，是編凡專諡諸臣一卷，共二十六人，附入祠士民十八人。通諡忠烈諸臣一卷，共一百十三人，附入祠士民八人。通諡忠節諸臣一卷，共一百八十八人，附入祠士民十八人。通諡烈愍諸

臣二卷。共五百七十四人。附入祠士民六十二人。通諡節愍諸臣三卷。共八百四十三人。附入祠士民八十七人。入祠職官一卷。共四百九十五人。附入祠士民三十七人。入祠士民二卷。共一千四百九十四人。自通諡以下。俱分封疆甲申、福王、唐王、魯王、桂王、寇難各殉節七目。又建文殉節諸臣一卷。共一百二十八人。附入祠士民十六人。則分專諡及通得諡九十九人。諡忠烈、忠節、烈愍、節愍。暨入祠職官、士民七目。職官十六人。士民十三人。大凡得諡者一千七百六十三人。無諡者二千二百六十四人。共四千二十七人。人各錄其事蹟爲傳。皆就明史及通鑑輯覽所載。詳加摘錄。凡夫歷經官修之大清一統志。及各直省通志。亦酌加參考。以闡明高宗純皇帝褒崇節烈。獎卹遺芳。扶植綱常。垂教萬世之至意。此不獨身被易名之典者。共蒙優渥殊恩。卽或當日傳聞闕略。間有未發之幽潛。應亦無不正氣咸伸。漏泉同感矣。卷首冠以御題上諭及議疏提要。

五十輔臣傳。無卷數。舊寫本。

國朝曹溶撰。溶、字潔躬。號秋嶽。秀水人。明崇禎丁丑進士。官監察御史。入國朝。官至戶部侍郎。四庫全書存目作崇禎五十宰相傳一卷。沈季友攜李詩系作崇禎五十輔臣傳五卷。今以是本頁數核之。當別有分五卷之本也。案明莊烈帝自天啓七年八月卽位。迄于甲申三月之亡。首尾未盈十七載。而輔臣至五十人之多。其賢邪忠佞。清正貪鄙。備有其人。秋嶽曾仕崇禎朝七年。聞見最切。因作是書。人各一傳。或詳或略。皆載其有關係者。大抵與明史諸傳相出入。明史無傳者。其崖略又見於宰輔年表中。至于韓爌、孫承宗、李國權、李標、劉鴻訓、成基命、徐光啓、錢士升、文震孟、賀逢聖、楊嗣昌、范

景文十二人。其傳獨闕。頗不可解。秋嶽又有五十輔臣編年錄一卷。見存目。已屬殘本。不及是編之完善也。

明儒學案六十二卷。慈溪二老閣刊本。

國朝黃宗羲撰。宗羲、號梨洲。餘姚人。前明御史黃尊素之子。康熙初。薦修明史。以老疾未赴。四庫全書著錄。梨洲以周海門、汝璧、聖學宗傳、孫鍾元、奇逢、理學宗傳兩書。尙多疏略。因輯是編。以有所授受者。分爲各案。其特起者。後之學者不甚著者。總列諸儒之案。凡崇仁學案四卷。白沙學案二卷。河東學案二卷。三原學案一卷。姚江學案一卷。浙中王門學案五卷。江右王門學案九卷。南中王門學案三卷。楚中王門學案一卷。北方王門學案一卷。粵閩王門學案一卷。止修學案一卷。泰州學案五卷。甘泉學案六卷。諸儒學案十五卷。東林學案四卷。蕺山學案一卷。共六十二卷。冠以師說一篇。殿以附案五則。計共二百餘人。皆從文集語錄。纂要鈎玄。分別宗旨。如燈取影。未嘗襲前人之舊本也。其搜羅頗廣。俱能得其要領。而大旨總以姚江爲歸宿。蓋梨洲爲劉念臺門人。而念臺本姚江宗派。梨洲雖賢者。不免有門戶之見也矣。然于諸儒宗派。敘述詳明。故明史儒林傳卽取之以爲定論焉。前有梨洲自識發凡八條。乾隆乙未慈溪鄭性序。後有梨洲之孫千秋跋。提要本有仇兆鰲序及賈澗所評。當別是一本也。

顧氏譜系考一卷。亭林遺書本。

國朝顧炎武撰。炎武、字寧人。號亭林。崑山人。四庫全書存目。是書詳考顧氏譜系而作。一辨得姓

之本。二辨路史之誤。三辨顧氏並出吳郡。俱根據史傳。不同附會。後附本宗世系。仍斷自宋南渡時。始以謂余家本出吳郡而已。並非於遙遙華胄有所牽合也。以上顧說。敘述世系。後人尙其取法於斯。

施氏家風述略一卷。續編一卷。愚山全集附刊本。

國朝施閏章撰。閏章、字尚白。號愚山。宣城人。順治己丑進士。官至江西布政司參議。康熙己未。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侍講。其續編則其子彥恪所撰也。彥恪、字孝虔。案宣城施氏。隱德已歷四世。至愚山而大昌。因輯自高祖以下遺言瑣事。合得六十則。以爲是編。而於其祖尤詳。蓋皆以講學著也。前有尤悔庵、侗、毛稚黃、舒先二序。末有自跋。及李石臺泰來所撰其父訇傳。至孝虔復輯其祖若父兩代言行。又得四十六則。以續其後。使後人合而讀之。云。末有自序及梅勿菴文鼎書後。社事始末一卷。藝海珠塵本。

國朝杜登春撰。登春、字九高。號讓水。青浦人。順治壬辰拔貢生。官至處州府同知。明季張天如、周介生、鍾立復、杜仁趾、龔徵、夏彝仲、允彝立幾社。兩社對峙。皆起于崇禎己巳。自謂昌明涇陽之學。以作東林之後勁也。彝仲固忠節之士。介生則爲僞順草詔。有獨夫授首。四海歸心。比堯舜而多武功。擬湯武而無慚德等語。龔芝麓攘爲己有。以謂介生想不到此者。讓水爲仁趾子。目擊社事。因詳記二社及他郡邑諸社始末。以爲是編。書成于康熙壬申。適當禁社之時。而猶作不逞之語。云。倘社局不振。悠悠終古。將復社。幾社之血脈一斷。則東林先生講學明道之血脈亦斷矣。可不懼哉。然

自識者觀之。不值一笑而已。

古權錄八卷。漁洋著述本。

國朝王士禛撰。士禛、字貽上。號阮亭。又自號漁洋山人。山東新城人。順治乙未進士。官至刑部尙書。謚文簡。四庫全書存目。是編據子史百家之言。上自唐虞。下迄明代。凡高人逸士之可尙友者。隱顯不殊。采而錄之。取古詩良人唯古權句。以名其書。以寓尙友之意。其要歸于勵世警俗。明理達天。非徒睨世傲物。矯情飾節。以自鳴孤高而已。至其誤解古權。提要糾之已悉。茲不贅云。前有自序及宋漫堂華、朱翠庭從延二序。

豫章祀紀四卷。原刊本。

國朝宋榮撰。漫堂官江西巡撫時。建理學名賢爲一祠。忠節名賢爲一祠。萃其主而合祀之。因彙兩祠諸賢之嘉言懿行。并修復始末。纂輯成帙。題曰豫章祀紀。卷首爲公移。卷二爲理學名賢傳贊。卷三爲忠節名賢傳贊。卷四爲祠記祭文。并附徐孺子祠堂記以及書院碑記學規之屬。事取其微言要而簡。俾諸賢之芳躅。開卷瞭然。庶幾觸于目而感于心。篤于志而敏于行。成己成物。或不無小補云。前有康熙庚午歲自序。

勝朝彤史拾遺記六卷。西河全集本。

國朝毛奇齡撰。四庫全書存目。西河入史館。分撰后妃列傳。而拾其贖棄歸。而雜之其父所藏宮闈記聞彙。爲是編。凡十六朝六十四傳。大抵事取可驗。寧闕弗備。稱彤史者。以非史官之正史也。故如

弘治朝鄭金蓮。正德朝劉善人。王滿堂。崇禎朝青霞女子。宮婢費氏。俱得隨時附入。末又附洪武時所定女職五條。其載事俱確。而文亦極雅馴。所綴原評。亦中肯綮。當出於西河所自評云。藝海珠塵亦收入之。

東林列傳二十四卷。山壽堂刊本。

國朝陳鼎撰。鼎、字定九。自號鐵橋道人。江陰人。四庫全書著錄。定九以前明東林講學之人。懼失其傳。因訪死難死事忠臣義士。得一百八十餘人。摭其實事作傳。以東林書院。昉自宋人。故前載楊龜山以下七人。卷二以下。皆明人也。所載不分時代。及科第先後。總以死難死節行狀相類者。彙集于前。餘則因其比而列之。或有老而為僧。則嚴擯之。其于啓禎兩朝事。大都備十之七八矣。傳後所繫之論。每多慷慨激烈之言。牢騷不平之語。怨天尤人之句。蓋不如是則無以示勸懲。慰幽憤。亦史家之體裁例。應如是也。冠以逆璫魏忠賢東林黨人榜一篇。附以熹宗原本之紀二卷。此二卷書。或後加入。故不入原本卷數。爾前有自序凡例。

儒林宗派十六卷。辨志堂刊本。

國朝萬斯同撰。斯同、字季野。鄞縣人。四庫全書著錄。案漢唐宋明以來。草野之講習。朝廷之制作。未有無所師承。而可以有立於一時。有功于一世者。第其源流散見載籍。考之為難。宋章俊卿羣書考索。嘗于各經俱載諸儒傳授。明朱西亭復廣之。為授經圖。本朝朱竹垞經義考。因有師承一門。雖皆追溯孔子。以逮聖門弟子。孟子門人。而于魏晉以下。隋唐以上。概從闕如。季野因別撰斯編。凡周

一卷。漢二卷。三國及晉一卷。南北朝各一卷。唐一卷。宋五卷。元一卷。明三卷。則視章氏以下三家。搜采更博。且條分縷析。較若列眉。學者誠一一考其世論其人。溯其德業文章之所自。則數千年間學術之何以醇駁。治法之何以升降。亦可以深明于其故。而人自得師矣。其書向有傳鈔之本。僅十二卷。其曾從孫邠初。編前藏本。乃多四卷。為其晚年定本。邠初於隆乾癸巳。屬周書昌。永年序而刊之。李廉隅中簡亦為之序。

儒林譜一卷。藝海珠塵本。

國朝焦袁熹撰。袁熹、字廣期。號南浦。江南華亭人。康熙丙子舉人。是編輯自周至漢經學授受之人。歷敘其專門家法。看似采摭史記。前後漢書儒林傳而成。實則取之朱氏經義考師承門。非難事也。必如畢氏傳經表。方臻美備。南浦舉業家。宜其弁漏如此。

崇川節孝錄六卷。空明子全集附刊本。

國朝張榮撰。榮、字景桓。號玉峯。又號空明子。華亭人。官崇明縣訓導。玉峯自崇明解組歸後。將司訓時崇獎節孝諸人。各標事狀。編為是錄。凡貞女九人。作一卷。節婦一百五十八人。作上下二卷。已故節婦九人。作一卷。外州縣節婦七人。作一卷。并附錄獨行十七人。作一卷。刊附集中。以傳。是則有功名教之作。其集藉此亦足以傳矣。前有自序及邑人吳鈞序。末有邑人沈漢書後。楊松年手奏。及歸里贈言。輿情公祝。又有邑人顧瑞麟頌言。

殷頑錄六卷。康熙辛丑刊本。

國朝楊陸榮撰。陸榮、字采南、青浦人。采南以聖朝定鼎燕京。凡明臣之死國難者。悉賜上諡。又屢下明詔。訪求湮沒。而遠天逆命之徒。亦復所在多有。因蒐輯爲是錄。皆以死之先後次。不以爵位科目次。如父子兄弟叔姪。不拘此例。所收以死爲斷。雖大節無虧。而不死者不錄。自劉宗周以迄張煌言。共四百八十八人。大都俱纂入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云。前有康熙辛丑自序。并凡例八則。本朝名家詩鈔小傳四卷。玉澗鄭氏春華草堂重刊本。

國朝鄭方坤撰。方坤、字則厚。號荔鄉。建安人。雍正癸卯進士。官至兗州府知府。荔鄉嘗甄錄本朝名家詩爲一編。凡一百五家。其書未見。惟小傳存。前後俱無序跋。不知何人鈔合成帙也。是書每家一傳。殿以聯句小序。其體例因詩繫人。故本朝名人。非卓有詩名者不錄。即所傳之人。亦多詳其逸事。及著作之傳否。而于功業行誼。則祇撮其梗概。蓋以論文爲主。不以記事爲主也。其持論平允。吐辭雅飭。頗近辛良史唐才子傳。惜其編敍家數。尙不能依時代相次耳。所賴後之人重爲編次。一如荔鄉之于王氏五代詩話。而再續以諸名家小傳。以當我朝之才子傳。詩鈔雖不傳可也。

修史試筆二卷。原刊本。

國朝藍鼎元撰。鼎元仕履見紀事本末類。四庫全書存目。鹿洲病宋史雜沓繁蕪。不殊堆砌邸報。將有事于重修。而先敍次有唐名臣。擇其忠節經濟之卓著者列爲傳。自房玄齡迄于劉蕡。又綴以五代王朴。凡三十六篇。各爲之論。因欲修宋史。而先以此試其筆。故謂之修史試筆云。案宋子京已取劉昫舊書傳而重修之。事增文省。何必取以試筆。況既欲修宋史。即取宋史數傳以試其筆。最爲近裏着己。而反越宋取唐。以見其筆削之當。未免舍其田而芸人之田矣。究竟于宋史五百卷。何嘗修成一。一篇。一經拈出。鹿洲當亦無以自解。此則好學而不深思之病也。前有雍正戊申曠魯之敏本序。每篇旁批總評。亦皆出于其手焉。

甬上族望表二卷。嘉慶甲戌刊本。

國朝全祖望撰。祖望仕履見五經總義類。是編爲鄞縣一邑。自宋以來族望而作。上卷自西湖史氏以迄程氏。凡九十五條。下卷自城南鏡川楊氏以迄潘氏。凡一百三十四條。皆詳其所自來。與其居處。或繫以地。或繫以事。如廬從經師毛詩畫錦之類。其無可攷者則闕之。雖名爲表。仍屬以次類刊。實非旁行斜上之體也。且其所敍。無裨于史學。無益于文章。不知謝山何所見而作是書也。歷攷鮑琦集內外編。從不言及此書。蓋在謝山亦視爲無足輕重之作矣。世徒震於其名。率取而付諸梓。獨不爲魏公藏拙計乎。

晉書補傳贊一卷。董浦八種本。

國朝杭世駿撰。世駿仕履見五經總義類。是書取晉書中文立。陳壽、王長文、李密、杜軫、何攀六人之傳。爲之補注以贊之。一部晉書。惟此六傳是巴蜀人。故常璩華陽國志俱有傳。董浦即采輯國志之文。分附晉書傳文之下。以爲補注。並仿晉書贊體。各爲之贊。寥寥數人。而又止據一書。不足以言著作。意其欲著全書。而姑以此啓其端耳。

明儒講學考一卷。原刊本。

國朝程嗣章撰。嗣章、字南耕。上元人。南耕以明代窮經通儒罕聞，獨講學之風，較前代爲盛。與一代相終始。爰考其支流派分，作是考。至諸儒言語文章，各有著述，德行事業，具載史冊，是以不著。故但疏其姓氏爵里，凡二百有九人。敘次有法，要言不煩。一代之學術，瞭然可觀。而風俗升降，人才優劣，亦因類以見。大都本黃梨洲明儒學案，而約之爲是編。頗便於循覽焉。前有乾隆丙辰其元孫綿莊廷祚序。

雲間予諡諸臣傳贊一卷。竹素堂刊本。

國朝陸秉笏撰。秉笏、字長卿。號葵露。上海人。乾隆辛酉舉人。乾隆乙未奉旨，明季殉節諸臣及流寇逼殉者，俱得分別予諡，并敘撰勝朝殉節諸臣錄以記之。葵露因鈔錄松江府屬予諡諸臣，凡專諡二人，通諡十九人，祠祀七人。案之明史，參以江南通志及郡邑諸志，各系以傳，并爲之贊，以備修志乘之采擇。然于通諡節愍篇，獨遺劉河游擊李中孚一人。見勝朝殉節諸臣錄。其搜討一何疏畎，卷端恭錄御題勝朝殉節諸臣錄詩，未有雷錫寶跋。

元史氏族表三卷。黃鐘校刊本。

國朝錢大昕撰。竹汀以元之氏族，有似異而實同者，有似同而實異者。陶九成輟耕錄所載蒙古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其見於史者，僅十之三四，而譯字無正音，紀載互異。因仿唐書宰相世系之例，取其譜系可考者，列爲表。上卷蒙古，中卷色目，下卷部族。無考者，于正史雜史之外，兼取碑刻文集題名錄等書，攷其得失，審其異同。一一表而出之，而後昭然如白黑分矣。據其門人黃鐘跋，蓋竹

汀嘗欲刊正元史，特補藝文志及此表。後元史未成，學者讀此二編，可以窺見厓略矣。

人表攷九卷。清白七集本。

國朝梁玉繩撰。玉繩、字曜北。號謙庵。錢塘人。謙庵謂漢書古今人表，屢經傳寫，紊脫尤多，以致標置譌誤。時代乖違，均由於此。乃勘校各本，摭采羣編，爲攷九卷，附載別稱，俱極該備，并詳注出處，以示證據。且各系以案語而斷判之，與其所撰史記志疑，同爲考古不可少之書。其止曰人表者，本史通表歷篇之稱也。前有乾隆丙午自序目錄。

鶴徵錄八卷。濼菴老屋刊本。

國朝李集撰。其從孫富孫，遇孫續撰。末一卷又其從孫超孫所續撰也。集、字擇初。號敬堂。嘉興人。乾隆癸未進士。官鄞縣知縣。富孫、字阮沆。號菴沆。嘉慶辛酉拔貢生。遇孫、字慶伯。號金淵。嘉慶辛酉優貢生。超孫、字引樹。乾隆乙卯舉人。官會稽縣教諭。康熙己未博學鴻詞科所徵士。凡一百八十六人。朱竹垞嘗云：皆著作之才，不可以無傳。思成鶴徵錄一書，未及屬藁。敬堂欲仿竹垞之意爲之，僅輯四十餘人而卒。薈沆因與金淵續爲纂輯，卷首爲上諭及部議，卷一爲一等二十人，卷二爲二等三十人，卷三爲中書七人，未與試授中書二人，未試丁憂十四人，未試病故二人，未試致仕一人，卷四爲患病行催不到十三人，卷五至卷七爲與試未用九十七人，皆錄其諸人名位里貫，亦稍詳其本末。其不可攷者闕之，其有故實見於他書，未盡摭采者，引樹又別錄雜綴一卷附于後。所述意在表揚遺行，散華落實，點筆紛披，以志一時之盛。若諸人出處大節，則有傳誌墓銘詳載言之，非是錄

所能概也。然以較秦小峴己未詞科錄，暨阮雲臺師己未詞科摭錄二書，誠可鼎立而爲三矣。前有乾隆甲寅敬堂原序，嘉慶丁巳薈泚序及凡例，又有馮鷺庭集梧序。鶴徵後錄十二卷，澤叟老屋刊本。

國朝李富孫撰薈泚既與其從弟金瀾合撰鶴徵錄，以紀康熙己未薦舉博學鴻詞諸人矣。後以乾隆丙辰詞科，僅有杭堇浦丙辰詞科掌錄一書，尙略而不詳，爰做前錄之例，分列次第，綴輯遺聞軼事，并雜采諸家所著彙而錄之。卷首爲上諭及題目，卷一爲一等五人，二等十人，卷二爲補試一人，二等三人，已入詞館不與試四人，未試丁憂四人，卷三爲未試病故七人，部駁不與試十四人，卷四爲不就試二十五人，卷五至卷十一爲與試未用一百九十五人，凡二百六十八人，而以雜綴一卷終焉。其書旁蒐博采，條理井然，予以紀事蹟而備掌故，視詞科掌錄爲尤詳，不可與前錄並重也。哉。前有嘉慶丁卯自序凡例及參訂姓氏，越三年己巳，法式善復爲之序，明年其兄超孫爲之跋。清祕述聞十六卷，原刊本。

國朝法式善撰，法式善，字悟門，號時帆，蒙古正黃旗人。乾隆庚子進士，官至侍講學士。時帆官翰林學士時，嘗攷順治乙酉以迄嘉慶己未鄉會試攷官名字爵里試士題目，及省元會元殿元姓氏里居，并學道學政題名，分年編載，事以類從。凡鄉會試攷官類八卷，學政類四卷，同考官類四卷，其同攷官類不及直省攷官者，以其人數繁多，難以悉載，惟順天鄉試及會試同考官，皆仰承簡命，允稱榮選，是用序備錄仍攷官例，而不附于攷官末者，職有專司也。中有順治七科康熙十九科鄉試攷官。

皆不可攷，止有丁巳、戊子、丁酉三科可攷。則仍闕之以待補，然卽此一編，已足備徵文攷獻之助矣。其曰清祕述聞者，以翰林院清祕堂爲辦事處，時帆方兼辦院事，故以名書。後攷官祭酒，復有槐廳載筆一書，雖與此書相輔而行，而體格迥異，故別入之。小說類是編前有自序，及嘉慶己未江陰王儕嶠蘇序。

毗陵節烈傳前編一卷，後編一卷，嘉慶庚午刊本。

國朝汪和鼎、吳寧瀾、湯貽典同撰，和鼎等字號未詳。俱陽湖人。常州郡故有節孝祠，而例無專祀。乾隆壬午，郡人錢人麟始於忠義祠旁建祠祀唐以來之節烈，凡一百五十九人，各爲之傳，未及梓行，彙已散佚。和鼎等乃采錄史志諸書，彙爲前編，其有節烈婦女散見諸書，前此未經入祠者，且建祠後，又經四十餘載，應增入者亦多，因復彙爲後編，自陳迄今，共得三百十四人，其死於孝者並著焉。倣范蔚宗錄曹娥、叔先雄之意也。所采之傳，一一注明出處，以憑考證，其湮沒于無攷者，則略其事而存其姓氏。既又添建祠宇，並以增祀之主，補請入祠，所有前後牌座人數，具載于目錄，所輯各傳，皆詳稽博采，靡濫靡遺，庶足徵信于後世矣。前有學政玉麟、知府蔣榮昌、郡人趙懷玉三序，及祝文匾聯纂輯凡例，後有寧瀾跋。

後漢書儒林傳補二卷，虎溪山房刊本。

國朝李韋求撰，韋求，號五峯，海鹽人。五峯以後漢書儒林傳，但錄其能通經名家者，其自有列傳者，則不兼書，目爲能通經名家者，尙不止此四十二人，以漢書京房傳例之，其自有傳者宜兼書，乃

徧攷東觀漢記、謝承後漢書、袁山松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歐陽修集古錄、趙明誠金石錄、洪适隸釋、隸續及諸傳記等書，得百十餘人以補之。至于治經而無家法者不錄，其用心亦良善矣。但其人已見列傳者，務必引京房傳例，仍行載入。雖所載多列傳所無，究以不載為是。至所引書，即分注于各傳下，有何不可。乃總述于自序中，亦過于好異也。

鄭堂讀書記卷二十四

史部十

傳記類三

雜錄

別錄

東坡烏臺詩案一卷，函海本。

宋朋九萬編，仕履未詳。四庫全書存目無東坡二字，書錄解題、小說類通考、小說俱作烏臺詩話十卷。陳氏云：蜀人朋九萬錄東坡下御史獄公案，附以初舉發章疏及謫官後表章書啓詩詞等，以上陳說。今是本但有章疏而無謫官後表章書啓詩詞，據李雨村跋稱百川書志載烏臺詩案一卷，云是東坡遭時羣小構成詩禍拘禁之案，以謂此本遇朝旨等字俱擡頭，其為宋人足本無疑。謫官後文乃後人附益之耳。蓋此為百川書志所見之本，非直齋書錄所見之本也。以上李說。案是本後附錄續綱目一則，亦雨村所增益，說郭所收乃節本耳。

孫威敏征南錄一卷，墨海金壺本。

宋滕元發撰，元發，字達道，東陽人，舉進士，官至龍圖閣學士，謚莊敏。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是錄記皇祐四年孫威敏河平儂智高事，自四月迄十二月，端末頗詳，大約威敏與狄

武襄青同事。而余靖勒銘長沙。專歸功於武襄。達道嘗受知於威敏。故作此以紀其實。亦公論也。

攬轡錄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范成大撰。成大。字致能。號石湖。吳郡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孝宗時。累官樞密部尚書參知政事。謚文穆。讀書附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著錄。趙氏作二卷。字之誤也。僅七頁。斷無分析之理。乾道庚寅。石湖以資政殿大學士奉使金國。因記所聞見。自八月戊午至十月戊午止。所記山川古蹟。風俗物產。稍具其略。惟於金宮殿制度特詳爾。說郭。普祕笈均收入之。說郭所載。又節本矣。

驂鸞錄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范成大撰。四庫全書著錄。宋志亦載之。石湖以乾道壬辰出知靜江府。因隨日記道途所見。自十二月七日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凡山川古蹟。與所游從論述。可喜可感。隨筆占記。事核詞雅。實具史法。案靜江府即今桂林。自唐以來。山川以奇秀稱。韓文公雖未曾到。然在潮乃熟聞之。故詩有遠勝登仙去。飛鸞不暇驂語。石湖因取以名其書云。若其風土之詳。則有桂海虞衡志。記于地理類中。鮑氏則刻於此書之後。故以明嘉靖丁亥盧夔石湖紀行三錄跋即附是本之末。又爲之跋。三錄者。謂攬轡錄。吳船錄及是錄也。普祕笈亦收入之。

吳船錄二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范成大撰。四庫全書著錄。宋志作吳船志一卷。誤也。石湖於清熙丁酉由四川制置使召還。自五月戊辰離成都。迄十月己巳至平江止。數千里水程。案日記載於古蹟形勝。記之最詳。又載所見古

畫。多黃休復益州名畫記所未載。亦可以補其闕云。明季陳幾亭士業題詞有云。蜀中名勝。不遇石湖鬼斧神工。亦虛施其技巧耳。豈徒石湖之緣。抑亦山水之遭逢焉。此數語盡之矣。

入蜀記六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陸游撰。游。字務觀。號放翁。山陰人。佃之孫。宰之子。初以蔭補登仕郎。隆興初。賜進士出身。嘉泰初。官至寶謨閣待制。四庫全書著錄。宋志及宋志補俱不載。蓋本編在渭南文集中也。放翁於乾道己丑十二月六日得報差通判夔州。方久病未堪遠役。至明年閏五月十八日自山陰啓行。迄十月二十七日。至夔州。因逐日記其道路所經。縷述風土。考訂古蹟。俱極詳贍。而引據亦多精確。相其體製。似尤在石湖諸記之上。廣祕笈并作四卷。尙無改舊觀。至說郭僅節錄一卷。失其旨矣。

北行日錄二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樓鑰撰。書錄解題。通考俱作一卷。蓋尙未分析也。乾道己丑。侍郎汪仲嘉士猷充賀金國正使。總管會純甫觀副之。大防爲仲嘉之甥。辟充書狀官。自十月十四日起程。至明年三月六日還家。因逐日記其道路所經。較周昭禮輝北轅錄頗詳贍。故雖止二卷。而文多於昭禮十倍。南宋人使北諸記。當以是錄稱觀止焉。本載大防攻魏集中。故四庫全書不別著錄。

北轅錄一卷。說郭本。

宋周輝撰。輝。字昭禮。淮海人。邦彥之子。作周輝者誤也。清熙丙申十一月。詔待制敷文閣張子政充賀金國生辰使。皇叔祖右監門衛大將軍士夔副之。明年正月七日。陞辭出國門。至四月十六日至

家往返凡九十六日。時昭禮從行。因記其道途所經。及金國宴使之事。詞頗簡約。而有裨於考據。說海歷代小史均收入之。

西使記一卷。學津討原本。

元劉郁撰。郁。真定人。四庫全書著錄。倪氏錢氏補元志地理類俱載之。憲宗二年。辛亥。皇弟錫里庫原作旭烈兀統諸軍奉詔西征。凡六年。拓境幾萬里。九年正月。自常德馳驛西覲。明年三月乃還。往返凡十四月。郁因據其所述見聞。以為此記。於山川道里。風土物產。敘次頗詳。亦可備西域之掌故。說郭說海歷代小史均收入之。

客杭日記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元郭昇撰。昇。字天錫。號雲山。丹徒人。四庫全書存目。錢氏補元志亦載之。雍正乙巳。厲樊榭鴨客揚州。觀程松門所藏天錫日記真蹟四冊。中有至大戊申客杭一冊。因攜至寓舍。寫成草本。略汰其無關武林典要者。前係以序。後題以詩。其本為鮑淥飲所得。刻入叢書。亦以四絕代跋。并邀錢唐魏之秀。同作焉。樊榭序稱其游鳳凰山故宮一段。載白塔以碑石為基。猶有進士題名。金銅鐘一口。上有清熙改元會觀篆銘。則他書俱未載。寺壁題詩。與程史所記康伯可題徽廟御畫扇略有數字不同。想是後人所改云云。知亦有裨於考證矣。

淮封日記一卷。儼山外集本。

明陸深撰。深。仕履見雜史類。四庫全書存目。正德壬申。儼山以編修充冊封淮府副使。因隨日記其道路所經諸事。自閏五月戊子受命。至六月庚午宿蘇州婁門止。所記殊屬寥寥。而調言俗語。尙未刊落。其去宋人紀行之書。不可以道里計矣。

南遷日記一卷。儼山外集本。

明陸深撰。四庫全書存目。嘉靖己丑。儼山以爭閣臣改講章事。外謫延平同知。自三月甲子發舟。逐日記其道路所經。迄六月己巳抵家而止。凡六十有六日。中間並記及評論史事。蓋嫌紀載無多。姑以此盈卷帙耳。不願蕪雜其體製也。

天水冰山錄。無卷數。附鈴山堂書畫記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不著編輯者名氏。乃明嚴嵩籍沒之冊。周石林從殘本重鈔。取篋衍集內弔嵩詩太陽一出冰山頽句意題之。以炯戒後人焉。自金玉服玩。至良田甲第之屬。分類開列。先以詔旨咨文。殿以查理官員職名。又附錄四則。蓋石林所增也。前有雍正戊申吳門嚴南村言。乾隆丙午武進趙味辛懷玉二序。後有雍正己酉沈寒松志雅跋。又有鶴華游子不著名氏跋。乾隆丙午汪龍莊輝祖跋。附鈴山堂書畫記一卷。明文嘉編。嘉。號文江。長洲人。文江於嘉靖乙丑奉檄往閱官籍。嚴氏書畫。當時漫記數目以呈。不暇詳列。後稍為區分。隨筆箋記。故較之冰山錄所記。不過十之一二。且標目各有不同。或文江以意改之爾。

歷仕錄一卷。漁洋山人著述附刊本。

明王之垣撰。之垣。號見峯。山東新城人。士禎之曾祖也。嘉靖壬戌進士。官至戶部左侍郎。四庫全書存目。

是編乃其致政後自述其生平服官之梗概。及師友交誼。以垂示子孫者。所記平實坦易。無鋪張揚厲。矜名衒才之語。而於其師友間尤三致意焉。其忠厚愷切之意。藹然形於楮墨之外。此子若孫所以代有聞人也。案其子象乾兵部尙書。象晉浙江省布政使。象晉子與九以御史殉甲申之難。與九子士和以廩生從死。士祿。士禎亦皆象晉孫也。末有其曾孫士禎後序。又跋二篇。俱證明錄中何心隱一事爾。

禮白嶽記一卷。附蓬櫳夜話一卷。竹懶說部本。

明李日華撰。日華。字君實。號竹懶。嘉興人。萬曆壬辰進士。官至太僕寺少卿。四庫全書存目。白嶽距休寧縣治四十里。有北極玄天大帝廟。萬曆庚戌。竹懶因父疾往禱。案日記其所往返。自九月八日迄二十四日止。卽以所作之詩。以次附入。爲他游記所未有。然究非正格也。況其事又非名教所許乎。末附蓬櫳夜話十四則。版心仍作禮白嶽記。故四庫全書不列存目。大都猥雜不經。浪費筆墨。薊旋錄一卷。竹懶說部本。

明李日華撰。崇禎戊辰。竹懶兩疏乞歸。而隨陸任太僕少卿。因乞差得薊鎮解銀以往。以圖南歸。卽於十月七日出都。十一月至遵化縣。輸銀交庫。十二日南旋。十二月六日抵家。乃案日記其道路所經。頗爲詳明。惜文筆不出萬曆以後纖巧之格。

冬官紀事一卷。普祕笈本。

明賀仲軾撰。仲軾。字敬養。獲嘉人。萬曆庚戌進士。四庫全書存目。作兩宮鼎建記二卷。此爲陳眉公所訂正。故改題是名而併爲一卷。其辨冤疏亦有之。猶屬完帙。皆錄其父鳳山。盛瑞官工部營繕司。

郎中時諸所經畫也。朝廷建大工。莫大于乾清坤寧二宮。所費金錢。原有例可援。乃鳳山于萬曆丙申身當其任。獨省至九十萬。而官得糜費貪婪之名。以不職論去。敬養因類輯其事。爲是編以鳴父冤。然事皆實錄。可以取信後世。非楊氏孤兒顛天錄之可比也。前有萬曆丙辰自序。戊午丘光麟序。北行日譜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明朱祖文撰。祖文。字叔經。號完夫。長洲人。都督先之孫。諸生。四庫全書存目。完夫與周忠介。順昌善。忠介以闖禍被逮。完夫閒行入都。微服僻處。偵察動靜。凡往來津渡。出入禁門。時遭邏卒。微幸獲免。然以身滯長途。弗獲視殮。遂至鬱抑以死。此其北行時所手記也。本末頗極詳明。忠義之文。讀之不覺其冗長也。前有天啓丙寅自作小引。崇禎己巳張世偉。朱陸宣二序。及金日升朱文學傳。後附當時諸公手書十二首。并其子壽陽。壽增跋。

虎口餘生記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國朝邊大綬撰。大綬。字長白。任丘人。前以副榜官米脂縣知縣。入國朝。官至太原府知府。長白爲米脂令時。掘闖賊祖父之墓。聚其骨而灰之。闖賊聞之大恨。必欲得其人而甘心焉。長白爲賊黨所得。滿一月而得脫。因詳記其本末。曰虎口餘生記云。書成於順治甲申。黃自起。程正揆。路坦然俱爲之序。末附塘報彙并汪喬年手札二則。當亦原書所有也。

迎鑾日記一卷。迎鑾二紀一卷。迎鑾三紀一卷。西陵類彙本。

國朝宋榮撰。漫堂官江蘇巡撫時。恭逢聖祖仁皇帝三次南巡。查閱河工。并舉省方大典。因撰是編。

以紀遭逢之盛。初紀始於康熙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山東台兒莊跪迎聖駕。迄於五月初一日在台兒莊跪送御舟北上。凡六十五日。二紀始於康熙四十二年正月初九日自吳門登舟迎駕。迄於三月初四日在梅林開跪送御舟北上。凡五十五日。三紀始於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初十日自吳門登舟迎駕。迄於閏四月十六日在珠梅開跪送聖駕北上。凡六十六日。皆按日記錄。詳載靡遺。後來年譜所述。僅舉其大略耳。每紀之首。俱有自撰小引。原編在西陂類彙中。今析出別記之。

滇行紀程一卷。東還紀程一卷。附滇行雜詠一卷。東還贈言一卷。寶翰堂刊本。

國朝許纘曾撰。纘曾。字孝修。號鶴沙。華亭人。順治己丑進士。官至雲南按察使。四庫全書存目作滇行紀程一卷。續鈔一卷。東還紀程一卷。續鈔一卷。而無雜詠。贈言二種。蓋別據一刊本也。康熙庚戌。鶴沙外任雲南按察使。十二月朔由京起行。明年九月十一日抵滇受事。成滇行紀程一卷。至十一年回籍養親。於十一月初三日由昆明縣起行。明年三月二十七日抵家。成東還紀程一卷。皆案日記其所經道路。及所見山川古蹟。物產風土。極爲詳贍。有宋人紀行遺意。其由京至滇所得之詩。別爲一卷。不闌入紀程內。今依原本附後。故不析入別集。至東還贈言一卷。俱同時人送行之作。於例應入總集。今亦依原本附記。不別出之。前紀有曹申吉、胡國柱、楊彥洗三序。後紀有王廣心、顧開雅、董俞、張彥之四序。又有田茂遇總序。及茂遇滇行雜詠序。

蜀道驛程記。漁洋山人著述本。

國朝王士禛撰。四庫全書存目。康熙壬子。阮亭典試四川。因記所經驛程。上卷自七月朔發京師。至

八月初三日抵成都止。下卷自九月二十五日發成都。至十一月初八日至新鄉縣聞訃而止。凡五閱月。按日記載。大略仿陸放翁入蜀記而作。其間考古述今。亦有足觀者。殊較其所作南來北歸諸志爲優。據其康熙辛未自序。知其歷久而成。非他行記率爾操觚者可比也。

南來志一卷。漁洋山人著述本。

國朝王士禛撰。四庫全書存目。康熙甲子。阮亭以少詹事奉使祭告南海。自桑乾河迄扶胥口。道路淹久。歷經歲時。因次其南行之事。以成斯志。凡郡邑名蹟。敘次簡括。自北條至南條諸水。具疏其原委。至於綴拾情事。不繁不支。而朗朗如目。觀蓋全仿范石湖吳船錄體。案日記載。自十一月十九日發京師。至明年二月初十日入廟卽事止。故曰南來志云。前有屈大均、黃輿賢、魏世徵三序。

北歸志一卷。漁洋山人著述本。

國朝王士禛撰。四庫全書存目。阮亭於康熙乙丑二月至廣州。成廣州游覽小志一卷。既而於四月初一日發廣州。迄六月十六日抵新城歸省。復成是志。以繼南來志之後。所經雖循南來之路。而卽景生情。紀述迥異。故模山範水。能詳前志所略。二志蓋相須而備云。

秦蜀驛程後記二卷。漁洋山人著述本。

國朝王士禛撰。四庫全書存目。是編乃康熙丙子阮亭官戶部左侍郎時。奉使祭告西嶽。西鎮。江瀆。記其驛程所經。上卷自二月初三日發京師。歷西嶽西鎮至江瀆廟而止。下卷自五月初一日在成都至十六日啓行。迄七月二十四日抵其家新城而止。凡四閱月。往返計萬一千里。俱案日記載條

理井然。因前次典試四川，已有蜀道驛程記，故此稱後記以別之。阮亭諸行記，大都具鄙氏水經注筆意云。

使琉球記一卷，說鈴前集本。

國朝張學禮撰。學禮，字立庵，鎮黃旗漢軍。官至廣西道監察御史。四庫全書存目。康熙壬寅十月，立庵以兵科副理事偕行人司行人王瑛奉使册封琉球國王。於十一月就道，明年七月旋京復命。去程三月，歸僅一月，其間涉險善舟，皆獲安全。因案日記載山川風俗并典禮諸事。趙廷臣、王言俱爲之序。

粵閩巡視紀略五卷，附紀一卷，原刊本。

國朝杜臻撰。臻，字肇舍，秀水人。順治戊戌進士。官至禮部尚書。四庫全書著錄總作六卷。康熙癸亥，臺灣鄭克塽率衆來歸，請納土爲郡縣，而廣東督撫將軍保題適至，兵部議請開界。時肇舍以工部尚書偕內閣學士石柱奉命往粵閩疆理。於十一月自都啓行，跋履迢遙，踰越險阻，于役之勞，不遑寧處。至明年五月而畢事，歷時僅五六晦朔，而往返且六七千里，用以宣布上意，咨諏民隱，作爲是書，以紀其略。凡廣東三卷，附紀澎湖臺灣一卷，而冠以粵閩沿海總圖各一，皆按日記載，如行程錄之體。澎湖臺灣未能親至，故稱附紀焉。所紀首在察地還民，及移屯戍於界外，次則弛魚鹽之厲，禁酌商舶之通市，皆其經濟之大者。至其爲書大而山川之經緯，細而村井之臚列，如瞭指掌，如數家珍，以及考據典章，發皇忠義，闡幽顯微，搜軼補亡，在此書爲餘事，而要皆可不朽於後世者也。前有

康熙己卯徐華隱，炎嘉，田山蘊，雙二序。

奉使俄羅斯日記一卷，說鈴本。

國朝張鵬翮撰。鵬翮，字運青，號寬宇，遂寧人。康熙庚戌進士。官至大學士。謚文端。康熙戊辰，運青以兵部督捕理事官，偕兵部給事中陳世安奉使俄羅斯國。因逐日記其道途所經，自五月初二日迄八月十二日止。於遠方異域，土風物產，紀載特詳。又附以雜記九則，紀異二則，方言一則，詩二十一首，以補日記所未及。藝海珠塵亦收入之。日記作行程錄，而所記大同小異，今以說鈴刊在最先，故取以記之云。

粵西偶記一卷，說鈴初集本。

國朝陸祚蕃撰。祚蕃，字武園，平湖人。康熙癸丑進士。官至貴州貴西道。四庫全書存目。是編皆述廣西一省風俗物產之類，凡六十一則。至學使爲有司所不禮事，祇一則耳。所述雖不及桂海虞衡志之詳，而亦可以相須而備云耳。

松亭行記二卷，江村全集本。

國朝高士奇撰。士奇仕履見春秋類。四庫全書著錄。康熙辛酉，聖祖仁皇帝駕幸湯泉，出喜峯口，江村皆扈從。因逐日記其道路所經，自三月二十日迄五月初三日止。詳述山川風景，并紀以詩，以次附入。頗便覽者。其以松亭名者，以喜峯口爲古松亭關也。其實松亭關尚在喜峯口外八十里，烏可并合爲一。然其書能於輿圖方名之外，博采旁羅，纖微具舉，足備昭代之掌故，而資文人之談詠云。前

有徐元文序。後有萬言跋。說鈴初集亦收入之。
扈從東巡日錄二卷。江村全集本。

國朝高士奇撰。康熙壬戌。聖祖仁皇帝省謁陵寢。江村扈從。歸則以其紀載諷詠之所作。輯錄成帙。自正月十七日迄五月戊申朔止。觀其馳驅關塞。流連豐鎬。鋪陳帝業之艱難。誦述民風之勤苦。靡不言之成文。歌之成聲。云。又目視士人日用飲食生殖之殊。因考辨名實而詳書之。附日錄後。用廣異聞。凡三十條。陳說巖廷敬、張素存玉書、汪季南懋麟、朱竹垞彝尊俱爲之序。

扈從西巡日錄一卷。江村全集本。

國朝高士奇撰。四庫全書著錄。康熙癸亥。聖祖仁皇帝西巡五臺。江村扈從。乃識其山川道里所經。繫以日月。自二月十二日至三月初七日止。逐日紀載。并次以詩。所紀完縣之賜金。阜平之復設。皆關政事沿革之大者。而紀賜裘賜裳。則尤見聖祖恩禮儒臣之雅云。前有王阮亭士禎徐健庵乾學二序。健庵序稱奎章宸翰。時時輝映於琳宮梵剎。聞者亦備錄焉。今案錄中從無恭錄及聖製者。不知健庵何以云云也。說鈴初集亦收入之。

塞北小鈔一卷。江村全集本。

國朝高士奇撰。四庫全書存目。康熙癸亥。聖祖仁皇帝北巡。江村扈從。至鞍匠屯。遭疾而返。因記其自六月癸未迄閏六月辛丑朔往返所經。及恩遇諸事。并附以詩。自庚寅後駐蹕之地。仍案日恭載大略。至丁酉回鑾。賜觀塞外所產盤羊。夜克木而止云。前有陳說巖廷敬序。說鈴初集亦收入之。

何御史孝子祠主復位錄一卷。西河全集本。

國朝毛奇齡撰。四庫全書存目。蕭山德惠祠。自明成化二年。敕祀宋邑令楊龜山時於其中。至弘治元年。增配尙書魏文靖。而正德之末。又祀御史何舜賓。及其子競于祠之左。後祠宇久廢。將中楹兩像與左楹兩主。同寄儀門之旁。迨修建之後。先安兩像於中楹。而兩何舊主尙留門側。因之西河等二百餘人。連名具詞於官。升復原祠之主於原祀之位。而魏氏子孫遂與西河等互懇於官。悉仍舊貫。西河乃節錄大概。略具始末。所有批語公議詳文公詞。並錄入是編云。

滇黔土司婚禮記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國朝陳鼎撰。定九幼從其季父宣滇。甫一載而季父歿。寄旅曲川。旋婚於宣慰土司龍氏。因記其風俗禮儀爲此書。大抵由婚禮類推之。故總目之曰婚禮記。中多誇張其妻妾之美。及雜記閨房戲謔之語。亦從來小說家所不敢自道者也。亦可謂顏之厚矣。前有自序。則又歷敘其艱難顛末云。

南游日記一卷。原刊本。

國朝丁續曾撰。續曾。字古似。號蒼庵。日照人。康熙乙未進士。官歸安縣知縣。蒼庵少患沈疴。於康熙辛巳。訪道江左。適同里王澹庵亦有吳越之游。遂相與就道。過姑蘇。抵浦江。藥餌之餘。買棹逕往武林。復乘興渡錢唐。至山陰會稽而歸。於是案日記所經歷。以爲異時檢閱。足當臥遊云。前有康熙壬午自序。及湖州凌應鼎、嚴□□二序。

鹿洲公案一卷。原刊本。

國朝藍鼎元撰。四庫全書存目。鹿洲知普寧時。兼攝潮陽縣事。公明勤慎。聽訟如神。每當疑獄難明。虛心靜鞠。故民不待刑而畢輸其情。既去任之數年。追思往事。擇其案情稍異者。筆之成書。凡二十四篇。夫世所傳包孝肅龍圖公案。覺其中間說鬼說神太多。且敘述男女之陰訟。更俚鄙不可嚮邇。其非孝肅之實蹟。斷斷然也。今就是書觀之。事實實錄。而吐屬亦復雅馴。以視龍圖偽本。誠不可同年而語矣。前有雍正己酉曠敏本序。并爲之逐篇評點云。

北遊日記一卷。月滿樓全集本。

國朝顧宗泰撰。宗泰。字景嶽。號星橋。元和人。乾隆乙未進士。官至高州府知府。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壬午。星橋起程赴都。十二月庚申抵京。因隨日記錄所經於山水古蹟。略存梗概。閒有發明。亦不過志乘所有而已。前有自序。

紅亭日記二卷。乾隆乙卯刊本。

國朝徐志鼎撰。志鼎。號春田。平湖人。乾隆乙未進士。官四川知縣。是記乃其自梁而雍而豫而冀而并而幽所作也。起乾隆辛亥九月二十日自成都府啓行。迄十一月十四日良鄉縣止。皆案日繫大綱於上。而摺拾地志諸書於其下。後分附以所作之詩。於紀行之書爲創格。惜所輯錄古書多沿地志之誤。不知刊正耳。前有趙少鈍。乘淵序。并周載軒。厚。周慕。嘉猷。陳雲樵。遂題詞。

祛邪紀略一卷。嘉慶乙亥刊本。

國朝楊搢撰。搢。字□□。金匱人。是編記嘉慶乙亥兩江總督百菊溪。輪擒獲和州教匪方榮升等。

始末。皆是年正月以迄九月之事。中間追敘方逆首倡亂端。荒誕狂謬。從來所未有者。於敘事中隨加斷語。行以駢儷之體。所以稱頌菊溪者甚至。蓋搢本在督署掌書記者也。

安祿山事蹟三卷。寫本。

唐姚汝能撰。汝能里貫未詳。官華陰縣尉。四庫全書存目。新唐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解題則作唐華陰縣尉姚汝能撰。通考同上。卷記祿山被寵事中。卷記祿山搆亂事。下卷記祿山被殺前後事。自長安三年迄寶應元年止。敘述頗詳。而不免於瑣雜。然新舊唐書。資治通鑑所記祿山事。亦不能舍此而他求也。

徐海本末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明茅坤撰。坤。字順甫。號鹿門。歸安人。嘉靖戊戌進士。官至大名兵備副使。四庫全書存目。是編乃其記浙江總督胡梅林。宗憲誘誅海寇徐海之事。考梅林籌海圖編紀剿徐海始末。與此編所載相同。均與明史紀傳相符合。蓋鹿門久在梅林幕中。共籌軍事。故所紀俱得之目擊。宜其與梅林自紀無異也。本載鹿門集中。徐襲摘出。錄入金聲玉振集。張海若遵提要例。從徐氏書錄出校梓。後有嘉靖乙丑謝湖老人。不著名氏。附記。

汪直傳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嘉靖中。賊首汪直引倭入寇海上。竟爲總督胡梅林。宗憲給至杭州斬之。梟示於浙。是編乃詳紀其事。皆核而實。始末具見。與梅林籌海圖編紀擒汪直始末相同。且均與明史紀傳相

符合當即其幕客所為也。袁鑾以此書及徐海本末刻入金聲玉振集中。題曰海寇後編。并為之記。張海若遵提要例。又摘出校梓云。

陳張事略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明吳國倫撰。國倫。字明卿。武昌人。嘉靖庚戌進士。後七子之一也。是編凡陳友諒本末略一篇。張士誠本末略一篇。方國珍本末略一篇。前有小引。稱倫先世從嘉禾徙居鄂渚。每聞祖父言國初陳友諒。張士誠事甚悉。因誌其始末大略。而以方國珍附焉。後閱洪武日錄及諸野史所記載。往往不同。尚望熟於掌故者。為我正之。今以此編核之。明史各本傳。大概相同。閒有刊落。則正史體例不采及野史故也。其相同者。蓋修史時亦采取是書云。

劉豫事蹟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國朝曹溶撰。四庫全書存目。案宋史本有賊臣劉豫傳。已為詳備。而秋岳尚嫌其略。復取楊克弼偽豫傳及他書所載。采輯成編。其敘述雖較史傳倍詳。而竟以偽阜昌紀年。此則仍楊氏書之謬也。後有朱竹垞跋。稱不知誰氏所輯。予鈔自倦圃曹氏。然提要已題秋岳所撰。張海若從之。今亦因而不革焉。

鄭堂讀書記卷二十五

史部十一

史鈔類

兩漢博聞十二卷。明刊本。

宋楊侃編。侃。錢塘人。避真宗舊諱。更名大雅。端拱中進士。官至集賢院學士。知制誥。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書錄略題。類書類。通考。宋志俱載之。晁氏及宋志俱明言楊侃之書。惟陳氏止云無名氏。或云楊侃。通考兩載之。以致黃氏刊是書時。尚不明著其名氏也。晁氏稱景德中侃讀兩漢書。取其中名數。前儒解釋。為此書以資涉獵。侃嘗編職林矣。此亦其類也。按楊氏職林。久已不傳。唯此書存。前七卷為漢書。後五卷為後漢書。俱摘錄其字句故事為綱。并摘錄正文及顏李兩家注列於其下。不分篇數。又不分門類。任意采摭。粹難檢尋。既無關於史學。又無裨於詞章。以云博聞。殆名不副實矣。前有嘉靖戊午黃曾魯重刊序。

通鑑總類二十卷。元刊本。

宋沈樞撰。樞。字持要。德清人。紹興間進士。官至太子詹事。光祿卿。謚憲敏。四庫全書著錄。宋志編年類亦載之。資治通鑑一書幾及三百卷。有志於事功者。每病其繁。而不能周覽。悉記施之於事。蓋有茫然者矣。持要因摭所載君臣人物。性行功業。論議籌謀。制作事為。各以類聚。條分貫秩。分門二百七

十有一始以治世終以烈婦名之曰通鑑總類蓋仿冊府元龜例也其比論附義不唯便緝尋而捷討究鑒古施今實足以彰勸懲而慎舉措雖謂之用世之書可也宋史袁樞傳稱孝宗讀通鑑紀事本末而嘉歎之以賜東宮及分賜江上諸帥曰治道盡在是矣今考是書簡撮精密離析明切使覽之者易於檢尋較之袁氏書更覺易從而有功矣元至正中江浙行中書省左丞蔣德明分省於吳偶購得宋嘉定中刊本遂命郡庠重刻周伯琦爲之序

南朝史精語十卷南城吳氏校刊本

宋洪邁編邁字景盧鄱陽人紹興十五年博學鴻詞科官至端明殿學士謚文敏四庫全書存目書錄解題通考宋志類事類俱載之而無朝字宋志又作六卷皆字之脫誤也是書所摘凡宋書四卷齊書二卷梁書二卷陳書一卷俱非李遐齡南史中次序則知陳馬兩家無朝字者脫誤也考陳氏所載景盧之書凡摘錄經子左傳史記西漢四書謂之法語今唯史記存見四庫存目摘錄後漢三國晉書三書及是書謂之精語今唯是書存皆隨篇摘取一言半句以成書割裂破碎覽之茫然莫得其緒真不適於用者也然則八書祇存其二蓋亦不足惜耳前有乾隆丁未吳照序後載朱竹垞跋蓋從曝書亭集錄入也

漢雋十卷元刊本

宋林越撰越括蒼人四庫全書存目書錄解題類書類通考類書宋志俱載之林氏以前漢書無慮八十萬言學者讀之不得其要領因取其事語文意相比併錄注家訓故分五十篇纂爲一書謂

之漢雋猶蒯通爲書其說甘美得以雋稱也然究不脫餽餌氣習聊以爲宏博便利耳若大雅君子則豈取於此前有紹興壬午自序末載元延祐庚申袁清容後序

史纂左編一百四十二卷原刊本

明唐順之撰順之字應德號荆川武進人嘉靖己丑進士官至右僉都御史巡撫淮揚天啓中追謚襄文四庫全書存目荆川以自漢而下紀載浩穰茫無端緒乃取歷代諸史纂其有關於治者分爲二十四類開次錯陳批抹點竄比事以聯略加櫟括其無關於治者盡削弗錄其尤有關於治者旁取諸家百代稗官野史蒐羅綴輯類以屬之其有一行一節之奇足以爲勸亦錄而存之初名史大紀後更今名其曰左編者蓋荆川又輯古今奏議爲右編故此稱左編以相配也然所纂君類專錄漢唐宋三代相類以下始及各代且於所分各類之中又各有子目紛紜繁碎轉近類書而釋道二類各四卷俱以桑門語錄及神仙傳續仙傳諸書彙次爲傳尤有乖於名教於治道何裨焉前有自序并吳用光序又有王畿所作凡例小引末有胡松後序

左國腴詞八卷文林綺繡本

明凌迪知編迪知仕履見雜史類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類書類亦載之洪景盧有左傳法語其書不傳釋哲爲之補編益以國語一書總曰左國腴詞左集分四十類凡五卷國集分四十三類凡三卷門類大同小異蓋以兩書文詞有判然不相同也其標明門類摘字爲綱而注正文於下頗便於檢閱以供修詞之用殊勝於景盧所編者矣前有萬曆丙子自序

太史華句八卷。文林綺繡本。

明凌迪知編。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亦載之。類書類。洪景盧有史記法語。書已久佚。稱哲乃別事。翹構。但摘字爲綱。而注正文及三家注於其下。凡分八十一類。較之左國腴詞。彌爲繁碎。且史遷自云擇其言尤雅者。柳子厚亦云。參之太史以著其潔。不聞以華目之也。而稱哲以華求之。有失太史公之旨矣。然以供詞人之搢搢。未必無小補云。前有萬曆丁丑自序。

兩漢雋言十六卷。文林綺繡本。

前十卷宋林越編。卽漢雋之書也。後六卷明凌迪知編。四庫全書存目。其自序稱班孟堅作漢書。於漢未備。范蔚宗續其後。漢書始成。括蒼林公梓其詞之雋異者。名曰漢雋。識者病其未爲完善。以後漢之獨遺也。余因續以後漢。更名兩漢雋言。按是書以林氏所編爲前集。而以己所編爲後集。凡分六十二編。雖以類分。而以篇首二字爲題。不別立名。如林書之式。其所采摭亦備。殊堪追隨林書。然不自標名。後漢雋務必合古書爲一。改題此名。是則結習相仍。莫可救藥矣。

兩漢談苑十二卷。寫本。

不著編輯者名氏。前後俱無序跋。相其紙墨。蓋國初人作也。其書皆采摭前後漢書。三國志及裴松之注以成。凡分三十四門。門目悉仍世說之舊。其配隸各門。尙有條理。惜未免有改史文之失。不及近人廿二史言行錄遠矣。

廿一史約編。無卷數。魚計亭刊本。

國朝鄭元慶撰。元慶、字子餘。號陸畦。歸安人。陸畦以廿一史卷帙繁而難閱。用是蒼萃全史。鉤深提要。裁以己意。櫟栝成章。上溯太古。下迄勝朝。計一百三十九篇。約而不遺。馴而可誦。而書表志傳。諸可激人觀聽者。又爲采拾菁華。釐齊前後。存什一於千百。匯衆體爲一家。分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部。而以上古考略歷代圖歌以下十五門爲首卷。凡治亂廢興。是非得失之故。犁然備舉。或略具於全目之首。或散著於紀傳之中。較之全史。已得大概。可以一覽而無遺矣。蓋王鳳洲諸理齋諸書。俱爲編年而設。而此書則爲紀傳而設。故當時盛行於世也。書成於康熙丙子。自爲序例。又有陳一夔、鄭開極二序。

漢書蒙拾三卷。後漢書蒙拾二卷。董浦八種本。

國朝杭世駿編。世駿仕履見五經總義類。董浦以楊氏兩漢博聞。洪氏西漢法語。後漢精語。林氏漢雋。凌氏兩漢雋言諸書。尙未美備。復有事於兩漢。皆隨筆摘字。而夾注正文及注於下。凡漢書三卷。後漢書二卷。俱標曰蒙拾者。取文心雕龍辨騷篇童蒙者拾其香草句也。所纂慎而不漏。該而不侈。雖因宋人之例。而可免餽釘之譏矣。兩書卷首俱有自序。其後漢書序稱。吳興凌氏竊林越之成書。侈文林之綺繡。空張篇目。有班無范云云。則是未觀其書而臆度之矣。

三國志摭摭。無卷數。舊寫本。

不著編輯者名氏。前後俱無序跋。又不分卷數。首有吳稷堂省闈私印二。當屬其纂輯之本。以備詞賦之用。若出於前人。則必刊入藝海珠塵矣。其書就陳氏三國志及裴世期注。依次摘錄故實。各爲

標目凡出注者則低一格以別之體例與杭董浦兩漢書蒙拾又各不同彼則專摘字眼此則專采典故也以其依書爲次而不分類故入之史鈔焉

南北史摺華八卷袖珍本

國朝周嘉猷編嘉猷仕履見正史類兩陸既作南北史世系年表復仿世說之例仍分三十四門排纂南北史事以成是編顏之曰摺華者李遐齡上書表云兼采八史除其尤長摺其精華故取以名之也夫魏晉人風調音吐自宋逮陳相沿未沫北土自遷洛以降復雅有此風臨川之書迄晉而止以是編繼之殊勝何元朗所補多多矣惜其不全本舊史而自有更正之處也前有胡書集錄序後有自跋

廿二史言行略四十二卷蘇州謝氏刊本

國朝過元叟編元叟字穆君長洲人穆君以言行爲榮辱之主嘉言善行備載諸史因取廿二史世家列傳自漢迄元錄其言行可爲法則者分二十二門每門各自分類開於分類之中又各分小目蓋取其事之相類者彙次之以便檢閱皆詳核其人生平事實分條錄出不加一字應錄者並錄全篇每條事實閒有涉及幾門幾類者權其輕重擇最重之門類歸入不復別見於涉及之門類以免紛雜其有一端可采而未節終虧者概不入錄則是書雖摭舊文而於言行爲擇之精而取之善矣書成於嘉慶戊午前有自撰凡例及錢竹汀大昕王鐵夫世孫二序末有張蕙後有謝希曾跋

鄭堂讀書記卷二十六

史部十二

載記類

吳越春秋六卷漢魏叢書本

漢趙煜撰煜字長君山陰人四庫全書著錄作十卷崇文目宋志俱同隋志新舊唐志讀書志通考俱作十二卷是本及祕書二十一種本俱作六卷蓋併二卷爲一至作十卷則以一篇爲一卷也吳起太伯迄夫差凡五篇越起無餘迄句踐亦五篇內吳外越本末咸備然其屬辭比事皆不與春秋內外傳史記漢書相似蓋率爾而非史策之正也所載孔子子貢事尤多不可据而其謀則在當時游說之至高者也長君去古未遠又山陰人故其大旨誇越之多賢以矜其故都而所編乃內吳而外越則又不可曉矣是本與祕書二十一種本所列音注俱不著其名氏考之提要所載元大德本知爲元徐天祐音注天祐字受之紹興人任國子監書庫官倪氏錢氏補元志俱載之其考證異同頗多糾正亦讀是書之一助云

越絕書十五卷明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庫全書著錄隋志新舊唐志俱作十六卷云子貢撰書錄解題亦作十六卷云無撰人名氏相傳以爲子貢者非也其書雜記吳越事下及秦漢直至建武二十八年蓋戰國後人所

爲而漢人又附益之耳。以上解題。其言非子貢撰誠是。而不能決爲誰氏所作。今以末篇敘外傳記所有朕詞考之。實後漢袁康所撰。吳平所定。康、平俱會稽人。陳氏以爲附益戰國人之書。尚考之不審也。崇文目通考。宋志俱作十五卷。與今傳本同者。首篇外傳本事不入卷數。而隋、唐諸志俱入卷數也。自外傳本事以迄敘外傳記。凡十八篇。其文縱橫曼衍。頗類吳越春秋。而博奧偉麗。趙長君所弗及也。其名書之義。外傳本事言之備矣。是本前有嘉靖乙巳舊序。後有宋人三跋。漢魏叢書亦收入之。

華陽國志十二卷。嘉慶甲戌廖氏題襟館刊本。

晉常璩撰。璩、字道將。江原人。李勢時。官散騎常侍。四庫全書著錄。又有附錄一卷。則明張佳胤所續常氏士女十九人。爲此本所無也。隋志、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俱作十二卷。舊唐志作三卷。唐志作十三卷。宋志別史類作十二卷。大都作十二卷者是。餘俱傳寫誤也。其書記巴蜀地理風俗人物。及公孫述、劉璋、漢昭烈、後主以及李特等事迹。肇自開關。終乎永和三年。而稱華陽者。晉代梁益寧三州。故禹貢梁州之域。爲今四川省及雲南并陝西漢中迪南之境。因摘禹貢華陽黑水惟梁州句之二字以名之也。卷一至卷四爲巴志。漢中志。蜀志。南中志。俱如地志之體。卷五至卷七爲公孫述、劉二牧、先主志、後主志。皆錄後漢書蜀志之文。卷八爲大同志。紀自漢成熙元年。迄晉建興元年。蜀事。卷九爲李特雄期壽勢志。全記當時之事。即晉書載記所取資也。卷十爲先賢志。士女總讚。皆列於上。而分繫以小傳。其讚全仿楊戲季漢輔臣讚。卷十一爲後賢志。則總列讚於前。而列小傳

於後。卷十二爲序志。爲三州士子女目錄。蓋仿古書序目在末之例。每卷各繫以讚曰。猶之班固曰贊。華嶠曰詮。陳壽曰評也。函海本俱改作讚。殆失之不考。宋元豐戊午。呂微仲大防嘗刊是書。至嘉泰甲子。李叔塵丞復爲之刪正。已非盡常氏之舊矣。近鄰水廖寅据李氏刊本。以數本合核之。參以書傳所引。訂定譌錯。稍復舊觀。復爲之補三州郡縣目錄。附於末。并序以付諸梓。又全載微仲、叔塵兩序於首。以視李兩邨所刊本。則固有過之無不及矣。漢魏叢書所收作十四卷。

鄴中記一卷。武英殿聚珍版本。

晉陸翹撰。翹里貫未詳。官國子助教。四庫全書著錄。隋志、地理類新唐志、地理類俱作二卷。書錄解題、地理類作一卷。云不著名氏。記自魏而下及僭僞都鄴下者。六家宮殿事迹。按唐志有鄴都故事二卷。肅代時馬溫所作。今書多引之。余謂陸氏書至宋已殘闕失次。後人因取馬氏書以補之。故有陸氏以後之事。陳氏未及考也。然陳氏所見之本。又復散佚。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計七十四條。以石虎逸事六十六條列前。而以魏文侯、魏武帝、高歡、高洋諸事凡八條。附錄於後。稍存古書面目爾。

十六國春秋一百卷。明萬曆己酉蘭暉堂刊本。

舊題魏崔鴻撰。鴻、字彥鸞。東清河人。官散騎常侍。實則明嘉興屠喬孫、項琳之僞本也。四庫全書著錄。按彥鸞著十六國春秋百卷。又別作序例一卷。年表一卷。合爲一百二卷。其著作大略。具見魏書本傳。隋志作一百卷。蓋不數序列年表。新舊唐志俱作一百二十卷。蓋誤衍十字。崇文目、讀書志

書錄解題皆不載。而太平御覽猶引之。當宋初尚存也。至明萬厯中。其書忽出。每卷首題魏崔鴻撰。末題屠喬孫、項琳之同訂。冠以魏書崔鴻本傳及甘士介序。大抵屠氏等采摭晉書。并藝文類聚諸書所引。又附益以他書而成也。其書凡前趙錄十卷。後趙錄十二卷。前燕錄。前秦錄。後燕錄。後秦錄。各十卷。南燕錄三卷。夏錄四卷。前涼錄各三卷。北涼錄四卷。北燕錄三卷。合一百卷。共五百四十四人。其各國稱錄。與史通正史篇所云易其國書曰錄。主紀曰傳。相合其紀年皆用各國年號。則與史通探隨篇所云鴻書之紀綱。皆以晉爲主。亦猶班書之載陳項。必繫漢年。陳志之述孫劉。皆宗魏世。不相合。此或屠氏故留此敗闕。以示其實非鴻書。亦未可知。惟鴻傳明言刊著趙、燕、秦、夏、西涼、乞伏、西蜀等遺載。爲之贊序。褒貶評論。而此本絕無贊序。蓋其才力祇能鳩合衆書以成書。而不能獨抒己見。自鑄偉詞故耳。然較之同時人之作僞者。則大不侔矣。固當與後來吳氏十國春秋並傳云。別本十六國春秋十六卷。漢魏叢書本。

舊題魏崔鴻撰。何鏗遠在屠喬孫、項琳之二家之前。而已刊入叢書。蓋流傳已久矣。考崇文目有無名氏十六國春秋略二卷。司馬氏通鑑考異亦有引及十六國春秋鈔者。恐卽此本也。四庫全書著錄於屠氏本後。故稱別本。今從之。其書專記各國之主五十八人。而不及其臣下。核之晉書載記及張軌、李暠二傳。大同小異。紀十六國事者。本不妨於晉書之外。別存此一編。乃必欲冒彥鸞之名。而不知其體製卷帙之不合。殆所謂作僞心勞日拙者歟。登書十卷。武英殿聚珍版本。

唐樊綽撰。綽里貫未詳。咸通中。官安南經略使蔡襲從事。四庫全書著錄。新唐志。宋志。地理類。俱載之。宋志作南蠻記。別有雲南志十卷。讀書志無南蠻記。而有雲南志。云咸通中。南詔數寇邊。綽爲安南宣慰使。纂六詔始末。名號種族。風俗物產。山川險易。疆場聯接。聞於朝。通考同。今按是書凡十篇。雲南界內途程第一。山川江源第二。六詔第三。名類第四。六賧第五。雲南城鎮第六。雲南管內物產第七。蠻夷風俗第八。南蠻條教第九。南蠻疆界。接連諸番夷國名第十。以晁氏之說核之。一一脗合。蓋一書而二名。宋志卽兩載之。所以明洪武中程本立雲南西行記。尙稱爲雲南志。永樂大典所載。又題作雲南史記。是書記載詳明。于六詔部族之分合。山川道里之險易。以及叛服征討之始末。言之最悉。文詞亦極古雅。宋人如宋子京、司馬君實、程泰之、蔡仲默諸家著書。皆引及之。至明已佚。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仍爲十卷。以復唐宋諸志之舊。併以聚珍版印行。目錄後有提要一篇。鈞礪立談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不著撰人名氏。考書中自述。蓋南唐史虛白之子。入宋後所作。宋志。小說類。竟屬之虛白作。誤也。四庫全書著錄。其本爲葉林宗從錢曾家宋本鈔出。大都雜錄南唐事蹟。附以論斷。元本凡百二十條。已亡佚過半。僅存三十條。每條論斷。俱自稱曰叟。雖有懷舊之思。而絕無一怨望語。不愧爲隱君之子也。其曰鈞礪立談。蓋自比於波濤之窟語云爾。前有自序。後有近人四跋。并附錄四則。刊誤一則。据鮑淥飲跋。蓋亦得汲古閣舊鈔宋本。因就曹棟亭刊本詳加讎校。然後付刊者也。

江南別錄一卷。墨海金壺本。

宋陳彭年撰。彭年，字永年，撫州南城人。太平興國中進士。官至兵部侍郎參知政事。諡曰文。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作四卷。蓋以一代爲一卷也。然篇幅寥寥，合之爲是。其書敘述南唐義祖、烈祖、元宗、後主四代事蹟，頗涉語怪，有類稗官。然其他可取者多。故司馬氏修通鑑，亦多所採用。時徐鉉等方奉詔撰江南錄，因此稱別錄，以補其未備。今江南錄已佚，而此書獨存，蓋有幸有不幸歟。說海、歷代小史均收入之。

江表志三卷。墨海金壺本。

宋鄭文寶撰。文寶，字仲賢，寧化人。初仕南唐爲校書郎。入宋。舉太平興國八年進士。官至陝西轉運使兵部員外郎。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宋志作二卷。蓋脫去一畫也。仲賢以徐鉉等所撰江南錄事多遺落，無年可編，筆削之餘，不無高下。因以耳目所及，纂成是書。上卷爲烈祖事，中卷爲元宗事，下卷爲後主事。但仲賢嫌前錄爲略，而尤以無年月記事。今此書亦止雜記如事實之類耳。自序謂方國志則不足，比通歷則有餘。竊恐其未必然。說郛祇節錄爲一卷，則又失作者之旨矣。江南餘載二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通考作江南館載，字之誤也。是書條舉南唐雜事，瑣屑猥雜，全類小說家言。求其有裨史事者，殊屬無幾。大旨與鄭仲賢江表志互相出入。據陳氏所載自序核之，本一百九十五段，以類相從，原本久佚。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僅得九十則，尚可與鄭氏書相輔而行。鮑澂飲即取之以刊入叢書，函海亦收入之。

三楚新錄三卷。墨海金壺本。

宋周羽翀撰。羽翀，里貫未詳。官桂州修仁令。蓋宋初人也。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上卷記湖南馬殷事，中卷記武陵周行逢事，下卷記荆南高季興事。三家皆據有楚地，故稱三楚新錄。所述興廢始末，與新五代史頗有異同。然其舊聞軼事，足以補歐史之闕。故吳志伊撰十國春秋，多采摭之。說郛、歷代小史所收，俱并爲一卷。說海所收，仍分三卷云。

五國故事二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不著撰人名氏。據書中所述，蓋宋初人也。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通志、通考俱載之。上卷記吳楊氏、南唐李氏、前蜀王氏、後蜀孟氏事，下卷記南漢彭城氏、閩王氏事。閩則附以宗屬王延稟、王延彬事。又附記朱文進、卓儼明、李儒贇、婁從效、張漢思、陳洪進事。其曰五國者，當以王孟建國俱稱曰蜀，故合爲一也。所記頗屬猥雜，體近小說，而藉此以考偏隅故實，亦可存備一種。其以留從效爲婁從效，考之袁氏楓窗小牘云：錢武肅辟羅昭諫書曰：仲宣遠託婁荊州，以婁代劉，避武肅嫌名也。則此書蓋吳越閒人所著。故於諸國皆書姓，而漢獨稱彭城氏，與林垆等撰吳越備史同例。又其證也。鮑澂飲得明劍光閣舊鈔本，刊入叢書，附以訂誤十條，及仁和吳長元跋。說郛、函海均收入之。但說郛僅節錄爲一卷，非全書矣。

殘本錦里耆舊傳四卷。讀書齋叢書本。

宋句延慶撰。延慶，字昌裔，平陽人。開寶時。官榮州應縣令。四庫全書著錄。崇文目、書錄解題、傳記

類通考傳記類俱作八卷。此佚其前四卷。唯後四卷存。皆記前後蜀王氏孟氏事。起唐中和五年。迄宋乾德四年。按年紀載。當屬二國霸史。與耆舊之名。殊不相符。故一名成都理亂記。其敘述亦頗簡略。唯詳於詔敕章表書檄之類。僅可以供全蜀藝文志所取資耳。

九國志十二卷。寫本。

宋路振撰。振、字子發。永州祁陽人。澠化中擢甲科。真宗時。官右正言。知制誥。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作五十一卷。陳氏云。九國者。謂吳、唐、二蜀、東南、二漢、閩、楚、吳、越。各爲世家列傳。凡四十九卷。末二卷爲北楚高季興事。張唐英所補撰也。按其書十國已備。而不改厥稱。蓋仍路氏之舊。向無刊本。唯散見永樂大典中。邵二雲晉通據以錄出。周有香夢棠得其底本。重爲編次。其各國世家。俱無一篇存者。所存諸傳。尙首尾完善。共得一百三十六篇。釐爲十二卷。較之原第。僅存十之二三。然殘闕之餘。尙具子發筆削餘意。讀之殊勝吳氏十國春秋也。蓋出北宋人手。宜其有此高潔矣。有香又爲之補世家目於卷首。目下略注始末。以便檢閱。並爲之跋。識於總目之後云。

蜀構杙二卷。函海本。

宋張唐英撰。唐英、字次功。自號黃松子。蜀州新津人。丞相商英之兄。舉進士第。熙寧中。官至殿中侍御史。一名外史構杙。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作十卷。今按是書祇三十七葉。不知諸書作十爲一爲譌也。次功以王建、孟知祥父子四世七八十年。比之公孫述輩。最爲久遠。其間善惡。有可爲世戒者。路振之書。尙有未備。因成此書。以補其遺。上卷爲王氏事。下卷爲孟氏事。皆編年。

敘述。繫以總論。其間事實未顯。如染髯須肥遺。望績長禹糧。蒲騷之類。各爲解其失誤。凡新五代史及皇朝日歷所載者。皆略而不書。名曰蜀構杙。蓋取楚史之名。以爲記惡之戒。司馬氏修通鑑。以此書事多舛舛。未嘗采及。然所載頗爲詳備。可以補歐陽二蜀世家之闕云。前有自序。末有治平丁未陸昭選後敘。藝海珠塵亦收入之。

南唐書三十卷。明嘉靖庚戌上海顧氏刊本。

宋馬令撰。令、宜興人。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通考及倪氏宋志補俱載之。馬氏以徐鉉等所撰江南錄。忘遠取近。率皆疏略。其祖元康世家金陵。多知南唐故事。未及撰次。因纂先志而成之。列爲三十卷。首先主書。次嗣主書。次後主書。次女憲傳。次宗室傳。次義養傳。次列傳。次儒者傳。次隱者傳。次義死傳。次廉隅傳。次苛政傳。次誅死傳。次黨與傳。次歸明傳。次方術傳。次談諧傳。次浮屠傳。次妖賊傳。次叛臣傳。次滅國傳。次建國譜。次世系譜。凡二十餘目。門類極爲繁碎。不成史體。其稱先主。嗣主。後主。蓋本蜀志之例。然未曾本之以稱傳。而改稱書。殊屬杜撰。所作序論。學歐陽五代史體。以嗚呼二字發端。而不知歐史本非通例。且南唐本屬小朝廷。事蹟實少。輒取詩話小說。勉綴成傳。是則可已而不可已也。然以備後人重修之取材。雖繁而不害其繁。以視陸氏之書。其猶薛氏之於歐陽乎。前有崇寧乙酉自序。又有自序。亦以嗚呼發端。恐卽其後序。顧汝達誤升作大字序耳。末有明嘉靖庚戌姚昭跋。

南唐書十八卷。音釋一卷。陸放翁全集本。

宋陸游撰。游仕履見傳記類。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通考及倪氏宋志補俱載之。解題、通考俱作十五卷。宋志載南唐書十五卷。不知作者。當即放翁書也。倪氏作十八卷者。蓋據毛氏晉所刊本。放翁以南唐書雖有馬令、胡恢兩家。俱未盡善。因重加排纂。成本紀三卷。列傳十五卷。敘述簡潔。頗有史裁。惜其不明於史家義例。其列三主於本紀。猶曰援史記秦襄、項羽之類例。而退后妃。諸王於諸臣傳後。列節義傳於雜藝方士傳後。此又何例可援乎。至敘浮屠、契丹、高麗三則。不成傳體。乃強蒙以傳名。此又效五代史契丹附錄而失之者也。因是知詞章家操史筆。不患措詞之未善。而患體例之失當焉。然自胡氏之書不傳。傳者唯馬氏及放翁兩家。亦猶五代之有歐、薛二史。皆讀史者所不能偏廢也。歟。音釋一卷。爲元戚光撰。倪氏、錢氏補元志俱載之。於事實亦能發明。可以爲讀是書之一助云。前有元天庥戊辰趙世延序。後有毛晉跋。跋稱尚有胡、沈兩公跋語。是本所闕佚也。

南唐書箋註十八卷。詳見周氏稿本。

國朝周在浚撰。高醇補校。在浚、字雪客。號耐齋。祥符人。堯工之子。醇、字漢舒。海鹽人。按南唐書舊有胡恢、馬令、陸游三家。恢書不傳。惟馬、陸二書傳於世。雪客以陸書發凡起例。詳略可觀。足繼遷、固三主名紀。儼然以正統歸之。其識見較馬令遠甚。因仿裴世期注三國意。依其本文。爲之箋注。凡羣書之有關於南唐者。悉爲采入。不遺一字。其徵引之富。以視裴注三國爲過之。其凡例稱筆削之權。請俟之大手筆。非予所敢僭也。但注史寧詳毋略。正不必加以刊削。雪客意存謙抑。未必真欲如此也。所以漢舒尙嫌其漏落。又復逐篇補注。詳加校正。并雜藝方士二門。隨類收入。亦猶前人志也。

從此南唐一代人物。盡歸紀載。而馬令之書。亦畢收卷帙之內。考信於南唐者。更無須於他求矣。其注始於康熙庚申。閱十六年而成。前有凡例十五條。并載元趙世延原序。明沈士龍、胡震亨兩家題辭於首。後載元戚光音釋。并附馬令南唐書建國譜。吳山賓三唐傳國編年圖。楊維禎正統辨。李清南唐書年世總釋前論。邱鍾仁南唐承唐統論。又有乾隆戊戌陳焯、庚子吳騫二跋。至漢舒補校。尙在戊申己酉閒。別爲凡例十條。附原例之後云。

南唐書注十八卷。音釋補一卷。綠麓山房刊本。

國朝湯運泰撰。運泰、字虞尊。青浦人。陸氏南唐書。祥符周雪客在浚始爲箋註。未及付刊。至乾隆季年。海鹽高漢舒醇得其原藁。爲之補校。益臻美備。而仍未有刊本。故虞尊不之見。因爲創注。亦規裴世期三國志注例。專引時事及故實之關繫南唐君臣者。自國典朝章。嘉言懿行。以至談諧雜沓。神鬼荒唐。有逸必搜。無奇不錄。歷六載而書成。凡采摭諸書。參校同異。並夾注紀傳中。其紀傳不載者。三主則附載逐年之後。諸臣則附載各傳之後。即事涉瑣碎。亦載全文。唯事辭重複。前後閒隔。或與南唐無涉。仍從刪割。或一人始終本末。本傳偶略。而雜見記載。必爲補輯。即其人初仕南唐。繼仕北宋。又或傳末附載子孫。苟宋史有傳。亦并附入。其音釋則仍元戚光之舊。虞尊舊有音釋補。並與戚注散附紀傳下。以省檢閱。至唐年世總釋。州軍總音釋。並將疏證總附於後。大抵徵引繁富。考證精確。以視雪客、漢舒之書。誠可以並駕齊驅者也。顧其據錢氏讀書敏求記。王氏古夫于亭雜錄二書所云。竟以毛氏汲古閣本體例卷數。已改其舊。而謂諸前後爲鈔本之訛。因移后妃諸王傳置諸

臣之前。雜藝、方士傳、列節義之後。位置雖屬妥貼。究非原書之舊。此則蹈劉之遴漢書古本之故轍。今人不當如是也。唯是周氏箋註。既未刊行。即此一編。足以作陸氏之功臣。而備南唐之掌故。固不可以一告掩其大德矣。前有元趙世延原序。及嘉慶庚辰自序。凡例。并其門人陳以謙、其子顯幹二序。晉釋補前亦有嘉慶丙辰自序。

晉史乘一卷。楚史構机一卷。祕書二十一種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庫全書存目。倪氏補元志。雜史類。錢氏補元志。古史類。俱作吾衍撰。考王禕忠文集。張習孔雲谷臥餘二書所云。知卽子行所作。蓋皆采摭左國及諸子書。彙次爲書。標列篇名。乘凡四十二篇。構机凡二十七篇。所以補二書之闕。非有心於作僞也。後人刻其書者。僞撰子行題辭於前。以盜流傳古書之名耳。此當出於萬厯以後人所爲。汪士漢又錄出晉楚兩世家索隱。述贊。各加以案語。爲晉史考。楚史考。分冠於卷首。蓋失之遠矣。

安南志略二十卷。寫本。

元黎嗣撰。則、字景高。號東山。安南國人。東晉交州刺史阮敷之後。世居受州。幼與黎暉爲子。因從其姓。九歲試童科。仕官至侍郎。遷佐靜海軍節度使陳鍵幕。至元中。世祖伐安南。鍵率則等出降。入朝。授奉政大夫。居於漢陽。四庫全書著錄。倪氏錢氏補元志俱載之。當陳鍵降元時。爲安南所邀擊。鍵沒於軍。東山以其志不伸而名泯。因作是書。藉以附見其事。卷一爲郡邑山水古跡風俗。卷二爲元詔制及前朝書命。卷三爲元奉使及前朝奉使。卷四爲征討運餉。卷五爲元臣往復書問及前朝書疏。卷六

爲表章。卷七至卷九爲前代刺史太守都督經略驛臣。卷十一至卷十三爲趙氏。丁氏。黎氏。李氏。陳氏。各世家及內附侯王。卷十四爲學校官制。刑政兵制。遣使。卷十五爲人物物產。卷十六爲雜記雜題。卷十七至卷十九爲藝文。卷二十爲圖志歌敘事。敘事卽自敘。其末原闕。所述安南一國事迹。核之元史列傳。多相出入。當以東山所目擊者爲確。疑當時修史諸臣未曾見是書也。是書紀載賅贍。條理分明。雖與明鄭麟趾高麗史體裁各別。詳略亦相懸殊。鄭氏書一百三十九卷。而有資於考證則一也。此本從文瀾閣本鈔出。前有提要一篇。據提要稱元明善。許有仁。歐陽玄皆爲之序。而是本無之。蓋失鈔爾。

明氏實錄一卷。寫本。

明楊學可撰。學可。新都人。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亦載之。是編紀僞夏明玉珍及其子昇事蹟。俱用其僞號。分年記載。略如紀事本末體例。後各有方希直孝孺論斷。蓋學可與希直同時人也。核之明史本傳。所紀無少出入。知史傳卽從此書出云。末又附有鳳山趙善璞自述一詩。惟是實錄二字。久已屬帝王一定之稱。未可援涼劉炳燧煌煌實錄之例例之也。是書標目。得毋過尊明氏乎。

高麗史一百三十九卷。南匯吳氏家藏寫本。

明朝鮮鄭麟趾撰。麟趾。官正獻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是書乃其奉國王之教所修。前有景泰二年進箋。考明實錄。載景泰二年高麗使臣鄭麟趾嘗表進是書於朝。蓋又於是年進呈於中朝也。時在李成桂篡位四傳之後。久改國號曰朝鮮。因奉教修纂高麗王

氏一代之事起太祖天授元年。即後梁末帝貞明四年戊寅。訖恭讓王四年。即明洪武二十六年癸酉。凡四百七十六年。成世家四十六卷。志三十九卷。表二卷。列傳五十卷。目錄二卷。冠以世系一卷。不入卷數。朱竹垞曝書亭集有是書跋。稱其體例有條不紊。王氏一代之文獻。有足徵者。又稱鄭夢周圖李成桂不克。爲芳遠所殺。芳遠猶知贈官易名。麟趾等亦直書其事。是篡竊之芳遠。賢於長陵。而下國之史官。勝於楊士奇輩多矣。竹垞蓋痛恨永樂諸臣隱沒建文時事。而深有取於是書之不然也。今觀其敘事詳略。雖不盡合體要。而哀輯舊聞。頗爲賅具。若輿服志所載制度。可補元史之闕。所紀元亡以後之事。明之載籍。皆隱而不書。藉此略存梗概。足資考證。無嫌無名氏朝鮮史略止六卷。於王氏事蹟紀載大略。得此稱觀止矣。四庫全書存目。所載僅世系一卷。后妃列傳一卷。爲秀水汪氏藏本。蓋偶存之殘帙。故不著錄。是本前有凡例及修史職名。前吳稷堂書蘭私印二。知卽其家所藏云。

漢載記一卷。說郭本。

明楊慎撰。慎仕履見禮類。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亦載之。是書乃其謫戍雲南時所記。蒙、段七姓之事。七姓者。張氏、蒙氏、鄭氏、趙氏、楊氏、段氏、高氏也。然七姓之中。唯蒙、段最大。升庵求蒙、段之故於圖經。而不得。訪其籍於舊家。有白古通元峯年運志。其書用契文。義兼衆教。因稍爲刪正。令其可讀。其可載者。蓋盡此矣。故曰。漢載記。蓋原有是書。而升庵重定之也。說海。歷代小史。函海。藝海珠塵。均收入之。

後梁春秋二卷。寫本。

明姚士麟撰。士麟。字叔祥。海鹽人。四庫全書存目。朱氏經義考。擬經門。亦載之。明史藝文志作十卷。字之誤也。蕭晉以昭明嫡子。臣事西魏。周、隋。父子相繼。得以江陵彈丸之地。備附庸者三十餘年。與十國中之劉晏臣事契丹相似。其事蹟見於周、隋書及南、北史中。僅在列傳。本無預於帝王統系之列。乃叔祥采摭史傳。編年紀載。儼然從而帝之。稱宗稱陵。無所不至。與陳、唐餘紀傳同一竊取。綱目帝蜀之意。而不知其似是而非。余嘗謂兩晉之十六國。北朝之後梁。五代之十國。兩宋之西夏。凡所紀俱不可以帝之。帝之者非也。前有萬曆丁未李作舟、顏欽章、濮陽春三序。後有乾隆乙巳董彬跋。

十國春秋一百十四卷。彙賢齊刊本。

國朝吳任臣撰。任臣。字志伊。仁和人。康熙己未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四庫全書著錄。朱氏經義考。擬經門。作十卷。誤也。歐陽氏五代史附十國世家於末。中間敘事稱雅潔。然頗多遺漏。立傳者獨孫晟、劉仁瞻數人而已。又於十國事時有未覈。讀史者或不足焉。志伊因取十國人物事實而章著之。網羅典籍。勒成是編。爲本紀二十四。世家二十二。列傳千二百八十二。人以國分。事以類屬。又爲紀元、世系、地理、藩鎮、百官五表。總一百十四卷。名曰十國春秋。以魏崔鴻有十六國春秋。故此十國亦稱春秋以上配之也。所采古今書籍。無慮數百餘種。卽石刻亦所不遺。故無臆說杜撰。其折中異說。俱夾注於各條之下。以示有徵。偶獲瑣事識語。亦復登載。大都采擇詳博。而精於考覈。爲文更

明健有法，具有班、馬遺意。是誠足補歐、薛二史之闕，殊非屠、項兩家之書之得以匹儔矣。所可議者，如吳二十四列傳兩卷，所列俱方技、列女之類，自宜相次，乃以田頴、安仁義、朱延壽、張顯、徐溫父子一卷，開於其中，此編次之失也。若以此卷退居於後，卻好接下南唐烈祖本紀，豈非天然聯絡乎？而閩十列傳，載僧二十四人，全如高僧傳、傳燈錄之流，亦難免於猥雜之譏矣。然此乃小德之出入，其大體固無傷也。前有自序凡例，及魏叔子禮序，其弟農祥題辭。

晉朝十六國始末，無卷數，樹蘭堂原稿本。
國朝沈業撰，業，字聲垂，華亭人。康熙己卯舉人，官常熟縣教諭。是編掇取通鑑綱目中晉朝十六國事，敍其始末，各為一篇，內分西燕為一篇，故以蜀一篇為附錄。後又附以代一篇，而冠以歷年、建都二考，其專記各國之主，而不及其臣下，與別本十六國春秋相同。然彼則列傳體，此則編年體，不妨並存以備一家云。

十六國年表一卷，昭代叢書本。

國朝張愉會撰，愉，字庭碩，徽州人。四庫全書存目。按崔鴻十六國春秋本有年表一卷，詳見北魏書本傳。其書久佚，明屠喬孫、項琳之偽撰百卷，忘卻有年表一卷，遂從闕如。庭碩據其全書，補撰是表，年經國緯，條理井然。一展卷而燦若列眉矣。庭碩為心齋潮之從子，心齋為作辭，文格全學夏侯元昆弟，卷末又為之跋，竟認作屠氏書為真，崔氏書矣，俱不值識者一笑。

南漢春秋十三卷，含章書屋刊本。

國朝劉應麟撰，應麟，字玉書，番禺人。玉書以歐陽五代史附十國世家於末，其間敍事頗多遺漏，仁和吳任臣補之，於是人物列傳，遂瞭然可觀。至古蹟事蹟，只敍一二，仍不全載。因取南漢人物事實古蹟而緝之，網羅典籍，爰成是編。凡世家二本，紀四列傳，首后妃，次諸王公主，次文職武職，以宦官、女子、方外終篇。大都鈔取吳氏書以成書，而盡去其夾注，頗為簡潔。而每傳標目，皆以歷官全銜冠於名氏之上，後來尚屬創見。此則可以已而巳也。惟紀元、地理二篇，尚可以補參考。若藝文、古蹟、事蹟，更為叢雜不倫。後來梁章冉南漢書於紀傳之外，別為二書，正所以救劉氏之失也。至職官沿革，不別為一卷，厥病與梁氏同，不得獨歸咎於劉氏矣。前有自敍凡例，暨程鄉李繡子、輔平、敍。

南漢書十八卷，附考異十八卷，原刊本。

國朝梁廷枏撰，廷枏，字章冉，順德人。南漢六十年間事蹟，薛歐二史粗具崖略，惟路子發九國志、吳志、伊十國春秋所載較詳，而向未有專書。如南唐、吳越也。章冉因根據正史通鑑與地諸書，旁及說部金石，編撰本紀六卷，列傳十二卷，其折中異說最詳，故不能如吳氏書夾注於各條之下，則別為卷，分附於紀傳之後，卷如其數，而義理附焉。大抵事同則采其古，事異則采其詳，說有不可通，則旁推曲引，務求必當。至單詞片語，散存羣籍，苟於史例無害，亦並綴補靡遺。其摭拾網羅，絕少挂漏，足以資考證而廣異聞。其分傳自后妃以迄外傳，止有八目，亦較馬、陸諸家為有體裁。視近人南漢春秋止錄吳氏舊文者，則有上下牀之別矣。前有道光己丑自記。

鄭堂讀書記卷二十七

史部十三

時令類

四民月令一卷。心齋十書本。

漢崔實撰。國朝任兆麟編。實、字子真。一名台。字元始。涿郡安平人。官至尚書。按隋志農家載崔實四人月令一卷。新舊唐志俱同。自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皆不載。則其書已佚矣。朱氏經義考。擬經門謂其書雖佚。而賈思勰齊民要術引之特多。合以太平御覽所載好事者。尚可摺拾成卷也。文田因竹垞此說。根據諸書。輯成是帙。復為考誤辨疑。精加參正。雖不能全備。以復原書之舊。而所記施親贍。乏舉葬諸事。曩昔人心風俗之厚。禮教之隆。猶可想見其梗概焉。前有乾隆戊申王西泚鳴盛序。末有女士江碧岑珠跋。

月令廣義二十四卷。圖記一卷。原刊本。

明馮應京撰。其門人戴任增釋。應京、字可大。號慕岡。盱眙人。萬曆壬辰進士。官至湖廣按察使僉事。任、字肩吾。新安人。四庫全書存目總作二十五卷。明史藝文志農家類作二十四卷。蓋不數圖說也。慕岡以盧子羽翰月令通考。尙未詳備。復冥搜而博采之。以廣授時之義。其書草創未潤。乃付肩吾增修。又至數倍。凡月令統記及歲令為二卷。每月令一卷。四時令各一卷。土王令一卷。十二月令各

一卷閏月令一卷晝夜令二卷時令一卷共二十二門每門又各分子目以隸事實冠以敍由一篇編端二十一條圖說三十五首統爲首卷大旨爲供詞章之用卽道書異說亦所不遺雖詳備勝於盧氏而蕪累彌甚矣前有慕岡自序及顧起元李登二序卷首之敍由編端卽肩吾之序例也日涉編十二卷應城徐氏重校刊本。

明陳階撰階字升也應城人四庫全書存目升也每涉一日必考一日古人之事記之簡冊積而成編故曰日涉其次序首以某月事次以某月之逐日事某月某日字面各揭其前至所遞載處不重書月日正旦上元端午七夕中秋重九此數節事多錄其一二亦或分析門類自數節外事少但就逐日事編次未有門類事內有詩賦等類或錄其全其長篇難以備錄止摘數句以見大意總列在故實之後其事與詩迄元而止至有關勸懲者俱未詳錄蓋以供詞賦慶賀之需故專取吉祥善事猶王伯厚玉海意也唯不載閏月殊屬闕典且所采又頗蕪雜其去唐宋人類書誠不可以道里計矣前有自作凡例及康熙戊辰紀子相元重刊序。

御定月令輯要二十四卷圖說一卷武英殿刊本。

康熙五十四年大學士李光地等奉敕撰謹按是編卷首爲圖說計十八圖卷一卷二爲歲令分天道政典民用物候占驗雜記六目卷三爲每月令則於天道下增日次一目凡七目卷四卷八卷十三卷十七爲四時令卷十二爲土王令皆如歲令分六目卷五至卷七卷九至卷十一卷十四至卷十六卷十八至卷二十爲十二月令卷二十一爲閏月令又皆於天道下增節序日次二目凡八目。

卷二十二卷二十三爲晝夜令卷二十四爲時刻令亦皆如歲令分六目皆因明馮應京等月令廣義一書而刪其猥雜補其闕遺援據詳明條理賅貫於授時政典尤爲該備迴視廣義原編真已陳之士苴矣卷首冠以御製序文次爲閱纂校對監造諸臣職名。

玉海日編無卷數原稿本。

國朝歸灝撰灝字鶴江烏程人是書每月爲一冊不分卷數鶴江以馮氏月令廣義陳氏日涉編董氏古今類傳雖排日編次而事多瑣屑無關經常之大因取王氏玉海所載制度典章不依其門類唯依其干支月日采摭有日可紀者以次編錄其閏月各隨當月之日附入又采遼金二史以爲之補元明二史以爲之續古今類傳以爲附錄閒有所增以附補別之雖於玉海全書僅錄其數十分之一然大旨以玉海爲主故曰玉海日編至具載閏月足以補日涉編之漏略且較之諸家所纂獨能識其大端是則並有資於掌故不第爲啓劄應用而設矣書成於嘉慶癸亥自爲之序及凡例月令粹編二十四卷琳瑯仙館刊本。

國朝秦嘉謨撰嘉謨號味芸江都人味芸以歲華紀麗見類書類簡而未備古今類傳雜而不純因爲是編第一冊爲圖說不入卷數歲令總次每月令二卷第二冊至第五冊爲四時總四卷每月日次十二卷第六冊爲閏月令及晝夜時刻二卷第七八冊爲補遺三卷附編蔡邕明堂月令章句一卷圖說二十卽宋槧本陳元觀歲時廣記之首卷今提要陳氏本已佚其卷前之圖說此可以補其闕是書大都仿董氏之歲時部而先後準乎時代采摭必照原書較之董氏書微有體例故能擇

其尤雅。正其疵謬。其取去頗精當。足資修詞章之需矣。前有吳穀人錫麒、陳恭甫壽祺二序。及自撰凡例。

鄭堂讀書記卷二十八

史記十四

職官類

官制

官箴

唐六典三十卷。堉業山房刊本。

唐元宗明皇帝御撰。李林甫奉敕註。林甫、長平肅王叔良曾孫。爲相十九年。聲勢顯赫。後終籍沒。四庫全書著錄。新唐志、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唐志註云。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詔集賢院修六典。元宗手寫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張說知院。委徐堅。經歲無規制。乃命毋嬰。余欽、咸廩業、孫季良、韋述參撰。始以令式。象周禮六官爲制。蕭嵩知院。加蕭晟、盧若虛、張九齡知院。加陸善經。李林甫代九齡。加苑咸。二十六年書成以上。唐志註。其書以三公、三師、三省、九寺、五監、十二衛等列其職司官佐。敘其秩品。以擬周禮。雖不能悉行于世。而諸司遵用。殆將過半。是以唐會要會云。請事者往往援據以爲實。韋述集賢記註。以爲書雖成。而竟不行。見陳氏引。非也。然范攄父唐鑑論其既有大尉、司徒、司空。而又有尙書省。是政出於二也。既有尙書省。而又有九寺。是政出於三也。卷二高祖下。則亦深不滿其制矣。惟是唐虞而下。損益沿革咸具焉。宋子京謂唐制

精密簡要。曾子固謂六典得建官制理之方。文不煩而實備。皆堪爲是書之定論。范濂父徒見神宗好觀六典。元豐官制盡用之。中書造命。門下審覆。尙書奉行。機事往往留滯。故憤激而爲是言歟。林甫等註。俱詳制度沿革。非尋常訓詁之比。實與是書相輔而行者也。南沙席氏得明正德乙亥翻宋本。重刻。前載王守谿釐序。後載紹興甲寅詹曷題誌。

翰林志一卷。百川學海本。

唐李肇撰。肇、里貫未詳。元和中。官翰林學士左補闕中書舍人。左遷將作少監。四庫全書著錄。新唐志。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故事類。俱載之。是志纂唐世翰林院中供奉儀則制誥書詔之式。凡十三則。敘述賅貫。本未詳明。足以垂一代詞臣之掌故矣。洪氏翰苑羣書首爲載入。說郛。歷代小史均收入之。

麟臺故事五卷。武英殿聚珍版本。

宋程俱撰。俱、字致道。開化人。舉進士。試南宮第一。廷試中甲科。歷官徽猷閣待制。封建安縣伯。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故事類。俱載之。按紹興元年初復館職。致道首先入館。乃采摭三館舊聞。簡冊所載。比次纂輯。事以類從。法令略存。因革咸載。分百十有二篇。列爲五卷。其書惟說郛載有六條。全帙已佚。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依其所引篇目。分爲沿革。省舍。儲藏。修纂。職掌。選任。官聯。恩榮。祿廩。九篇。仍分五卷。以較原書篇數。已亡其三矣。然于北宋詞林典故。已條舉無遺。並可以補安傅之闕。續以陳叔進館閣錄。無名氏館閣續錄。周弘道玉堂雜記三書。而宋一代之文獻。

燦然備矣。其紹興元年進狀及後序。則皆其北山集所載云。

翰院羣書二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洪遵編。遵、字景嚴。鄞陽人。皓次子也。與兄邁同舉紹興十二年博學鴻詞科。賜進士出身。官至同知樞密院事。資政殿學士。謚文安。四庫全書著錄。讀書附志。宋志。類事類。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作三卷。其作二卷者。後人所併也。凡李肇翰林志。陳氏作一卷。元稹承旨學士院記。陳氏作一卷。章處厚翰林學士記。陳氏作一卷。章執誼翰林院故事。陳氏作一卷。楊鉅翰林學士院舊規。陳氏作一卷。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陳氏作一卷。李昉禁林讌會集爲一卷。蘇易簡續翰林志。陳氏作一卷。蘇耆次續翰林志。陳氏作一卷。學士年表。翰院題名及景嚴翰院遺事爲一卷。核之趙氏所志。正同。惟陳氏稱自李肇而下十一家及年表。中興後題目共爲一卷。而以其所錄遺事附其末。總爲三卷。則今本及趙氏所見本。尙少二家。考景嚴自跋云。竭來建業。以家舊藏李肇。元稹。章處厚。章執誼。楊鉅。丁居晦。洎我宋數公。凡有記於此者。併芟之本。仍以國朝年表。中興題名附云云。其數及唐人止六家。而於宋又不各舉其人。難測其少二家爲何人之書也。然可以想見所少之必宋人書矣。通考尙有錢惟演金坡遺事三卷。李宗諤翰院雜記一卷。或卽所少之二家。併之又可符三卷之數歟。是本爲盧抱經所校錄。鮑淥飲取以刊入叢書。前有乾隆甲午抱經序。

澤熙玉堂雜記三卷。津逮秘書本。

宋周必大撰。必大、字子充。一字宏道。號平園。廬陵人。紹興二十一年進士。中宏詞科。官至右丞。進益國

公·謚文忠·四庫全書著錄無濼熙二字。讀書附志同。宋志故事類作一卷。有此二字。平園兩入翰林。首尾十年。自直院至學士。承旨皆徧爲之。歲月既久。凡涉典故及見聞可紀者。輒筆之。後在二府。因略加刪訂。得五十餘條。哀爲是記。所載多朝制及君臣禮遇。同官一心之事。堪補全史之遺。非特備玉堂之掌故而已。然自隆興以後。翰林舊典。雖有館閣續錄。容齋隨筆。稍具其略。亦必藉此編以互相參證焉。前有濼熙壬寅自序。後有紹熙庚戌丁朝佐、辛亥蘇森二跋。又有毛子晉晉跋。平園全集亦載之。此蓋據別行之本刊入。學津討原則從是本校梓云。

南宋館閣錄十卷。續錄十卷。文淵閣傳鈔本。

前錄宋陳騏撰。續錄不著撰人名氏。騏、字叔進。台州臨海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第一。慶元初。官至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忤韓侂胄。提舉洞霄宮。卒謚文簡。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作中興館閣錄。惟宋志失載。倪氏亦未及補也。叔進官秘書監時。與同官修纂建炎以來迄於濼熙四年館閣事實爲此編。至嘉定三年。館閣重行編次。濼熙五年以來事實以續之。後人又次第補錄。迄於咸淳五年。兩錄皆用程致道麟臺故事之例。分爲九門。曰沿革。曰省舍。曰儲藏。曰修纂。曰撰述。曰故實。曰官秩。曰廩祿。曰職掌。每門各爲一卷。原本殘闕。今館臣從永樂大典補完。惟前錄沿革一門。續錄廩祿一門。永樂大典亦佚之。以原書官秩一門。舊各分爲上下。故仍各排定爲十卷。李仁父兼序前錄有曰。凡物巨細靡有脫遺。視程氏誠當且密。吾於後錄亦云。盧氏抱經堂文集有是書跋。稱游侶楊萬里之名。自是本來如此。他人則有作似作萬在。而此二人獨不爾。可據之以正宋史也。此本從

文淵閣本傳鈔。冠以提要一篇。後人重刊是書。當以盧跋附其後云。

秘書監志十一卷。寫本。

元王士點。商企翁同撰。士點、字繼志。東平人。官承務郎。秘書監著作郎。企翁、字繼伯。曹州人。官著作佐郎。四庫全書著錄。錢氏補元志亦載之。當至正初。繼志繼伯方同官秘書監。奉文編集監志。分門十九。曰職制。曰祿秩。曰印章。曰廨宇。曰公移。曰分監。曰十物。曰紙劄。曰食本。曰公使。曰守兵。曰工匠。曰雜錄。曰纂修。曰秘書庫。曰司天監。曰典文署。曰進賀。曰題名。所載自至元以來迄于至正。凡秘書建置遷除。典章故事。一一具備。蓋仿宋陳叔進館閣錄之體。其兼載司天監及職官題名兼及直長令史。則元制如是也。朱竹垞曝書亭集有是書跋。謂卷中題名有張應珍。以至元三十年由從事郎歷秘書監丞。大德八年遷秘書少監。九年乃更姓名曰吳鄴。而吉安府志稱鄴。永新人。宋末兵亂避仇。轉徙山西。元駙馬都尉高唐郡王闊里吉思嘗從之遊。擬刊其書於平陽路。志遂附之。宋遺民之列。不知其仕於元。然則是志非特一代之典故攸存。兼可資考證矣。前有至正二年公文一道。卽下二人撰次是志者也。此本從文淵閣本傳鈔。冠以提要一篇。後人重刊是書。當以朱跋附其後云。

南臺舊聞十六卷。康熙後壬寅刊本。

國朝黃叔瓚撰。叔瓚、字玉圃。大興人。康熙乙丑進士。累官御史。後補河南開歸道。四庫全書存目。案自唐杜易簡至明劉宗周。紀御史臺事以爲法戒者。無慮數十家。而久之皆凋零消滅。蔑有存者。玉圃官御史時。乃案前史。附以所聞知。分爲十三類。存其崖略。自唐分臺職爲二。以中書省爲西臺。御

史臺爲南臺故名曰南臺舊聞其祇網羅往代未載本朝蓋以國家令甲藏諸冊府布在有司較若畫一非如往代傳聞異詞數典易忘待考信而詮次也前有自序凡例及陳亦韓祖范序

內閣志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國朝席吳整撰吳整字寶箴號景濂常熟人吳偉業之外孫也雍正己酉舉人官內閣中書舍人景濂退居里中返憶官中書時所見所知者爲是書凡二十四條皆綸扉之掌故也附記大學士十三人皆其在官七年所事者于其登陟所由及封爵卒諡詳焉有協理而未卽眞者不列入云

欽定歷代職官表七十卷武英殿刊本

乾隆四十五年奉敕撰謹案是編每一曹司爲一表表後詳述建置皆以國朝官制居前歷代官制列後凡今有而古無古有而今無與名同而實異實同而名異者並援古證今參稽詳密永爲萬世臣鄰之極則矣卷首恭載上諭二道御製詩一篇次載表文職名目錄各一篇不入卷數自宗人府以及土司各官每衙門爲一卷唯內閣三卷工部都察院內務府各二卷太監職制附內務府後醫學陰陽學等官附知州知縣後公主府官附王府各官後然醫學陰陽學等官亦止於案語內附論二則非如太監職制公主府官仍著爲表也至眞人承襲絕無一字及之蓋已總括於附論僧綱道紀之中矣

臣軌二卷佚存叢書本阮氏有云末題二斗擲乃日本人妄增也

唐則天皇后武氏撰新舊唐志儒林類崇文目通志俱著錄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不載則

其佚久矣是本天澤題其後云余家舊藏鈔本往往雜以武后制字是蓋當時原本爾但諸書所載制字間與此異未詳孰是今一仍鈔本之舊又卷末綴有垂拱元年撰五字故前有序文但稱天皇玩其詞氣當出於睿宗所撰也凡分同體至忠守道公正匡諫五章爲上卷誠信慎密廉潔良將利人五章爲下卷每章俱有分注不著撰人天澤以賈行注帝範例之疑此注亦賈作亦未可定其書俱倣帝範而作班賜臣僚且詒天下學者習之所注亦倣帝範注其引鄭氏論語孝經二注爲近儒口鄭注者所不采豈以其書及注未必當附之眞本耶

州縣提綱四卷學津討原本

舊題宋陳襄撰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不載明文淵閣書目有云題陳古靈撰襄字述古號古靈侯官人慶厯二年進士官至右司郎中樞密直學士然考之古靈集及是書所載實非古靈所作其書已佚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著錄於四庫全書前有吳草廬序惟稱其鄉姜曼卿錄事任於閩忍貧自潔遇事必究底蘊惻然惟恐傷於民前所編州縣提綱一書手之不置蓋與其意無一不合故也章貢黎志道復爲鈔本以廣其傳云云亦不定爲何人所作益知楊東里所題之僞也其書凡一百六十條每條各有標目皆論牧令馭民之道於釐姦剔弊口述頗詳其卷首潔已平心以下二十餘事尤爲推本之論是編不獨爲州縣而設卽方面大吏亦當敬而聽之也張若雲卽從文淵閣本錄出付梓函海亦收入之俱誤題爲陳襄撰不如仍閣本之不著撰人爲得云

官箴一卷百川學海本

宋呂本中撰。本中，字居仁，好問之子。紹興六年賜進士。擢起居舍人。八年遷中書舍人。兼侍講殿直學士院。四庫全書著錄。宋志雜家類亦載之。而本傳不載。蓋宋史志傳每載一人著作，往往彼此有詳略，不足爲異。後有寶慶丁未永嘉陳昉識語，蓋早有別行之本矣。所載皆當官之法，凡三十三則，篇帙無多，而語皆明切。雖曰官箴，而實非揚雄百官箴，但作四言，無裨實用可比。此其所以爲吏治之津梁，而官方之龜鑑也。其書開端卽曰：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遠恥辱。云云。亦有所本。案王隱晉書載李乘家誡云：共侍坐於先帝時，有三長吏俱見，臨辭出，上曰：爲官長當清當慎當勤，修此三者，何患不治。見魏志李通傳註。乘所稱先帝者，司馬昭也。昭雖篡弑之賊，而其言千古不可易。然使稱此三語出於司馬昭，恐不足以使人聽信。既呂氏首言及之，卽謂出於呂氏可也。君子不以人廢言，蓋此之謂。但孔子所謂人，豈指篡國弑君之人哉。是編說郭學津討原亦收入之。

畫簾緒論一卷，百川學海本。

宋胡太初撰。太初，天台人。寶祐、淳祐間。歷知處州、汀州事。四庫全書著錄。倪氏宋志補亦載之。是編皆詳論縣令涖官之要，凡十五篇，篇各有目，自盡已以迄遠嫌，大要以清慎勤三者爲本，而一皆究其流弊，其所論事勢，雖今昔不同，而情弊無不可以例推之。閱是編者，洵足爲學古入官之助。燭其情，得其理，雖爲令言，而實非專爲令言也。蓋端平乙未，其外舅陶某出宰香谿，因作是書以貽之，亦可謂當仁不讓者矣。又案畫簾二字，雖詞人所恆用，而於爲宰無涉，當屬作書者言之，猶曰曉

樓午窗云爾說郭學津討原均收入之。

從政錄一卷，廣雅本。

明薛瑄撰。瑄，字德溫，河津人。永樂辛丑進士。官至禮部左侍郎內閣學士。諱文清。祀孔廟。明史藝文志刑法類著錄。乃其所著作官格言，凡九十七條，一語兩語亦備錄之。體近語錄，非宋元人官箴暢所欲言而止。然較言心言性之書，則此編尙近裏著，已有裨於治道矣。續說郭有錄無書，但於錄下注一闕字云。

學治臆說二卷，續說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國朝汪輝祖撰。輝祖，字煥曾，蕭山人。乾隆乙未進士。官湖南寧遠縣知縣。龍莊曾著佐治藥言二卷，爲學幕者言之，後自通州引疾歸里，友人閒以吏事商榷，其子繼培等隨錄所聞，積久成帙。因汰其復於藥言者，存其可與藥言互參者，區分條目，得一百二十五則，自序稱余曩佐州縣吏，而自爲亦止州縣，故舊數十年，目見耳聞，憑臆以說，止於州縣之治，且止于州縣常行之治，繁雜瑣碎，詞義淺顯，學治者或當節取焉。既而引前緒而申之，又手疏得五十則，以續前編之後，自爲之跋，余謂是書綜論治理，言約旨該，皆自抒心得，絕不勦先民之說，以爲說，誠可與藥言一書，並行不悖。筮仕者所當奉爲圭臬，於從政也何有。其藥言究爲佐幕者而設，故別記於居家類云。

鄭堂讀書記卷二十九

史部十五

政事類

通制

儀制

通典二百卷 明福州官刊本。

唐杜佑撰。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人。以蔭歷官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太保。謚安簡。四庫全書著錄。崇文目、類書類、讀書志、齊錄解題、類書典禮通考、故事類、宋志、類事類俱載之。前有李翰序。稱其采五經羣史。上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章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如人支脈。散綴于體。凡有八門。號曰通典。而舊唐書本傳則稱開元末。劉秩采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號曰政典。君卿得其書。以為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號曰通典。獻書表曰。書凡九門。計二百卷。似分門有異。或疑翰作序時。門類未定。後復廣之。故先後不同者。非也。觀其自序。以兵刑為一。皆稱為刑。與班史同。所謂大刑用甲兵。其次五刑。故翰序言八門。今其細目。兵刑仍分為二者。合之中又自分也。一食貨。二選舉。三職官。四禮。五樂。六兵。七刑。八州郡。九邊防。每門又各分五目。并于肅代以後。開有沿革。亦附載註中。

其分門俱有次序。自序言之備矣。故九門中禮居其一。然禮共一百卷。自四十一卷起至一百五卷止。既已歷敘吉嘉賓軍凶五禮矣。而于一百六卷以下至一百四十卷。俱撮取大唐開元禮之文。仍以吉嘉賓軍凶爲次。何繁複乎。既以劉秩書爲藍本。乃自序中絕不詳及。復襲取官書爲己。有以君卿之才力。撰集非難。而又取之他人者。若是之多。則此書之成。亦可云易也。蓋典故祇有此數。不能別構虛辭。以新人之耳目。漢書之襲史記。已先君卿而爲之矣。固不得以是病之。況其書包括宏富。義例嚴整。繇不至冗簡不至漏。爲數典之淵海。雖三通並稱。終非通志。通考所能及。其精核也。是本爲明李元陽所校刊。采取通考所載宋人議論。增入各門之後。如通考之例。此則明人刻書之陋習。最爲可惡。於卷首列入天文地理各代世次紀年諸圖。及新唐書本傳。又列入宋儒議論姓氏。校刊官生姓氏二則。此雖無損于全書。究未免變其面目矣。

唐會要一百卷。武英殿聚珍版本。

宋王溥撰。溥、字齊物。井州祁人。漢乾祐中。登進士第一。周廣順初。拜端明殿學士。恭帝朝。官右僕射。入宋。仍故官。進司空同平章事。封祁國公。諡康定。四庫全書著錄。崇文目。讀書志。類書類。書錄解題。類書典故。通考。故事類。宋志。類事類。俱載之。晁氏云。初唐蘇冕敘高祖至德宗九朝沿革損益之制。新唐志有蘇冕會要四十卷。大中七年。詔崔鉉等撰次德宗以來事。至宣宗大中七年。以續冕書。新唐志有崔鉉續會要四十卷。溥又采宣宗以後事。共成一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文簡事備。太祖覽而嘉之。詔藏於史閣。賜物有差。據此知齊物不過因二家原本。補輯宣宗八年以後迄于唐亡五十四年之

事。以成是書。分爲五百有四目。斷代而爲會要。實始于此。凡當時制度沿革。燦然條陳無遺。因德宗以前所載。本出蘇冕。故開存其駁議。大都義例該備。有裨考證。唐三百年掌故之書。惟杜氏通典所載天寶以前事。及此書所載大中以前事。俱出於唐人之手。尙可據以訂正新舊唐志之譌焉。是書舊本殘缺。佚其四卷。別本有補亡四卷。不知誰作。今殿本併錄。以備參考。而各注補字于標目之下。使不相淆云。

五代會要三十卷。吳門黃氏校正寫本。

宋王溥撰。四庫全書著錄。崇文目。類書類。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五季之亂。干戈倥擾。其君臣易置。若傳舍然。未暇修其禮樂政刑。然當日累朝。咸有實錄。可采。齊物既撰成唐會要。後從事五代。卽就實錄所載。條分件繫。類輯成編。凡二百五十六條。夫五代前承唐錄。後迄宋興。其間五六十載。儀物章程。官名文法。因循損益之由。使後世有考者。多見此書。後歐陽氏作五代史記。專篤志於紀傳。于志僅成司天職方二考。于表僅成十國世家年譜。其餘概置之不問。微是書及薛史十志。則五季之典章制度。無足徵矣。是本後載慶厯六年文彥博題。乾道七年施元之跋。爲黃蕘圃所藏。舊寫本。前有蕘圃識語。蓋借得錢竹汀手校本。而細加重校者。墨海金壺所收。與是本間有小異。當從聚珍版本翻雕云。

宋朝事實三十卷。武英殿聚珍版本。

宋李攸撰。攸、字好德。蜀人。官承議郎。通考作李攸。傳寫誤也。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典故類通

考故事類俱作三十卷。讀書附志、類書類、宋志故事類俱作三十五卷。按卷末江陽記譜稱其書起建隆迄宣和凡六十卷。其三十卷先聞于時。有旨制司上太常少卿何麒言請命以宮觀居家終其書後以餘三十卷上之。緘封副本并贊啓秦檜檜寢其書不報。今藏於家。其所謂三十卷先聞於時者即陳氏所據之本。故直齋云雜錄故事不成條貫統紀也。其後所上之三十卷或即其增訂之本。廣之爲六十卷而併之又祇三十五卷耳。趙氏稱其書莫詳編者姓氏。祖宗世次登極紀元詔書聖學御製郊廟道釋玉牒公主官職爵邑勛臣配享宰執拜罷科目儀注兵刑律厯籍田財用削平僭僞陞降州縣經界幽燕之類。具載本末又如聖德頌旌忠碑之類皆載之云云。此即全書之目。其書久佚。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姑依其目編次。僅缺爵邑一門。雖止存十之七八。而原書之梗概已具於斯。墨海金壺所收本亦即從聚珍本翻雕也。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武英殿聚珍版本。

宋李心傳撰四庫全書著錄。統作四十卷。書錄解題、通考俱雜史類。俱作甲乙集共四十卷。宋志故事類始各分爲二十卷。又宋志別有十一卷一種。蓋作志者見其初藁之本而又著之也。秀巖謂渡江以來明君良臣名儒猛將之行。事既作繫年要錄以紀之矣。至於七十年間兵戎財賦之源流禮樂制度之因革有司之傳往往失墜。乃緝建炎以來朝野所聞之事。凡有涉一時之利害與諸人之得失者。起丁未迄壬戌。以類相從。分爲上德郊廟典禮制作朝事時事故事雜事官制取士財賦兵馬邊防十三門。每門又各分子目。總六百有五事。勒爲甲集二十卷。既成之三年以所書往往缺略

未備。而所憶舊聞逸事。尙有數百條。粹而次之。謂之乙集。亦分十三門。惟少郊廟一門。而未增邊防一門。每門仍別分子目。卷數與甲集同。總名之曰朝野雜記。與繫年要錄相輔而行。自有此書。而文獻賴以徵。軼事賴以存。而凡通考各門。宋史諸志所未載者。皆藉此書以補其闕。故陳直齋稱爲南渡以來野史之最詳者也。其甲集成于嘉泰二年。乙集成于嘉定九年。俱有自序可據。并有指揮公牒數則。俱爲要錄而設。惟末一牒專指是書。蓋宋刊本所有。函海亦收入之。

漢制考四卷玉海附刊本。

宋王應麟撰四庫全書著錄。宋志職官類亦載之。前有自序。謂兩漢去古未遠。諸儒佔畢訓故之學。雖未盡識三代舊典。而以漢制證遺經。猶幸傳註在也。因紬次爲編。所采惟三禮詩書論語孟子國語公羊注疏及說文取材既嫌太簡。又此宜分門編次。以類相從。今乃即以原書所出爲次。蓋隨手鈔撮未成之書。然其大致精核。亦足以資考證矣。津逮祕書學津討原均收入之。

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元至治壬戌刊本。

元馬端臨撰。端臨字貴與。樂平人。宋宰相廷賢之子也。咸淳中。漕試第一。入元。官至台州儒學教授。四庫全書著錄。倪氏宋志補故事類錢氏補元志子部類事類俱載之。貴與以杜氏通典一書。于節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密。因復加考評。旁搜遠紹。門分彙別。曰田賦。曰錢幣。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權。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倣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增益其事跡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

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采摭諸書以成之者也。凡二十四門。於刑考之下。即續以經籍以下六考。而以輿地四裔二考終焉。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則各以小序詳之。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傳述。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紀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則各著按語附其後焉。其纂集古今。浩汗該博。殫極精力。用志良勤。凡於治道有關者。無不彪分彙列。井井有條。此可謂濟世之儒。有用之學矣。雖分條排纂。不能如通典之剪裁鎔鑄。成一家言。然上比杜君卿。則不足下比鄭漁仲。則有餘矣。卷二百前載自序小序。及至大元年李肅思序。延祐六年王壽衍進表。至治二年鈔白。鈔白末有速爲差委。有俸人員。禮請馬端臨親齋所著文獻通考。赴路騰寫校勘刊印施行云云。則當至治二年始爲校刊云。

欽定大清會典一百卷。江南會通本。

乾隆二十九年奉敕撰。謹案會典以典章會要爲義。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茲編於國家大經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總括綱領。勒爲完書。冠以御製序一篇。進表一篇。職名一篇。凡例一篇。目錄一篇。凡在京文武衙門。職計三十有二。武職計十有一。次第皆案品級序列。於朝廟典禮。各定爲一儀。于官司事例。各定爲一則。于壇廟規制。職官與地。莫不有圖。其五刑之具。喪服之制。皆具列以垂萬世章程焉。

大唐開元禮一百五十卷。寫本。

唐蕭嵩等奉敕撰。嵩、瑒之曾孫也。開元中。歷官太子太師。同中書以下三品。兼中書令。封徐國公。四庫全書著錄。新唐志。書錄解題。俱無大唐二字。宋志始有唐字。陳氏云。唐初有貞觀顯慶禮。儀注不同。而顯慶又出于許敬宗。希旨傳會。不足施用。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請刪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張說以爲禮記不可改易。宜折衷貞觀顯慶。以爲唐禮。乃詔徐堅、李銳、施敬本撰述。蕭嵩、王仲邱繼之。書成。而唐五禮之文始備。于是遂以設科取士。新史禮樂志大略采摭著於篇。然唐初已降凶禮于五禮之末。至顯慶遂削去國恤一篇。則敬宗詔諛諛惡。鄙陋亡稽。卒不能正也。今觀是書。首序例三卷。十五目。次吉禮七十五卷。九十六目。次賓禮二卷。六目。次軍禮十卷。二十三目。次嘉禮四十卷。六十五目。次凶禮二十卷。二十一目。合一百五十卷。二百二十六目。其討論古今。斟酌損益。誠足垂一代典章。杜君卿嘗擷其精要三十五卷。編入通典。然始末完具。節次詳明。終以原書爲賅備。考是書既以設科取士。習者先授太常官。以備講討。遂爲士子出身捷徑。究之登榜者無多何歟。蓋韓退之嘗苦儀禮難讀。而熱鬧開元禮更難也。是本爲近時人所寫。前有周平園必大序。附錄十則。後有朱竹垞彝尊跋。不知其據何本鈔成爾。

大唐郊祀錄十卷。寫本。

唐王涇撰。涇、里貫未詳。官太常禮院修撰。新唐志。崇文目。書錄解題。通志。通考。俱著錄。玉海 五十八所載作唐貞元郊祀錄。其書卷一至卷三爲凡例二十條。卷四至卷七爲祀禮十九條。卷八爲祭祀

四條。卷九、卷十爲饗禮八條。前有貞元九年滙上表。稱歷代郊廟享祀之要。及聖朝因革沿襲之由。倫比其文。各標篇目。成爲大唐郊祀錄十卷。其中有同異。皆隨文注釋。神位昇降。並寫而爲圖。祝史陳告之詞。工歌大雅之什。亦俱編于次。而新唐禮樂志亦稱其考次歷代郊廟沿革之制。又工歌祝號。而圖其壇屋陟降之序。爲郊祀錄十卷。然則原本尙有壇屋神位昇降諸圖。而此本無之。蓋爲遞相傳鈔者佚之也。是書大都鈔撮開元禮所載郊祀諸禮而損益之。故前三卷所列凡例。卽仿開元禮前三卷序例而作。核之通典所載。亦大同小異。唐會要當具有其文。而今亦僅有傳鈔本。脫誤頗多。八卷題曰郊儀。而所載乃南唐事。九卷題曰雜郊儀。而所載乃唐初人奏疏。皆爲後人妄摭竄入。以盈卷帙。今得是書以補其闕。亦考禮典者所不能廢也。

諡法四卷。墨海金壺本。

宋蘇洵撰。洵、字明允。眉山人。官祕書省校書郎。霸州文安縣主簿。四庫全書著錄。書錄解題、經解類讀書志、經部禮類俱作嘉祐諡法三卷。通考、宋志、總經類俱載之。曾鞏撰墓誌作三卷。宋史本傳同。知今本爲後人所分析也。周公諡法見於逸周書。爲漢人所遵用。自魏晉以後。有劉熙來與沈約、賀琛、王彥威、蘇冕、扈蒙諸家。皆取古人之諡。而釋以己說。集而爲法也。惟沈約之書。博采古今。詮次有紀。然亦無所建明。至老泉承詔編定諡法。乃取古諡法及沈約、賀琛、扈蒙之書。斷然有所去取。凡所取一百六十八諡。三百一十一條。新改二十三條。新補十七條。其善惡有一定之論。實前人所不及也。鄭氏通志諡略極稱之。其所列上下諡法。大都因此書而增補之爾。此書爲嘉祐集所不載。則當時已有單行之本。故宋人書目俱載之。張若雲不詳從何本收入。疑其從文淵閣本傳鈔云。

大金集禮四十卷。寫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庫全書著錄。據黃氏千頃堂書目。爲明昌六年禮部尙書張瑋等所進。倪氏補遼金元志、錢氏補元志俱同。考其書中紀事。亦至大定二十七年而止也。其書凡號諡、詔冊、祭祀、祠廟、輿服、朝會、燕饗諸禮儀。皆分類編次。標以子目。于金一代典章。最爲賅備。凡金史諸書之所未詳者。此者具有始末。足以備後來之考證。金人著作。傳世日希。子書別集。亦無幾種。至乙部之書。惟此及大金德運圖說。大金國志而已。然德運說止一卷。大金國志詳事蹟而略典制。又非當時人所撰。至托克托等全史。援引潦草。往往失其本意。端賴是篇。以垂金源之掌故。並可訂正史志之訛矣。

廟堂典禮六卷。文淵閣傳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庫全書著錄。倪氏補元志失載。錢氏補元志始載之。註云。始太宗丁酉。訖成宗大德間。當屬大德。至大閒人所輯也。原本久佚。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釐爲六卷。其書皆雜鈔案牘之文而成。詞多質朴。且又未免繁複。然其敘述元一代廟學之制。特爲詳贍。多可以補史闕。若加以潤色之功。更覺煌煌大觀矣。至其人名地名官名。譯語對音之舛異者。今館臣已一一核定。具詳前所列應繙譯者一篇中。此本從文淵閣本鈔出。冠以提要一篇。

大明集禮五十三卷。嘉靖中刊本。

明洪武三年梁賓等奉敕撰。仕履未詳。四庫全書著錄。明史藝文志、焦氏經籍志作五十卷。明志註

云初係寫本嘉靖中詔禮部校刊蓋洪武原本五十卷亦載之至嘉靖中重修增爲五十三卷而不詳及所增之處惟冠以嘉靖九年御製序其書以吉嘉賓軍凶五禮及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樂六者爲綱凡吉禮十四目嘉禮五目賓禮二目軍禮三目凶禮二目冠服以下五者各一目樂三目而各目之中又皆各分子目以次類列皆先敘歷代緣由而後及明代大抵意本詳備轉涉繁蕪以備掌故則有餘不能盡見諸施行也故自洪武以迄嘉靖之初歷年已百五十載始有刊本可以知之矣總之一朝有一朝之令典其存于今者如唐則有開元禮宋則有政和新儀金則有明昌集禮明則有洪武集禮惟元則闕如然殷因夏禮周因殷禮亦可藉是編以推見元代之梗概云

諡法通考十八卷原刊本

明王圻撰圻字元翰號玄洲上海人嘉靖乙丑進士官至陝西布政參議四庫全書存目玄洲續文獻通考載有諡法考十九卷上自君后臣庶下及婦寺外國于歷代暨明嘉隆以前備載無遺惟萬曆紀元以來第據仕籍所睹記尙多缺漏後復抽出是考另編爲書目曰諡法通考并別創凡例冠諸卷端以掩飾人之耳目明人之居心如此無怪近代諸家痛加醜詆也然前有萬曆丙申應天巡撫趙可懷序明言其輯有續文獻通考凡若干卷就其中抽諡法一種另梓云云本不爲其所欺莫謂明無人也惟是趙序所云於本書則甚確當而於凡例則大相刺謬正可去之以滅其跡乃反表而出之于前者蓋此書每卷俱列趙可懷校正一行以增重其書烏可不載其序故併其出身官階俱具列之以聳人之觀看云

幸魯盛典四十卷衍聖公府原刊本

國朝孔毓圻等撰毓圻孔子六十七代孫襲封衍聖公加太子少師四庫全書著錄謹案康熙二十三年聖祖仁皇帝舉時巡之曠典望秩岱宗觀風吳會清蹕南還寵臨闕里禮儀尊重恩澤優隆節目繁多年月相間毓圻等恭請敕撰爲是編仿紀事本末之體事爲起訖各自編年以大書爲綱而章奏檔案細書爲目其書惟志幸魯而事有原始義有連及例當備書首紀御製次及巡幸次及臨幸廟林典禮次及加恩聖裔推恩五氏子孫次及遣祭元聖推恩後裔次及開擴林地議通壁水次及賜碑次及修廟次及皇子告祭次及再賜修廟碑文次及推恩先賢先儒子孫而終之以纂修事宜至于臣僚頌言皆以送到職銜爲序其地方職官及毓圻等詩文附于末卷粵自前世元后幸臨恩施曲被散見于祖庭廣記孔門僉載等書討論故事莫有過于昭代者皆采摭附錄以類相從併綴案語附于本條凡緝成事蹟二十卷藝文二十卷名爲幸魯盛典恭荷御筆製序并蒙欽定批簽改定康熙五十年刊成毓圻奉表上進紀以凡例六則并及纂修職名

欽定大清通禮五十卷武英殿聚珍版重刊本

乾隆元年奉敕撰二十一年告成謹案通禮與會典相爲表裏其開法古準今咸秉聖明指示以備萬世率用首吉禮十六卷尊天祖也次嘉禮二十二卷本人道也次軍禮四卷征伐大權也次賓禮二卷柔遠人也次凶禮六卷以厚終也五禮之次悉本周官每篇首綴以數言括其大旨仍于目錄下臚次諸儀之名以便緝閱至於禮器則不具詳以別有成書故也冠以御製序一篇上諭一道奏

表一篇、職名一篇、凡例一篇、目錄一篇。

大清通禮五十四卷、武英殿刊本。

嘉慶二十四年奉敕撰續纂。道光四年告成。謹案通禮原書。于乾隆二十一年告成。遵行六十餘年。時有御史朱鴻、以是書自朝祭諸典。以及考試規條。每有遵奉增改。于原書不盡符合。奏請改正。頒行仁宗睿皇帝。因命禮臣重加修輯。謹照會典全書。細加覈對。並參考禮經。及皇朝禮器圖文獻。通考各書。逐條更正。其會典所未備者。或詳稽則例。或移取所司衙門文冊。核定增載。開有斟酌損益。悉經仰秉聖裁。用昭法守。計新增吉禮一卷。嘉禮一卷。凶禮二卷。凡四卷。共書五十四卷。刊版頒行。冠以御製序文。并恭載高宗純皇帝御製序一篇。上諭一道。暨原輯銜名原定凡例各一篇。以次加入續纂奏疏表銜名凡例目錄各一篇。

皇朝禮器圖說二十八卷、武英殿刊本。

乾隆二十四年奉敕撰。三十一年重修。謹按是編分爲六門。凡祭器二卷。儀器一卷。冠服四卷。樂器二卷。鹵簿三卷。武備六卷。每門又分子目。並繪圖于右。繫說于左。形模度數。不失毫釐。蓋所述皆昭代典章。據成器以爲圖式。非如鼎崇義之三禮新圖。僅約略傳注之文。揚塵影響者焉。卷首冠以乾隆二十四年御製序一篇。進表一篇。職名一篇。又有乾隆三十一年進表一篇。職名一篇。總目一篇。每門又各有目錄一篇。篇各繫以小序。

欽定學政全書八十六卷、武英殿刊本。

嘉慶十五年奉敕撰。十七年告成。謹案乾隆三十二年。禮部議覆學政吳綬詔條奏部頒學政全書。嗣後統以十年爲期。續加纂輯。後因例案增改無多。遲至乾隆五十七年。奏明重修。後又閱十有九年。例案繁多。于嘉慶十五年遵旨修輯。所有欽奉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改設府廳州縣。增減學額。並禮部議准條案。條款增多。派員編輯。又通行各省。往返稽查。凡有關學校事宜者。共五百餘條。分八十六門。門各一卷。惟貢監事例。官學事例。各分二卷。總八十六卷。刊頒各學。政遵照辦理。冠以奏摺三道。職名一篇。

國朝諡法考一卷、漁洋著述本。

國朝王士禛撰。四庫全書存目。阮亭以本朝受命。凡滿漢王公大臣。歿而賜諡者。得若干人。彙而輯之。以備掌故。始於國初。下及康熙三十四年。凡二十六類。附以前明君臣二條。外國一條。前有自序。及尤西堂例序。昭代叢書亦收入之。

太常紀要十五卷、康熙庚辰刊本。

國朝江藻撰。藻、號補齋。江寧人。康熙甲辰進士。官至太常寺卿。四庫全書存目。補齋以太常設官。專司祀事。舊有太常考及續考諸本。備載有明之制。本朝尙無成書。乃與同官朝夕講求。隨事彙筆。以當今事宜爲斷。而摺拾載籍。旁搜舊聞。以前代或舉或廢。可備參考者。系本文之後。凡祀訓一卷。祀議一卷。祀例一卷。祀禮十卷。祀官一卷。祀賦一卷。自順治甲申迄康熙庚辰止。蓋以紀職守之所見。所知大要而已。非備一代之掌故也。後大清會典。皇朝通考諸書出。是編已在賸括中矣。前有自序。

作於康熙壬午。而此書迄于庚辰。蓋書成後又有續增也。

北郊配位議一卷。西河全集本。

國朝毛奇齡撰。四庫全書著錄。康熙二十四年太常寺卿徐元珙疏奏現行祀典。大略謂南郊南向。北郊北向。所向各異。而三祖配位。皆東一西二東三。以次傍設。則一偏東上。似乎北向之位。不無左反云云。奉旨下議。時翰林官各有擬議。而主客未決。西河以爲仍行舊典。不宜更易。因作此議。及答難六條。申明以東爲上之義。考證精審。援引詳贍。殊勝宋明以來議禮諸家多矣。藝海珠塵亦收入之。

辨定嘉靖大禮議二卷。西河全集本。

國朝毛奇齡撰。四庫全書存目。是編上卷凡十一篇。下卷凡十三篇。皆列其事於前。而論斷于後。首爲序論。末附問答七條。以暢其說。大抵力排楊廷和之議。而陰主張桂之說。引經據史。可稱博辨。又本公羊仲嬰齊卒一條。當以世宗後武宗。則與其所著春秋傳諸說。又屬兩歧。可知其胸中本無定論。徒逞其筆鋒而已矣。近段懋堂師經韻樓集中。有嘉靖非禮論十篇。亦主爲人後者爲之子立論。而發其端者西河也。藝海珠塵亦收入之。

制科雜錄一卷。西河全集本。

國朝毛奇齡撰。四庫全書存目。康熙十八年召試博學宏詞。西河亦在選中。因記自應詔迄於到任諸事。凡二十一條。于制科盛典。始終本末。備舉無遺。閒及雜事。亦皆其時所有事也。微嫌其露才揚

已有失經師本色耳。末綴云。予有制科盛名記見別卷。然不見於集中。亦未見別本單行也。歷代紀元彙考五卷。知不足齋重刊本。

國朝萬斯同撰。斯同。字季野。鄞縣人。昔之萃聚歷代紀年之書。浩衍繁多。閱者不能舉其數。行笈不能載其書。季野因輯是編。起唐帝堯元載甲辰。訖明崇禎十七年甲申。四千年之閒。以年爲經。以紀元爲緯。凡厯數長短。年代久遠。一統分割。禪繼正僞。無不畢備。較之鍾廣漢建元考。尤爲簡而能該。誠適于用之書也。康熙壬午。刻于京師。工未竣而季野歿。陳素堂爲竟其事。明年。烏程溫鄰翼嘗臨爲之序。越十三載乙未。其從子經復詳校補重刻于貴陽試院。并爲之跋。紀元要略二卷。補遺一卷。文道十書本。

國朝陳景雲撰。景雲。字小章。長洲人。諸生。四庫全書存目。前有康熙乙酉少章小引。以年號始自漢武。故纂始于漢。并及高惠文。景者。欲備一代始末也。三國南北朝國各有史。宋遼金元亦四史并傳。故所纂各繫以國。不統于一。而於本國改元下。仍分注列國年號。以便參考。至歷代興廢大略。與享國降年之修短。亦附載焉。凡諸僭僞。並在所略。故其子黃中。黃中。字和叔。乾隆丙辰薦舉鴻博。又舉自漢迄明僭僞紀元之號。爲之補遺。即草竊奸宄。擅盜名字。下及裔夷君長。妄竊帝號者。并附載之。至諸史中有僅書僭號。而紀元無考者。則闕焉。大都史傳所習見。取便檢閱而已。前又有乾隆甲午和叔序。藝海珠塵亦收入之。

松籌彙錄二卷。附松郡擴城議一卷。松郡興建考一卷。南匯吳氏家藏舊寫本。